

CEDAW 第 5 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

問題清單平行回應

組織名稱：社團法人台灣生育改革行動聯盟

聯絡人與聯絡方式：陳玫儀 (秘書長) bratw2015@birth1020.org

回應條次/點次	針對 LOIs 第 32 題關於產科暴力之數據要求與民間參與
回應內容 (中文 1,000 字以內)	<p>根據國際助產聯盟 (ICM) 與聯合國 A/74/137 報告，『產科暴力』指分娩現場對產婦自主權與知情同意之系統性侵害。其範疇涵蓋身體與言語暴力、漠視求助，以及常規剪會陰、剝奪生理性生產等非實證醫學處置。即便醫護人員非蓄意為之，國家仍負有蒐集、監測相關介入數據並採取預防措施之義務，若政府對此制度性忽視，即屬違反 A/74/137 第 78 條與第 79 條所要求之預防性國家責任。</p> <p>一、產科暴力的體現一：高剖腹產率</p> <p>根據內政部 110-113 年出生通報統計，剖腹產率由 37.93% 攀升至 39.12%，遠高於世界衛生組織於 1996 年建議的 10%。衛福部不僅沒有非自願剖腹產之統計，更缺乏對「導致該手術之前置常規」之監測。生育改革行動聯盟 (以下簡稱本會) 指出，台灣產科臨床實作的常規侵害產婦自主權及缺乏賦權的作為。例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身體活動受限：產婦常被要求長時間綁著胎心音監測器且禁止下床。且不提供非藥物性減痛方法及不鼓勵婦女待產時更換不同姿勢，以利胎頭下降縮短產程時間。2. 生產姿勢限制：在分娩階段，多數產婦被迫採取傳統的膀胱截石姿勢，不僅產道受限，更不利產婦施力。 <p>上述限制往往引發「介入導致更多介入」的連鎖反應，導致產程延滯，最終迫使產婦接受非自願之剖腹產。</p>

二、產科暴力的體現二：過高的會陰切開率

WHO 於 2018 年發布的《促進正向生產經驗之產程照護建議》強調會陰切開術不應常規使用。

本會於 2023 年進行『台灣女人生產經驗大調查』，根據 2157 名女性回覆顯示，醫院、診所的會陰切開術施行率分別高達為 73.4%、61.5%，這不是單純的「醫學處置選擇」，而是身體自主權被侵害的結果。

1. 生產姿勢的限制

傳統的膀胱截石生產姿勢不利於胎頭的下降，為了加速產程的進展，產科醫師會使用真空吸引、子宮底施壓的機率增加。這些介入的方法會大幅增加會陰撕裂的嚴重性，為了避免嚴重會陰撕裂，醫師便有了預防性剪會陰的理由。

2. 無效的知情同意

有婦女表示，醫生在分娩過程中詢問：「要不要我來幫妳一下，比較好生？」過程中，卻未解釋具體手段為「會陰切開術」，就逕自為產婦施行，此種利用生理脆弱處境取得之匆促同意，完全違反 CEDAW「自由且受告知」之精神。

針對上述國際人權框架與實證醫學所要求的國家預防義務，政府從未主動去檢視各大醫院的 SOP 是否侵害的產婦的自主權，也沒有建立能究責產科暴力的機制，在數據收集與分析與「知情同意」程序保障上，也完全沒有落實。

三、生育政策諮詢嚴重偏頗醫療端、缺乏婦女觀點

回顧往年各項孕產政策之研擬（如優化兒童醫療照護計畫、提高生產給付新制、開放醫院與助產共照試辦擴大計畫等），政府決策諮詢高度向醫療專業團體傾斜，缺乏婦女聲音，本會於上述政策討論中全數未獲受邀參與。

CEDAW 第 5 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

問題清單平行回應

組織名稱 (不限 1 個): 財團法人台北市婦女救援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聯絡人與聯絡方式: 杜瑛秋 02-2555-8595#11

回應條次/點次	Article 5/ No.18 跟蹤騷擾
回應內容 (中文 1,000 字以內)	<p>有關委員詢問(b)為消除精神鑑定要求及減輕被害人經濟負擔所採取之行動，以及為確保該法於各地區一致執行 (包括提供專業支持服務)之措施。政府回應:依法被害人的保護扶助 (如諮商、補助) 將由社政機關依個別需求提供，減少被害人負擔，並未回應實務狀況，實務狀況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非屬於家庭成員的跟蹤騷擾被害人如有需要服務，需要透過報警後，大部分需要警察詢問其是否需要專業服務，如果報警時未被提醒或被害人不知可接受專業協助，被害人如有需要往往不知要向誰提出。2. 同時，各縣市對被害人服務項目或補助項目不同，造成被害人會因戶籍地或居住地不同而有不同對待。 <p>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所有向警方報警之被害人都應該轉由社工服務，並由社工向其確認是否需要協助。2. 跟蹤騷擾案件應視為保護性案件，所有提供專業服務人員應有保護性專業訓練，同時服務項目應與保護性業務相同。

回應條次/點次	Article 5/ No.19 科技促成的性別暴力
	<p>1.有關(b)問題，政府的回應中提到人為可用《刑法》第319條之3第1項規定：「未經他人同意，無故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其性影像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針對購買或觀看非經同意拍攝之成人性影像之人，購買或觀看之行為如符合重製之規定，以上開規定處罰。</p> <p>2024年黃姓藝人爆發被發現購買上千部兒少性影像和成年未經同意性影像，而其購買時間是2023年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修法之前，且修法後該條文只有持有，2024年後才將購買或觀看兒少性影像條文放入。有關購買成人性影像至今尚未有處罰條文，導致只要有人想要看成年未經同意性影像，加害人透過偷拍攝、誘騙、強暴脅迫拍攝或分享取得，輕易販賣給想要購買的人。造成成年被害人其未經同意性影像，不斷被購買觀看，陷入數位性暴力循環中。</p> <p>2.台灣目前沒有網路安全法，難以規範要求境外平台業者要遵守規範，數位性暴力案件因為加害人透過網路匿名性，造成許多案件起訴非常困難，尤其加害人透過數位遊戲、交友平台誘騙兒少取得性影像。</p> <p>3.有關於(C)部分，政府對於數位性暴力預防宣導投入很多經費，覆蓋率遍布全台，但未見明顯基於性別不平等而有區別，例如近一兩年偷拍性影像案件，以女性被害人案件最多，且以偷拍手法多元，偷拍者以男性多。又如，被誘拐視訊網愛被取得性影像後威脅男性被害人增多，甚至高於女性，其加害人利用男性之性慾需求與好奇誘騙。</p> <p>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議政府將購買成年未經同意性影像入罪化，才能遏止對成年性影像之供需，減少被害人陷入數位性暴力循環。 2. 建議政府修法，或推動數位網路安全法之專法，讓政府規範數位網路業者的責任及管理業者時有法源依據，讓使用兒少或成年免於暴力威脅。 3. 建議政府應進行數位性暴力防治宣導時，應基於性別結構進行宣導，減少責難被害人社會氛圍。

<p>回應條次/點次</p>	<p>第 6 條/21 點 女性賣淫剝削</p>
<p>回應內容 (中文 1,000 字以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委員詢問為何關於轉介接受替代生計協助 之女性人數偏少之背景資訊，並敘明為強化此類轉介與支持機制所採取之任何行動。 2. 目前性交易服務者轉業協助，一是透過警方查獲後詢問，二是透過「性交易服務者轉業諮詢暨資源網」諮詢。前者性交易服務者被警方查獲後，對於警方心生不滿且心情受影響，且又無其他專業人員加以瞭解其狀況及說明轉業的諮詢資訊，其難以有接受協助意願。 3. 性交易服務者轉業需要準備與多專業協助，例如社工、就業、心理諮商、法律扶助、居住、醫療、經濟等，而政府所有預算編列之需要有法律規定，甚少有針對性交易服務者轉業需求之法律條文，再加上由各縣市政府自行決定，以至於難有經費預算協助想要轉業之性交易服務者。 4. 有關於娼嫖皆罰情況下未為何女性較多，政府回應因為查獲性交易時有時只有 1 人正從事性交易，惟其他女性經詢問後，亦坦承她們於數日或數週前有從事性交易。經了解警方必需確認有雙方有性交易後依法開罰，破獲雙方有需到場才能確認有性交易，警方不應該詢問其他女性因為坦承而開罰。另外，性交易被查獲時，有可能為保護男性而讓其離開，因而未有受罰。 <p>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務發現女性性交易者因為經濟、負債則被迫從事性交易，建議修法只罰嫖不罰娼之法律規定。 2. 建議政府對於性交易服務人員轉業者應該完整的計畫和經費編列，並進行修法，才有法源依據協助性交易服務人員轉業。 3. 建議警方查獲時，可連結就業服務或社政人員協助向查獲之性交易服務者了解、說明與介紹轉業之資源。

回應條次/點次	第 6 條/22 點 關於軍事性奴隸之人權教育
	<p>1. 有關於政府回應(b)內容:國家和各縣市政府每年編列預算成立各種博物館、美術館，但始終未見性別與人權館或婦女與人權館的任何成立規劃。同時，推廣慰安婦歷史人權教育只靠婦女救援基金會募款和申請爭取文化部每兩年補助機會，非常辛苦且不夠。婦女救援基金會發現政府非常注重文化和歷史，有不少博物館或文物館、或是文化歷史教育推廣乃以委託經費請民間團體執行，而該經費較為充足。</p> <p>2. 108 年之前慰安婦歷史進入課綱，108 年後修改未進入課綱，慰安婦更為慰安婦/軍事性奴隸接軌國際只有民間團體呼籲，如果政府支持應該要求放入教科書。再者，目前各歷史教授或老師編列台灣歷史書籍(非教科書)幾乎未見慰安婦歷史。</p> <p>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議政府應固定編列經費，以經費委託補助民間團體，讓民間團體有充足經費於經營博物館與推廣教育。 2. 建議政府應該規劃成立國家等級婦女與人權館或性別與人權館，並收錄慰安婦/軍事性奴隸的文物和展示。 3. 建議規劃課綱加入慰安婦/軍事性奴隸的歷史或列為人權教育，避免因為未進入課綱，未來教科書內容可能將此段歷史消失。

CEDAW 第 5 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

問題清單平行回應

組織名稱（不限 1 個）：全國律師聯合會；台北律師公會

聯絡人與聯絡方式：李明洳律師 mj@jrf.org.tw；陳思妤律師 suzy.s.y.chen@gmail.com；

許秀雯律師 vhsu2020@gmail.com

回應條次/點次	第 5 條 / CEDAW 第五次國家報告問題清單第 5 點
回應內容 (中文 1,000 字以內)	<p>關於台灣法院對 CEDAW 適用情形之檢視與回應：</p> <p>經檢視司法院官網「人權專區」所建置之各級法院 CEDAW 相關裁判統計數據（截至 2026 年 6 月 5 日止，該專區共收錄 289 筆於判決書內文出現「CEDAW」字樣之各級法院裁判紀錄），對此我們的觀察與建議如下：</p> <p>一、判決不公開致研究、監督困難：</p> <p>經逐筆核對，上述收錄之裁判中，有相當比例因涉及法定不公開事由而未對外公開全文。此現象導致民間團體與法律實務界無從具體檢視法院是否實質援引、如何闡釋 CEDAW 之條文或一般性建議，使該統計數據之實質參考價值受限。</p> <p>二、混淆當事人主張與法院見解：</p> <p>該統計僅以關鍵字篩選，並未區分文義脈絡。部分案件實係「當事人」於訴訟程序中自行援引 CEDAW 作為攻擊防禦方法，而法院於判決理由中並未採納或實質回應，卻仍被全數納入司法機關適用 CEDAW 之成果統計，有誇大與充數之嫌。</p> <p>三、援引模式流於機械性：</p> <p>這些被列入統計的裁判存在大量性侵害或性騷擾案件，其內文之所以出現 CEDAW，僅係因為法院直接參照、套用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1781 號刑事判決文字。此種引用，並非基於各級法院法官在個案審理中，自發性地針對 CEDAW 條文進行實質法律涵攝與 CEDAW 在司法應用上的深化。</p> <p>四、適用領域嚴重失衡：</p> <p>綜觀目前台灣司法實務，法院對於 CEDAW 的援引與適</p>

用，高度集中於「性別暴力」（「性侵害/性騷擾」）事件；相較之下，於多元性別身分（LGBTQI+）保障、勞動職場升遷、財產繼承或其他多元類型之性別歧視案件中，法院主動引用 CEDAW 作為裁判依據之案例仍屬極少數。

五、建議：

大體而言，台灣法院對 CEDAW 的適用範圍仍顯狹隘且流於形式。懇請委員敦促台灣政府，除應優化司法裁判之統計分類外，更應加強法官於「非性別暴力類型」之多元性別及歧視案件中的 CEDAW 實質法理應用培訓，現行統整的資料僅係形式化的關鍵字檢索，並不同於司法適用 CEDAW 保障性別人權之實質成效。

<p>回應條次/點次</p>	<p>第 5 條 / CEDAW 第五次國家報告問題清單第 12 點</p>
<p>回應內容 (中文 1,000 字以內)</p>	<p>針對問題清單第 12 點所詢台灣政府在消除性別刻板印象之作為，我們從執業律師視角出發，指出台灣政府在現行行政程序、國家考試證書及公共查詢系統中，仍強制且過度揭露與專業能力無關聯的「性別」與「年齡（或出生年月日）」等隱私資訊。此舉不僅違反現代資料隱私保護之「個資最小化原則」，更可能在實務上成為鞏固性別、年齡交織性歧視與職場性別隔離的制度性幫兇。</p> <p>一、訴願程序強制揭露非必要個資，助長年齡與性別之交織性歧視：</p> <p>依現行《訴願法》第 5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訴願書應載明代理人之出生年月日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身分證字號包含性別碼）。我們認為此舉違反個資最小化與比例原則，訴願機關若有查證律師資格或訴願代理人身分之必要，顯可採取其他侵害較小之手段。</p> <p>二、國家證照強制登載性別，不利於打破職場性別隔離：</p> <p>依《考試院發給各種考試及格暨訓練合格證書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及格證書應載明人員之「性別」，因此許多專門職業執照均登載「性別」於證書之上。此類強制登載，顯與專業能力無關，極不利於打破社會長久以來根深蒂固的「性別隔離」與性別刻板印象。</p> <p>三、公共查詢系統過度揭露，固化人民以性別選擇專業之習慣：</p> <p>法務部建置之「律師查詢系統」及衛生福利部建置之「醫事人員查詢系統」，將律師、醫師等專業人員之「性別」登載於任何人均可隨時查詢的網路平台，非必要地加深性別刻板印象。</p> <p>四、行政高權強行揭露「身分證性別」，嚴重侵害性少數族群人格權（隱私權）：</p> <p>上述證書與查詢系統所揭露之「性別」皆為「身分證性別」。對於跨性別或非二元性別者（特別是受困於內政部 2008 年要求必須摘除性器官才能變更性別登記之行政命令，而尚未能變更法定性別登記的跨性別律師及其他專業人員）而言，無異於持續受到國家行政高權之單方行為「強迫出櫃」，迫使其困於自身不認同之「出生時被指</p>

定性別」框架中，在執業環境中遭受持續性的冒犯、尷尬與人格權侵害。

我們懇請委員敦促台灣政府：

一、修正《訴願法》第 56 條：刪除代理人須強制填寫出生年月日及身分證字號之規定。

二、全面檢討職業證照法規：修正《考試院發給各種考試及格暨訓練合格證書辦法》及各部會專門職業執照法規，移除「性別」之法定登載項目。

三、優化國家公共查詢系統：移除法務部律師查詢系統、衛福部醫事人員查詢系統等平台之「性別」欄位，改以 QR Code 電子驗證（驗證律師證書）等「個資最小化」手段確保身分真實性，引導社會大眾將焦點回歸專業能力的判斷。

<p>回應條次/點次</p>	<p>第 12 條 健康 / CEDAW 第五次國家報告問題清單第 32 點</p>
<p>回應內容 (中文 1,000 字以內)</p>	<p>自 2022 年《優生保健法（生育保健法）》修正草案公告迄今，政府始終未提出具體的修法計劃與明確時程，現行《優生保健法》第 9 條第 2 項關於「同意權」之規定仍持續適用。依該條項，以「因懷孕或生產，將影響其心理健康或家庭生活」為人工流產事由之已婚懷孕婦女，須取得配偶同意；同一事由之未成年懷孕者，則須取得法定代理人同意。上述同意權要件，實質上將婦女對自身身體與生育之自主決定權，置於第三人意志之從屬地位，使婦女無法單獨完整行使其身體自主權。</p> <p>在刑事責任層面，現行規範更形成不合理的法律風險。未取得配偶或法定代理人同意而施行人工流產者，於現行法律架構下，仍可能構成《刑法》第 288 條第 1 項之墮胎罪，乃至第 290 條意圖營利加工墮胎罪之刑事責任，使婦女在尋求合法醫療協助時面臨刑事追訴之陰影。此一法律困境，不僅對婦女之身心健康造成實質威脅，更可能迫使部分婦女轉而尋求非正式、不安全之管道，反而危及其生命安全。</p> <p>就性別平等原則而言，前述規定明顯構成法規適用上之性別歧視。婚姻關係或親屬關係不應成為剝奪個人對自身身體自主決定之依據；相較於男性就其身體所享有之完整自主權，現行規範對已婚婦女及未成年婦女所施加之額外同意要件，形成顯著的性別不平等。此種制度性差別對待，與《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所揭示之性別平等保障原則相悖，亦與憲法保障人格尊嚴及性別平等之精神不符。</p>

<p>回應條次/點次</p>	<p>第 16 條 健康 / CEDAW 第五次國家報告問題清單第 39 點</p>
<p>回應內容 (中文 1,000 字以內)</p>	<p>2025 年 3 月修法期限屆滿的 112 年憲判字第 4 號判決，遲至今日尚未在立法院通過配套。</p> <p>有關(b)剩餘財產差額分配：現行制度設下「互惠原則」的限制：只有在夫妻雙方都適用軍公教退休制度，或其中一方為全職家務勞動者時，才可以請求退休金的剩餘財產分配。《勞工退休金條例》並未明文規定退休金可納入剩餘財產分配，法院因此認為制度間存在不對等，而傾向駁回請求。我國勞動力人口約 87%，多數家庭在老年階段的主要經濟保障，來自勞工退休金，而非軍公教退撫制度。此為制度重大缺口。而即使當事人符合互惠原則，部分家事法院會以「不具備軍公教退休金的審判權」為由，要求當事人另行提起行政訴訟，向主管機關請領退休金。這不僅使程序變得冗長複雜，也大幅拉高權利實現的門檻，讓原本已處於弱勢的一方，更難真正取得保障。退休金在離婚時是否能被公平分配，至今仍停留在高度不確定的狀態。</p> <p>有關(c)贍養費請求權修正案：法務部草案雖試圖放寬贍養費的請求門檻，卻在條文中加入了「再婚時權利消滅」的規定。官方的理據多將贍養費視為離婚後的「扶養費請求」；但贍養費應是對配偶過去在婚姻中承擔家務、累積共同資產的「實質補償與過渡支持」，不宜保留「再婚消滅」條文，影響離婚後經濟平等。</p>

CEDAW 第 5 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

問題清單平行回應

組織名稱：財團法人台北市任兆璋修女林美智老師教育基金會

社團法人台北市雙胞胎協會

聯絡人與聯絡方式：林嘉慧 執行長

電話：(02) 2778-0703 #15 / 0936-185689

E-mail：justine520107@jeninst.org.tw

回應條次/點次	回應內容
<p>第 3 條、第 18 條</p> <p>(性別統計與交織性資料蒐集)</p>	<p>【現狀盲點與批判】</p> <p>政府於回應中強調已建立龐大跨部會性別統計。然而，本會指出其在「家庭型態與照顧密度」上存在嚴重的交織性盲點。目前我國在兒少保護通報、脆弱家庭評估、家庭暴力防制等核心系統中，皆完全缺乏「是否為雙多胞胎家庭」或「超高照顧負荷型態」的獨立統計欄位與去識別化交叉分析。</p> <p>【NGO 平行回應核心】</p> <p>沒有數據就沒有辨識，沒有辨識就沒有預算精準投放。育有雙多胞胎的母親（包含原住民、新住民、經濟弱勢婦女）面臨雙倍以上的照顧耗竭、嚴重睡眠剝奪與心理崩解風險，極易引發家庭衝突。現行統計系統無法辨識此類家庭系統的結構性耗竭，導致國家防暴與社福預算未能精準投放到基層高風險女性。本會建請政府於核心社福體系中增列雙多胞胎欄位，落實具交織性敏感度之性別統計。</p> <p>【建議審查委員質詢問題 (Suggested Question)】</p> <p>請政府說明，目前在兒少保護通報、家暴通報、脆弱家庭評估系統中，是否願意增列「雙胞胎/多胞胎」基本欄位？以利掌握育有雙多胞胎之婦女是否面臨更高的家暴、照顧崩解與心理風險？</p>

回應條次/點次	回應內容
<p>第 12 條</p> <p>(婦女健康與預防性心理健康)</p>	<p>【現狀盲點與批判】</p> <p>針對政府宣傳之「孕產婦心理健康促進諮商補助方案」，本會認為現行政策高度偏重「事後補救（臨床治療）」與「個別女性個人」範疇，缺乏前端社會支持網，屬於落後指標思維。</p> <p>【NGO 平行回應核心】</p> <p>雙胞胎母親在孕產期面臨極高比例的產後憂鬱風險。當其陷入心理危機時，往往因高密度照顧、分身乏術而「根本無法出門」使用臨床諮商補助。政府應轉變為「前端預防」思維，將家庭視為共同運作的韌性系統（Family Resilience System）。國家應補助民間團體於社區端推動預防性家庭韌性共學方案，結合配偶與家庭支持網絡進行前端情緒覺察與親職韌性建設。若缺乏預防性支持，將高密度照顧責任全數推給女性，即是體制對婦女健康權的隱形歧視。</p> <p>【建議審查委員質詢問題（Suggested Question）】</p> <p>請問衛生福利部與心健司，現行婦女心理健康政策如何實踐「前端預防」？政府是否願意與具備家庭韌性服務經驗的民間組織（如任林、雙胞胎協會）合作，發展預防性的「家庭韌性與心理互動支持方案」，避免服務總在家庭危機發生後才啟動？</p>

回應條次/點次	回應內容
<p>第 12 條、第 16 條</p> <p>(人工生殖婦女之親職與心理準備)</p>	<p>【現狀盲點與批判】</p> <p>針對人工生殖補助成效，政府回應高度聚焦於醫療技術、單胚胎植入與受孕成功率等生理層面。然而，醫療體制與社福體制嚴重缺乏「事前」的親職分工預備、照顧壓力評估與心理韌性建設。</p> <p>【NGO 平行回應核心】</p> <p>透過人工生殖迎來雙胞胎的婦女，往往承載沉重的家族期待，產後更面臨極高比例的早產兒照護、早期療育與發展遲緩風險，承受巨大的心理、體力與經濟多重壓力。政府應建立跨部會主動轉介機制（國健署、社家署與家庭教育中心），在「孩子出生前（孕期）」即引導夫妻共同參與親職與心理韌性預備，並補助民間團體建立「過來人志工（雙胞胎家長）」社區陪伴網絡，從源頭提升家庭抗壓性，避免家庭系統走向崩潰。</p> <p>【建議審查委員質詢問題（Suggested Question）】</p> <p>針對接受人工生殖技術之婦女，政府如何監督醫療院所落實事前完整風險告知（包含母體健康、早產風險、未來嬰幼兒高密度照顧負荷與心理壓力說明）？政府是否願意挹注資源，補助民間團體培訓「過來人志工」建立產前產後社區陪伴機制？</p>

CEDAW 第 5 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

問題清單平行回應

組織名稱（不限 1 個）：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聯絡人與聯絡方式：郭育吟 | (02)8911-5595#104 | goh0667@goh.org.tw

回應條次/點次	第 13 點，第 5 條（家庭暴力）
回應內容 （中文 1,000 字以內）	<p>關於家暴保護令及相對人處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司法體系性別意識仍不足： 許多基於性別暴力的精神虐待、經濟控制、或輕微身體不法侵害，常被¹檢察官以「情節輕微」或證據不足為由予以不起訴或緩起訴。即使起訴經法院裁定結果以「拘役」為大宗佔 52%，其次為 1 年以下有期徒刑佔 21%。對於違反保護令者的嚇阻效果有限。相對人處遇實施有限，城鄉資源仍有落差： 法院在核發保護令時，裁定相對人接受處遇計畫的比例約 2 成，²且城鄉與原鄉資源依舊有落差。³

¹ 根據法務部統計，2025 年有 54.1% 的偵查案件（11,889 件）以不起訴處分終結，1.1% 為緩起訴處分。在不起訴案件中，62.3% 的案件係因「罪嫌不足」而不起訴。

² 根據司法院統計，2025 年保護令核發件數共 20,892 件，其中裁定相對人處遇計畫共 4,427 項次，約 21%。

³ 例如心理健康司曾提及南投、澎湖和金門並沒有開設假日、平時晚間的處遇課程，而城鄉資源差距也使得相對人的選擇較少。

CEDAW 第 5 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

問題清單平行回應

組織名稱（不限 1 個）：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聯絡人與聯絡方式：郭育吟 | (02)8911-5595#104 | goh0667@goh.org.tw

回應條次/點次	第 16 點，第 5 條（性騷擾）
回應內容	<p>關於性騷擾防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求助管道分散雜亂，影響求助效率： 目前性平三法由於針對不同對象，⁴求助管道各不相同，實務上常出現申訴者因不清楚正確管道，而在各管道間來回奔波；或求助到錯誤管道時，該管道僅回應「依法行政、案件不受理」，而未協助轉介申訴者至正確管道，也未指引申訴者。此情況導致申訴者在求助過程中受挫，申訴時效性也受到影響，致使權益受損。各縣市被害人服務資源不均： 雖然法律規定⁵調查過程應提供轉介、心理與法律協助，但各縣市執行差異大，有些地方明文制定補助要點，⁶有些委託民間單位提供服務，⁷但也有地方缺乏相關規範、甚至要求被害人自己尋找資源。需提供「反覆性騷擾的行為人」相關處遇： 反覆性騷擾之行為人，可能有身心或行為議題，需要醫療或教育輔導介入；但依現行法規⁸，需有乘人不及抗拒而親吻、擁抱、觸摸臀胸或其他隱私處等行為，才有實施處遇的空間。需納入「境外性騷擾」防治： 國人出差、旅行或國際勤務中，若發生境外性騷擾⁹，被害人通常對當地法律與救濟程序不熟，回國後申訴又

⁴ 《性別平等教育法》針對校園，《性別平等工作法》針對工作場合，《性騷擾防治法》針對不屬於前兩者的其他場域。

⁵ 《性騷擾防治法》第 11 條。

⁶ 桃園、台中、台南皆有制訂〈性騷擾被害人補助要點〉，明文提供被害人心理輔導、訴訟及律師費。

⁷ 台北。

⁸ 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達到《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第 1 項之罪、或犯《刑法》第 319 條之 2 第 1 項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方準用本法關於加害人相關處遇規定，包含身心治療、輔導、教育等觀護及登記報到措施。

⁹ 如領隊在國外性騷擾同團旅客，或空服員在境外遭乘客或機師性騷擾。

會被主管機關以「境外無管轄權」為由拒絕申訴，使其求助無門。

5. 本會建議：

- (1) 構建正確、清楚、易讀的民眾版性騷擾求助手冊，使其能在第一時間使用正確資源；並確保公部門承辦人員了解性平三法（尤其《性別平等工作法》¹⁰）的求助管道，並在面對求助者求助錯誤管道時，運用手冊進行轉案或指引。
- (2) 中央明確要求各縣市制定〈性騷擾被害人補助要點〉，使被害人不因所在地而有不平等的服務差異。
- (3) 增設性騷擾行為人處遇規範，當具反覆性騷擾行為，不必限於肢體性騷擾，得由醫療或諮商單位評估後進行相關處遇，以降低再犯風險。
- (4) 將跨國勤務納入雇主責任範圍，制定國際勤務通報與處理指引，要求業者設置全天候單一通報窗口、提供即時法律與心理支援。主管機關另可參考《刑法》第5及第7條追訴境外犯罪之意旨，於《性騷擾防治法》中，將對此情況做為《行政罰法》第6條之例外，凡被害人與行為人皆我國國民，均可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救濟程序。

¹⁰ 相較於其他兩法，《性別平等工作法》中有較為模糊的規範，使被害人難以判斷。例如第12條第3項規定，在下班時段遭到同事性騷擾時，需要「持續性」性騷擾才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否則要以《性騷擾防治法》處理。

CEDAW 第 5 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

問題清單平行回應

組織名稱（不限 1 個）：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聯絡人與聯絡方式：郭育吟 | (02)8911-5595#104 | goh0667@goh.org.tw

回應條次/點次	第 17 點，第 5 條（性侵害）
回應內容	<p>關於性侵害防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性暴力事件應取消法律追訴期： 關於童年性侵被害人法律追訴期，法務部今年初發布草案，將其改為自被害人 20 歲後起算，值得肯定；但因童年性創傷特殊性，建議所有的性暴力事件，都不該有刑事追訴期限限制。推動兒童工作證機制： 近年台灣發生數起集體兒童性犯罪案，¹¹建議政府比照澳洲或英國的「兒童工作證」機制，確保會接觸兒童的工作者，沒有性暴力前科，以避免兒童與性犯罪者接觸。

¹¹ 台中少棒教練性侵案，計 53 名被害人；台北幼稚園性侵案，計 46 名被害人；新北圍棋教室性侵案，計 12 名被害人；台北籃球教練偷拍案，計 42 名被害人等。

CEDAW 第 5 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

問題清單平行回應

組織名稱 (不限 1 個):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聯絡人與聯絡方式: 郭育吟 | (02)8911-5595#104 | goh0667@goh.org.tw

回應條次/點次	第 32 點，第 12 條 (健康)
回應內容	<p>面對《生育保健法》(原優生保健法)的修法，臺灣社會正經歷多元聲音的拉鋸。然而，作為致力於人權立國的國家，落實 CEDAW 第 2 條與第 24 號一般性意見書的精神，是政府對每位女性無可迴避的承諾。我們誠摯期盼政府展現承擔的韌性，莫讓「意見分歧」成為保障女性身體自主權路上停滯不前的理由。</p> <p>婚姻與年齡不該成為個體實踐健康權的框架。現行的「配偶同意權」，將女性的生育抉擇與婚姻關係綁定，模糊了主體的自主性；而「未成年人進行終止懷孕，一律須經法定代理人同意」的限制，也忽略了青少年面臨家庭功能失衡或衝突時，缺乏醫療安全網接住的無助困境。</p> <p>因此，我們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穩健推進修法： 請行政院盡速展開《生育保健法》修正草案的跨部會審查，並正式刪除配偶同意權。期盼修法步伐能跨越社會意見的拉鋸，穩定向前邁進，不因各方顧慮而陷入無限期的等待。2. 保障醫療近用： 在回歸個體自主的同時，期盼政府不以「社會折衷」為名，增設強制思考期或強制勸導諮商等實質門檻。國家應提供的是支持與專業資源，而非在女性面對艱難抉擇時，築起變相箝制的醫療高牆。3. 落實實質平等： 國家應完整看見並尊重已婚與未婚女性對等的身心主體地位，賦予其完整且排他的生育決定權，讓臺灣的法律與醫療體制，成為每位女性在面臨身體抉擇時，最堅實且平等的後盾。

CEDAW 第 5 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

問題清單平行回應

組織名稱 (不限 1 個):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聯絡人與聯絡方式: 郭育吟 | (02)8911-5595#104 | goh0667@goh.org.tw

回應條次/點次	第 39 點，第 16 條 (婚姻與家庭關係)
回應內容	<p>1. 調解委員的知能培訓，需要結果指標，而非過程指標：政府目前多以「參訓率」或「上課時數」作為成效指標，且法院尚無針對調解程序進行滿意度調查之統計。在沒有當事人回饋數據、及缺乏實質能力考核機制的情況下，難以確保調解委員上完課後，能將知識轉化為實務敏感度。</p> <p>2. 本會建議： 政府應採取以結果為導向的調解委員培訓評估機制，包括實施當事人滿意度調查、性別意識與性別能力評估，以及定期檢視調解實務運作情形。透過上述措施，確保培訓不僅停留於參訓與授課時數的累積，而能實質提升調解委員辨識及妥善處理家庭紛爭中性別議題與權力不對等關係的能力。</p>

CEDAW 第 5 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

問題清單平行回應

組織名稱（不限 1 個）：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聯絡人與聯絡方式：倡議專員／謝佳臻 jane@jrf.org.tw (04)2329-2372 #11

回應條次/點次	點次 2 第 2 條 完善性別平等法制
回應內容	<p>雖然政府宣稱正推進綜合性反歧視法，但目前草案內容對於「多重歧視」的定義與賠償機制仍不夠具體。司改會關切諮詢過程是否真的納入了邊緣化女性（如身障婦女、移工）的聲音，而非僅是形式上的座談會。</p> <p>另外在沒有反歧視法下，今年台中仍有出現警察針對同志社群歧視性執法事件，引發民間團體集體聲援。</p> <p>建議要求政府提出具體的立法時間表，並確保法規中包含有效的損害賠償與救濟措施。</p>
回應條次/點次	點次 6 第 1 條及第 16 條 性傾向、性別認同及性別特徵
回應內容	<p>司改會參與 2024 年高雄「小那案」勝訴判決的司法實務及後續倡議，儘管司法見解已趨穩定，內政部仍拒絕廢除違憲函釋，迫使當事人需耗費數年進行訴訟，侵害《憲法》第 22 條保障的人格權、身體權與人性尊嚴。</p>
回應條次/點次	點次 16 第 5 條 性騷擾
回應內容	<p>司改會接獲申訴仍了解到零星有兒童案件遭受重複詢問的問題，該案中社工與犯罪被害人保護資源橫向聯繫不足、個環節隱匿資訊流程頻頻出錯。目前提案之相關建議都尚未落實，例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害人疑似多人或情節嚴重時，地方縣市教育局應報請縣市政府秘書長或主任秘書設跨局處專案小組處理，必要時應掌握行為人接觸之兒少名單並擴大通知家長。 2. 查明民事執行處相關個資隱匿工作標準流程，尤其就涉及兒少性剝削或相關敏感案件，如何特別警示，建立規範。 3. 就犯保協會各分會收發信件之標準作業流程全面檢視，尤其就機密敏感資料之寄送，避免再次出錯。 <p>應持續監督改善情形，以免徒有法律但卻未落實第一線二度創傷的防止與保護。</p>

回應條次/點次	點次 18 第 5 條 跟蹤騷擾
回應內容	<p>跟蹤騷擾防制法之立法初衷，在於填補性騷擾相關法制的保護空白——針對行為人未有直接肢體接觸或明確言語表達，致使被害人無從獲得保護的情形。</p> <p>目前將「性與性別相關」列為跟蹤騷擾之判斷要件，明顯有違立法本旨。立法討論過程中，不論支持或反對保留該要件，各方均一致認同應對被害人提供全面保障。保留性與性別相關要件的考量，主要源於對第一線檢察及警察機關執法量能的顧慮。然而，施行三年後的實務經驗顯示，此一設計不僅未能達到減輕案量之預期效果，反而使檢警在處理每一案件時，須額外耗費資源判斷是否符合性與性別相關要件，結果既漏接了本應受到保護的被害人，亦徒然消耗第一線執法量能。司改會仍認為應廢除此要件。</p>
回應條次/點次	點次 19 第 5 條 科技促成的性別暴力
回應內容	<p>針對數位性暴力，司改會協助一起因在網路上呼籲下架散播性私密影像平台而被告的誹謗案件（Risú 事件），司法應審慎面對「反公眾參與的策略性訴訟」（SLAPP），如 Risú 事件中因抵制行為遭訴誹謗，應保障公民公益論辯空間，避免權力不對等導致社會噤聲。</p>
回應條次/點次	點次 32、33 第 12 條 健康
回應內容	<p>32 題：</p> <p>我國《優生保健法》目前仍維持人工流產須經「配偶同意」之規定，且《刑法》墮胎罪尚未廢除，在法制上對女性的生殖自主權仍存有限制。政府雖於 2022 年提出《生育保健法》修正草案，惟行政院之審查進度至今仍未明朗，這反映出性別平權與司法改革議題在重大國家政策的推進上，仍有待實質落實。</p> <p>為保障女性身體自主權，本會呼籲行政院應明確評估並提出廢除配偶同意權之修法時間表。同時，在制定生殖權利相關健康政策時，應建立制度化的婦女與性平團體諮詢機制。</p>
回應條次/點次	點次 39 第 16 條 婚姻與家庭關係
回應內容	<p>112 年憲判字第 4 號判決所設定之修法期限已於 2025 年 3 月屆滿，相關配套立法迄今仍未於立法院完成審議。</p> <p>就 (b) 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而言，現行制度將退休金請求權限縮於特定情形：夫妻雙方均適用軍公教退撫制度，或其中一方為全職家務勞動者，方得請求分配。然而，《勞工退休</p>

金條例》對此並無明文規定，法院以制度不對等為由，普遍傾向駁回勞工退休金之分配請求。考量我國逾 87% 之勞動人口以勞工退休金作為老年經濟保障之主要來源，現行制度實已將多數家庭排除於保障範圍之外，構成法律框架上不容忽視的結構性缺口。

即便在名義上享有制度保障的軍公教族群，實務上仍面臨程序障礙。部分家事法院以欠缺審判權為由，拒絕就退休金分配作出裁判，要求當事人另循行政爭訟途徑救濟，致使程序冗長、成本倍增，使經濟上已處弱勢之配偶更難切實取得應有保障。退休金於離婚時能否獲得公平分配，在制度與實務層面均存在高度不確定性。

就 (c) 贍養費請求權修正案而言，法務部草案雖放寬請求門檻，卻同步引入「再婚權利消滅」條款。此一設計反映官方將贍養費定性為離婚後生活扶養之立場；然就其本質而言，贍養費應被理解為對配偶婚姻期間承擔家務勞動、共同累積資產之實質補償，以及離婚後的過渡性經濟支持。「再婚消滅」條款之保留，恐使此一補償功能遭到架空，不利於離婚後經濟平等之實現。我們進一步建議，修法應就贍養費之性質加以類型化區分——明確區別扶養費型與機會成本補償型——並針對不同類型分別訂定相應之計算標準與配套規範。

CEDAW 第 5 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

問題清單平行回應

組織名稱 (不限 1 個): 社團法人國際兒少人權促進會

聯絡人與聯絡方式: 鄭郁潔專員 / 0937-263-648 / rc77721@gmail.com

回應條次/點次	No.13 點次 13 及 No.17 點次 17 (第 5 條 家庭暴力與兒少保護)
回應內容 (中文 1,000 字以內)	<p>針對點次 13 與 17，政府在防制家暴與兒虐的回應，多側重於事後的警政司法程序、保護令執行及加害人處遇，嚴重缺乏「前端預警」機制的社會投資。</p> <p>本會於社區弱勢家庭關懷實務中發現，家暴防治的最前線不應僅依賴警政通報。深入社區高風險家庭的陪讀班老師與在地志工（如好厝邊與暖心計畫），往往比學校或公部門更早察覺受暴或目睹家暴兒少的身心創傷與異常。本會強烈呼籲，政府應建立「社區公私協力預警機制」，將防治資源下放至基層 NGO；同時，應全額補助第一線社區陪伴工作者接受「創傷知情 (Trauma-Informed)」的專業培訓，使其具備承接與陪伴受創兒少的能力，構築更具主動性的兒少保護社會安全網。</p>

CEDAW 第 5 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

問題清單平行回應

組織名稱 (不限 1 個): 社團法人國際兒少人權促進會

聯絡人與聯絡方式: 鄭郁潔專員 / 0937-263-648 / rc77721@gmail.com

回應條次/點次	No. 31 點次 31 (第 11 條 就業) 及 No. 34 點次 34 (第 13 條 經濟與社會福利)
回應內容 (中文 1,000 字以內)	<p>針對點次 31 與 34，政府回應過度集中於「0-6 歲托育」與育嬰留停政策，卻嚴重忽視「7 至 15 歲學齡兒少」的課後與寒暑假照顧真空。依據本會於基層社區推動課後陪讀（如好土計畫）之實務觀察，國中小學童的半天班與長假，往往成為單親、新住民及低收入婦女面臨無償照顧重擔，進而被迫退出勞動市場或轉向低薪零工的致命傷。</p> <p>本會主張「兒童最佳利益」與「婦女經濟賦權」不應在孩子滿 6 歲後產生斷崖式缺口。政府應將「學齡兒少社區課後照顧」正式納入國家家庭支持政策，並編列常態預算，實質補助並擴大培力深耕社區第一線的非營利組織（如提供免費陪讀班之團體），建立穩定的社區照顧支持網，以真正減輕弱勢婦女的無償照顧負擔。</p>

CEDAW 第 5 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

問題清單平行回應

組織名稱 (不限 1 個): 社團法人國際兒少人權促進會

聯絡人與聯絡方式: 鄭郁潔專員 / 0937-263-648 / rc77721@gmail.com

回應條次/點次	點次 32 第 12 條 健康
回應內容 (中文 1,000 字以內)	<p>針對國際審查委員會提出之「點次 32 (第 12 條 健康)」，政府機關回應僅著重於青少年生育率及人工流產同意權，卻忽視了作為生殖健康最前線防護的「HPV 疫苗政策」中，青少年主體性、風險溝通及救濟機制的嚴重落差。本會對此提出以下平行回應與具體要求：</p> <p>一、落實實質知情同意，改善資訊不對稱 現行校園集中接種宣導過度偏重「預防效益」，未充分揭露疫苗保護限制（如：無法涵蓋所有型別、不能取代安全性行為）與潛在不良反應。政府應修訂衛教指引，確保青少年享有與其身心發展相符的實質知情同意權，而非流於家長代簽的盲目背書。</p> <p>二、推動整合性預防，避免單一醫療手段取代教育 單靠疫苗無法完全免除性傳染病風險。政府應將全面性教育（包含情感界線、安全性行為）與疫苗政策同步推動。同時，應定期公開青少年性健康指標數據（如性病就醫趨勢），以破除社會對「接種疫苗導致行為去抑制化（放縱性行為）」之疑慮。</p> <p>三、以性別公正視角落實公費擴大政策 肯定政府預計於 114 年 9 月起將公費 HPV 疫苗擴大至國中男生。然政府須同步強化社會溝通，破除「HPV 僅與女性相關」之刻板印象，並承諾定期公開新制推動後之男女涵蓋率及地區落差分析。</p> <p>四、強化預防接種受害救濟之可近性與支持系統 針對極少數接種後出現疑似不良事件（AEFI）之個案，現行救濟機制耗時且舉證困難。政府應清楚公告救濟申請流程與平均審議時程；對於「無法排除關聯性」之疑似個案，應主動建立臨時醫療補助與個案管理機制，減輕家庭面臨的二度傷害與經濟重擔。</p>

CEDAW 第 5 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

問題清單平行回應

組織名稱 (不限 1 個): 社團法人國際兒少人權促進會

聯絡人與聯絡方式: 鄭郁潔專員 / 0937-263-648 / rc77721@gmail.com

回應條次/點次	No.33 點次 33 (第 12/13 條 邊緣化群體的社會福利)
回應內容 (中文 1,000 字以內)	<p>針對點次 33 有關邊緣化與弱勢群體的福利政策，現行政府措施多停留在發放津貼或醫療補助的「殘補式」救濟，未能有效解決弱勢婦女及其子女所面臨的「世代貧窮複製」與「文化資本匱乏」問題。</p> <p>本會強調，兒少貧窮不僅是經濟上的，更是「機會與視野」的貧窮。社會福利政策必須轉向「發展型投資」。我們強烈要求政府，除了基礎的金錢援助外，應設立專案預算，補助深耕社區的 NGO 辦理「弱勢兒少職涯探索、數位素養培力與社區共融活動」(例如引進多元職業楷模分享)。透過厚植弱勢兒少的社會與文化資本，培養其復原力 (Resilience)，賦予他們翻轉階級的跳板。</p>

CEDAW 第 5 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

問題清單平行回應

組織名稱（不限 1 個）：社團法人台灣同志家庭權益促進會

聯絡人與聯絡方式：廖偲為 researcher@lgbtfamily.org.tw

回應條次/點次	問題清單第 28 項次
<p>回應內容 (中文 1,000 字以內)</p>	<p>一、多數同性婚姻家庭子女，出生時僅有單親法律保障 同性婚姻家庭的小孩只要在台灣出生，皆無法讓兩位已婚的同性配偶直接登記為孩子的二位家長，即是因為在我國法制下，同性婚姻並無《民法》婚生推定的適用。又在現行我國《人工生殖法》尚未讓同性伴侶適用時，將致使女同志已婚配偶，必須至海外進行人工生殖。現行大多數情況，已婚女同志配偶基於經濟成本、工作假勤等多重考量，僅能至海外進行植入後，返回我國進行懷孕與分娩；在這樣的情形下，僅有分娩方能直接與小孩建立法律上的親權關係，非分娩方則必須透過繼親收養流程建立親權，否則將一直是孩子法律上的陌生人。</p> <p>二、被迫適用「繼親收養」程序，導致親權空窗期 「繼親收養」在我國既有法律框架上，是用於離異、重組家庭的親權關係建立，讓家長新的伴侶成為孩子的繼父或繼母。又以孩子的最佳利益出發，這樣的法律程序需要經過嚴謹的評估，包含社工訪視與法院的審理裁定，這也將導致整個流程耗時許久。</p> <p>而同性婚姻家庭則被迫使用這個制度，否則其中一方將至始與孩子無親屬關係。然而，在沒有歷經離異、重組的大多數同性婚姻家庭，皆僅能適用一樣的繼親收養流程，沒有簡化程序。因為程序並無簡化，導致孩子將有長時間的親權空窗期，也就是，就算小孩一出生即向法院遞交資料、提出收養申請，仍可能要歷時至少 6 個月或以上（有些家庭經驗甚至歷時 1 年）後，才能使小孩擁有法律上兩位家長。這樣的親權空窗，對於兒童權利侵害顯而易見。</p>

三、同性配偶親權規範，雙方權利存在巨大差異

同志家庭必須透過「繼親收養」建立親權，並不像《民法》婚生推定的立即性與自動建立的效果，需由同性婚姻家長成為程序的啟動者。然而，在新生兒出生時正值育兒最為忙碌的時期，時常導致難以立即性的處理收養程序，使得親權空窗期持續拉長；又在育兒初期亦是家長情感關係最容易出現爭執的情況，實際上也有部分家庭，在尚未完成繼親收養前，因為感情破裂離婚，這也使非分娩方在小孩監護、探視權等爭取上，處於極度弱勢。再者，因為收養制度並非自動性啟動，家長具有選擇權，也將導致部分女同志配偶，在伴侶之間關係不對等的情况下，選擇不進行繼親收養，讓非分娩方成為整個家庭關係中的權利弱勢。然而，對於無論孩子或家長的權利不穩定性，應歸責於現行法制對於同性婚姻的差別待遇，而非同志家庭家長應負起的責任。

四、政府應積極啟動修法作業，有相關規範可參採依循

政府回應婚生推定係基於自然受孕事實，但在現行《人工生殖法》，亦有讓使用配子的已婚異性戀夫妻，其小孩視為婚生子女的規範。意即，在我國法制下，仍有非自然受孕而自動建立親權的相關規範可作為同性婚姻家庭親權建立的參採，建議政府應立即啟動相關修法作業，致使同志家庭的親權建立得以獲得平等保障。

五、跨國同志家庭收養存在困難，受困於他國未承認同性婚姻

就跨國同性家庭部分，當其中一方的國家並不承認同性婚姻時，即會因為《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54 條而收養受阻。因為，法院會依該條規範，要求家長必須先依外國之規範完成收養，方能啟動我國的收養程序，這也將使得程序難以進行。也因此，並非如政府之回應，皆得以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51 條處理。

CEDAW 第 5 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

問題清單平行回應

組織名稱（不限 1 個）：婦女權益與永續發展聯盟

聯絡人與聯絡方式：李萍/pinglee0120@gmail

回應條次/點次	No.38 點次 38 Article 15 第 15 條 法律之前人人平等
回應內容 (中文 1,000 字以內)	<p>【對應問題】</p> <p>國際審查委員關切政府如何將法律上及制度上的平等保障，轉化為婦女在日常生活中的實質平等，尤其是原住民族婦女、偏鄉婦女及地方社區婦女之權益實現情形。</p> <p>【政府回應摘要】</p> <p>政府表示已透過 CEDAW 宣導、教育訓練、性別平等輔導與獎勵計畫等措施推動性別平等工作，並將 CEDAW 相關執行情形納入考核與評比機制。</p> <p>【NGO 平行回應】</p> <p>肯定政府持續推動 CEDAW 教育宣導及性別平等政策。然而，目前相關措施仍以教育訓練、行政考核及成果報告為主，較缺乏檢視 CEDAW 在地方治理及社區層級實際落實情形的制度性機制，因此難以評估婦女是否真正受益，以及形式平等是否已有效轉化為實質平等。</p> <p>CEDAW 的落實不僅涉及法律保障，更涉及婦女在公共決策參與、公共服務取得、就業機會、照顧資源、社區安全及社會參與等面向的實際處境。若缺乏地方層級的監測與評估機制，中央政策成效難以反映於婦女日常生活經驗之中。</p> <p>目前中央政府尚未建立全國性地方層級 CEDAW 監測制度，亦缺乏一致性的地方性別平等指標與定期評估機制。此外，</p>

原住民族婦女、偏鄉婦女及基層婦女團體參與地方政策規劃、執行及評估的機會仍有限，其需求與經驗未必能充分反映於地方治理及資源配置過程中。

近年國際間逐漸重視地方政府在落實 CEDAW 中的角色。Cities for CEDAW 倡議強調透過地方治理、性別統計、政策檢視、性別預算分析、社區參與及問責機制，將 CEDAW 原則落實於城市及社區治理之中，作為連結國家承諾與婦女日常生活的重要途徑。

臺灣目前已有臺北市、新北市及桃園市陸續參考 Cities for CEDAW 理念推動地方 CEDAW 檢視工作，顯示地方政府已開始嘗試將國際性別平等標準轉化為地方治理實踐。然而，相關工作仍主要仰賴地方政府自主推動，尚未形成中央與地方之間系統性的支持與協力機制。

因此，臺灣目前仍存在中央政策與地方實踐之間的落差。如何透過地方治理機制，將法律上的平等保障轉化為婦女可感受、可參與、可監督的實質平等成果，仍有進一步努力空間。

【建議事項】

一、建立地方層級 CEDAW 定期檢視與評估制度，發展一致性的監測指標與成果評估機制，以掌握 CEDAW 於地方治理及社區層級之落實情形。

二、建立地方層級性別平等指標與資料蒐集制度，強化性別統計、成果監測及問責機制。

三、由行政院建立支持地方政府落實 CEDAW 之政策推動架構，研議發展臺灣版 Cities for CEDAW 推動機制，協助各縣市將 CEDAW 原則系統性納入地方治理、政策規劃、預算編列及績效評估體系。

四、建立原住民族婦女、偏鄉婦女及基層婦女團體參與地方政策制定、執行及評估之制度化機制。

五、於下一輪國家報告中納入地方政府 CEDAW 執行情形及成果評估，以檢視中央政策是否有效轉化為地方層級之實質平等成果。

CEDAW 第 5 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

問題清單平行回應

組織名稱（不限 1 個）：社團法人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

聯絡人與聯絡方式：林祐緯、yuwei6015@tgeea.org.tw

回應條次/點次	點次 2 及 6
回應內容 (中文 1,000 字以內)	<p>2025 年《反歧視法》草案於第三條僅列舉「種族（含種族、膚色、世系、原屬國、民族本源、原住民族）、身心障礙、性別（含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及性傾向）、年齡、宗教信仰」五項保障特徵，並僅於第二條說明中提及「多重」與「交織」歧視。此不僅使草案保障範圍過於限縮，也無法明確確立交織歧視於本法中的法律效力。更重要的是，其所承認之交織歧視，僅限於前述五項特徵間的排列組合，未能如 CEDAW 第 35 號一般性建議所揭示，涵蓋更廣泛且多元的交織歧視可能。</p> <p>此外，草案所規範之受保護場域亦僅限於大眾交易、教育及職場。雖然「大眾交易」(Massengeschäft) 的規定看似有望突破過往難以處理服務歧視的困境，但草案第五條第二項仍進一步限縮其適用範圍，將其界定為「相對人之個人情況無關重要，通常以相同或類似交易條件，反覆與不特定多數人成立者」。如此一來，許多並非發生於大量、反覆交易關係中的歧視案件，恐將被排除於保障之外；更進一步而言，租屋、醫療、社會福利等場域，亦可能因不符合前述定義，而無法納入該法之保障範圍。</p> <p>另一方面，草案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賦予宗教或宗教組織過於寬鬆之歧視豁免空間，且其適用範圍更涉及服務提供與就業領域。此種設計恐使宗教自由成為正當化歧視之理由，進一步削弱該法消除歧視與促進實質平等之立法目的。</p>

CEDAW 第 5 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

問題清單平行回應

組織名稱（不限 1 個）：社團法人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

聯絡人與聯絡方式：林祐緯、yuwei6015@tgeea.org.tw

回應條次/點次	點次 12
回應內容 (中文 1,000 字以內)	<p>我們肯定政府長期以來在政策上持續推動性別平等意識增能培訓。然而，許多人反映，現行相關培力內容仍多著重於「性別暴力」防治，對於破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實質平等其他面向，則相對不足。</p> <p>可惜的是，政府目前尚未建立相關統計資料，使我們得以了解中央、地方乃至各級學校針對教職員或學生所辦理之性別意識增能課程，其主題分配比例究竟為何。</p>

CEDAW 第 5 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

問題清單平行回應

組織名稱（不限 1 個）：社團法人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

聯絡人與聯絡方式：林祐緯、yuwei6015@tgeea.org.tw

回應條次/點次	點次 15
回應內容 (中文 1,000 字以內)	<p>根據衛福部統計，同性伴侶間之親密關係暴力通報件數，已從 2020 年的 1,071 件增加至 2025 年的 2,389 件。其中，行為人為女性者也從 2020 年的 315 人增至 2025 年的 1,103 人；男性同性伴侶間之親密關係暴力通報數，亦呈現增加趨勢。</p> <p>與異性伴侶間之親密關係暴力相比，同志伴侶可能面臨更具特殊性的暴力型態與風險，例如遭受出櫃威脅、因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而被嘲諷、被調侃曾與異性發生性關係，或被質疑「不是真正的同志」等。這些暴力不僅涉及親密關係中的控制與傷害，也與同志身分在社會中的污名與不平等處境相關。</p> <p>因此，我們也希望進一步了解，政府是否已針對同性伴侶親密關係暴力之特殊處境採取相應措施？具體而言，政府目前提供哪些協助或資源，以支持同性伴侶中的家暴受害者？此外，是否已有更積極、友善且具同志敏感度的申訴與服務管道，協助受害者辦理家暴相關程序？</p>

CEDAW 第 5 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

問題清單平行回應

組織名稱（不限 1 個）：社團法人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

聯絡人與聯絡方式：林祐緯、yuwei6015@tgeea.org.tw

回應條次/點次	點次 16
回應內容 (中文 1,000 字以內)	<p>《性別平等教育法》要求教職員於知悉「校園性別事件」（包含性騷擾、性侵害與性霸凌）時，必須於 24 小時內完成行政通報。然而，據了解，許多教師也因此承受極大壓力，導致許多案件在事實尚未明朗、脈絡尚未釐清前，即倉促進入行政程序。</p> <p>我們肯定此一通報制度的設計目的，在於確保相關案件不會遭到隱匿。然而，我們也注意到，現行所稱之「校園性別事件」，其實涵蓋相當多「學生對學生」的案件。其中，若涉及兩名未成年人之間發生性行為，也可能被視為校園性別事件，使原本屬於兩人情感關係或性探索歷程的一部分，被迫進入公眾與行政程序的檢視。又因程序中往往涉及通知家長，進一步可能導致雙方家長互相提告，反而不利於兒少之身心發展與最佳利益。</p> <p>對此，我們希望政府能全面檢視現行校園性別事件通報與處理制度，並考慮建立更細緻的分流機制。例如，發生於「學生與教師」之間，或涉及權勢關係或重大安全風險之事件，仍維持 24 小時通報義務，以確保即時保護與介入；但若屬「學生與學生」之間，尤其是涉及未成年戀愛、親密關係或性探索之情形，是否得適度放寬通報時限，先由教職員、專輔老師、心理師或社工師進行初步評估，再決定後續通報與處理方式。</p> <p>此外，政府亦得檢討在此類案件中是否一律必須通知家長，並建立以兒少最佳利益為核心的判斷標準，避免通報制度在保護兒少之名下，反而使其承受不必要的標籤、壓力與家庭衝突。</p>

CEDAW 第 5 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

問題清單平行回應

組織名稱（不限 1 個）：社團法人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

聯絡人與聯絡方式：林祐緯、yuwei6015@tgeea.org.tw

回應條次/點次	點次 32
回應內容 (中文 1,000 字以內)	<p>我們肯定衛福部近年來持續更新「健康九九+」網站內容，並於性與性別相關議題中，逐步納入具有人權與性別平等意涵的新觀點。</p> <p>然而，我們仍督促衛福部與教育部應儘速展開合作，全面檢視該網站內容，以及其他由衛福部主導之性健康教育資源，是否皆符合國際所肯認之「全面性教育」精神。尤其，教育部早已於 2022 年宣示將推動全面性教育在台灣之落實，相關部會更應協力確保政府提供之性與性別教育資訊，能與全面性教育之理念相一致。</p> <p>此外，目前《優生保健法》第 9 條仍規定，未成年人施行人工流產，須經法定代理人（通常為家長）同意後始得為之。對此，我們敦促政府檢討該項規範，並應充分考量：要求通知家長並由其代為決定，可能侵害兒少自身之身體自主權及其最佳利益。</p> <p>我們認為，政府應研議相應之替代機制，例如改由社工、心理師、醫療專業人員或其他具專業能力之第三方，依個案情形進行評估與協助，以兼顧兒少保護、身體自主與最佳利益。進一步而言，若屬懷孕初期，且得以藥物流產等相對低侵入性方式處理之情形，政府亦應正視兒少作為權利主體之自主決定能力，檢討是否仍有要求第三人介入之必要，並研議讓具備判斷能力之未成年人，得在充分資訊、專業諮詢與支持陪伴下，自主作成決定。</p>

CEDAW 第 5 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

問題清單平行回應

組織名稱（不限 1 個）：社團法人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

聯絡人與聯絡方式：林祐緯、yuwei6015@tgeea.org.tw

回應條次/點次	點次 34
回應內容 (中文 1,000 字以內)	<p>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因研究案需求，於 2025 年走訪全台 20 所大專院校。我們發現，許多校園內宣稱為「性別友善廁所」者，實際上僅是在既有「無障礙廁所」外加掛性別友善廁所標誌。</p> <p>然而，此種作法不僅可能壓縮障礙者原本應享有的如廁空間與權益，也可能使使用該廁所者被貼上特定標籤，反而不利於打破社會既有的性別二元劃分想像。換言之，若性別友善廁所只是被附加於無障礙廁所之上，而非真正從空間設計、使用需求與性別平等精神出發進行規劃，便可能同時削弱無障礙設施與性別友善設施各自應有的功能。</p> <p>以校園為例，據了解，教育部目前對性別友善廁所之統計方式，主要係由學校自行填報，但卻未設有相應之核查或實地確認機制。這可能導致部分學校在未真正理解性別友善廁所之精神與意涵下，將不符合性別友善廁所理念或設置標準之廁所納入填報，使數據上看似建置完善，實際上卻未必能回應使用者需求與性別平等目標的情形。</p>

CEDAW 第 5 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

問題清單平行回應

組織名稱 (不限 1 個): 台灣宗教聯合會

聯絡人與聯絡方式: 釋心衍 0979-005840

回應條次/點次	No.1 點次 1 Article 2 第 2 條
回應內容 (中文 1,000 字以內)	一、國際審查委員會的委員是如何遴選的? 問責制為何? 二、目前看起來, 在國際委員的監督下, 國際人權公約在我國的施行是「先射箭再畫靶」, 即國際委員提出要求, 政府就必須依據國際委員的指示執行, 並必須「確保民意符合國際委員的希望」, 或者就算違背民意也必須推行。若將來制定的政策或法律 (例如反歧視法), 在執行上對我國及國民造成負面影響, 國際審查委員會的委員需要負擔哪些法律責任?

回應條次/點次	No.1 點次 1 Article 2 第 2 條
回應內容 (中文 1,000 字以內)	<p>一、何謂「女性」歧視、「對婦女的歧視」？「女性」或「婦女」的定義為何？自認為女的生理男性是否也包含在內？</p> <p>二、CEDAW 公約明文規定締約國須「保證婦女得到充分發展和進步，以確保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基礎上，行使和享有人權和基本自由。」目前國際上已發生許多未經變性卻自稱為女性的生理男入侵到女性的私密空間，例如更衣室、廁所或女子監獄，造成女性的人身安全受到極大威脅。當 CEDAW 公約保護女性的本意與反歧視法造成的影響產生衝突，應該以哪一個公約或法律為準？</p>

回應條次/點次	No.3 點次 3 Article 3 第 3 條
回應內容 (中文 1,000 字以內)	一、我國為民主國家，核心精神為「主權在民」，亦即政府的權力皆源自於人民的授權與同意。 二、為了避免單一機構或個人獨攬大權，防止權力腐敗與濫用，NHRC 在享有獨立調查權及約束力及諮詢效力的同時，請問：我國政府對於國家人權委員會（NHRC）的制衡機制為何？NHRC 如何接受人民監督？問責機制在哪裡？

CEDAW 第 5 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

問題清單平行回應

組織名稱 (不限 1 個): 社團法人台灣防暴聯盟

聯絡人與聯絡方式: 廖書雯 tcav.tcav@yahoo.com.tw

回應條次/點次	No.16 點次 Article 5 第 5 條 性騷擾 No.17 點次 Article 5 第 5 條 性侵害 No.18 點次 18 Article 5 第 5 條 跟蹤騷擾 No.19 點次 19 Article 5 第 5 條 科技促成的性別暴力
回應內容 (中文 1,000 字以內)	<p>No.16 點次 Article 5 第 5 條 性騷擾 No.17 點次 Article 5 第 5 條 性侵害</p> <p>政府回應相關創傷知情問題，多強調教育訓練教案製作與程序指引，但未充分回應性侵害案件長期高不起訴比例問題。近年逾半數性侵害案件最終不起訴，政府回應欠缺有系統性的強化能力建構計畫解決女性當事人和證人證詞可信度的問題，也從未從刑事司法體系檢視與精進，從創傷知情制度上如何更避免反覆陳述與訴訟程序太長與證詞證據能力等重要二度傷害等問題，甚至跨機關跨專業的制度整合核心問題，如歐盟所建構的 Barnahus Model (真正實踐創傷知情的模式)。幼童被害人因創傷反應、發展階段與成人化證據期待，處於明顯不利地位。甚至因為刑事與行政程序的調查各自為政，造成更多反覆調查詢問，無法真正保護被害人權益。行政調查（特別是校園與機構內調查）仍常造成程序性二度傷害。兒少與被害人須重複陳述、面對程序碎裂與跨機關協調不足問題。監察院亦曾指出承辦異動頻繁、專業不足及偏鄉資源缺口等結構性問題，但政府回應尚未提出具體制度改革與問責機制。</p> <p>No.18 點次 18 Article 5 第 5 條 跟蹤騷擾</p> <p>雖已建立《跟蹤騷擾防制法》與保護令制度，但被害人仍面臨即時保護不足問題。民間長期觀察，保護令核發往往需時約 30 日以上，使被害人於高風險期間持續暴露於威脅與恐懼中。民間仍建議盡快促成跟蹤騷擾防治法相關法條的修正，促使保護令的即時與緊急能比照家庭暴力防治法的保護令效果。</p>

	<p>No.19 點次 19 Article 5 第 5 條 科技促成的性別暴力</p> <p>台灣目前仍缺乏整合型數位性別暴力預防系統。兒少面臨網路誘騙、性影像暴力與科技脅迫風險，但家長與補教安親系統尚未被正式納入防治架構。高齡婦女則日益遭遇數位詐騙、科技騷擾與身分冒用等問題，卻長期被制度忽視。現行政府回應仍偏向零碎與事件導向，缺乏跨生命歷程與跨系統之預防策略。國家性別暴力防治行動計畫也仍僅限於幾場次的宣導，對於整體跨系統的全民知能建構與改變公眾態度的評估都有待強化與建設。</p>
--	--

注意事項：

- 1.請依建議字數及問題條次/點次分別撰寫，並同時提交英文及中文版本。
- 2.撰寫內容請就審查委員會提出的問題或政府部門的回覆進行回應。
- 3.最晚請於 **115 年 6 月 11 日（四）17 點前**，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承辦人信箱並來電確認，vivi3456@wrp.org.tw (02)2321-2100 分機 117，超過收件時間歉難受理，敬請見諒。

The Fifth Review of Taiwan's CEDAW Implementation

Parallel Reply to List of Issues and Questions by the 2026 IRC

Written by Modern Women's Foundation

Main Contact: 王秋嵐 WANG, Chiou-Lan e-mail: chiulan@38.org.tw

Our Team:

王秋嵐 WANG, Chiou-Lan

田涵雯 TIEN, Han-Wen

陳廷芝 CHEN, Ting-Chih

陳若如 CHEN, Ruoru

蔡靜玉 TSAI, Jing-Yu

鄭又維 CHENG, Yu-Wei

張淑卿 CHANG, Shu-Ching

古學億 KU, Hsuen-Yi



現代婦女基金會
Modern Women's Foundation

CEDAW 第 5 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

問題清單平行回應

組織名稱（不限 1 個）： _____

聯絡人與聯絡方式： _____

回應條次/點次	No.13 點次 13 Article 5 第 5 條家庭暴力 3. part(b)(2)
回應內容 (中文 1,000 字以內)	<p>1. 政府回應加害人處遇計畫之處遇執行率為 90.4%，惜未進一步說明具體執行成效與評估和處遇後再犯率，建議補充以瞭解實質效益。</p> <p>2. 實務觀察時有無正當理由未依保護令接受或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者，警方雖以違反保護令罪移送但未起訴之情形，且缺乏有關違反保護令罪相關統計數據與說明。請補充說明：</p> <p>(1) 涉嫌違反各項保護令罪，尤其未依保護令完成處遇計畫之案件及司法審判終結結果等統計數據</p> <p>(2) 未依保護令完成處遇計畫移送、後續起訴與否不起訴之原因。</p>

注意事項：

1. 請依建議字數及問題條次/點次分別撰寫，並同時提交英文及中文版本。
2. 撰寫內容請就審查委員會提出的問題或政府部門的回覆進行回應。
3. 最晚請於 **115 年 6 月 11 日（四）17 點前**，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承辦人信箱並來電確認，vivi3456@wrp.org.tw (02)2321-2100 分機 117，超過收件時間歉難受理，敬請見諒。

CEDAW 第 5 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

問題清單平行回應

組織名稱 (不限 1 個): _____

聯絡人與聯絡方式: _____

回應條次/點次	第 5 條針對婦女之性別暴力/No.14 政府回應 Part5.(b)(三)1.(3)
回應內容 (中文 1,000 字 以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政府回應雖說明偵查及審理中移付調解及轉介修復機制，以及修復促進者具備專業。惟本會平行報告明確提出《法院辦理審判中轉介修復式司法應行注意事項》第五點說明二，以及《刑事審判中轉介修復式司法多元推動方案》第四點初步評估時之審酌事項（一）已說明家庭暴力案件因涉及親密關係、權力不對等等因素，原則上不適用修復式司法，並舉出家暴刑事案件被害人進入刑事調解與修復式司法，未審慎評估且以撤回告訴、撤回保護令聲請或撤銷保護令為調解/修復條件，使被害人再度陷人身安全及權力不對等的實際案例。2. 請司法院補充說明針對司法機關針對家暴刑事案件或家暴衍生刑事案件：<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評估是否適宜移付調解或轉介修復的機制與原則為何？(2) 刑事調解與修復促進者培訓機制與課程是否比照家事調解委員培訓，規劃並進行家暴防治與性別平權相關訓練，以提升其處理涉及家暴相關案件之敏感度和專業知能。

注意事項：

1. 請依建議字數及問題條次/點次分別撰寫，並同時提交英文及中文版本。
2. 撰寫內容請就審查委員會提出的問題或政府部門的回覆進行回應。
3. 最晚請於 **115 年 6 月 11 日 (四) 17 點前**，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承辦人信箱並來電確認，vivi3456@wrp.org.tw (02)2321-2100 分機 117，超過收件時間歉難受理，敬請見諒。

CEDAW 第 5 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

問題清單平行回應

組織名稱 (不限 1 個): _____

聯絡人與聯絡方式: _____

回應條次/點次	第 5 條跟蹤騷擾 點次 18 /No.18 Article 5 (b)提問
回應內容 (中文 1,000 字 以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現行規定之治療性處遇計畫項目是以精神治療、戒癮治療等病理性治療為主，須進行審前鑑定，法院才能據鑑定結果審酌核發該款保護令，鑑定費用高昂且需由聲請人付費¹，意即若由警方依職權聲請，鑑定費用則由警察機關負擔，若由被害人聲請，則由被害人負擔。實務觀察確有部分被害人因擔心需先行墊付鑑定費用而降低聲請該款保護令之意願。有關跟騷保護令治療性處遇計畫及鑑定機制所面臨之相關問題，於跟蹤騷擾防制法修法完成前之過渡期，由衛生福利部頒布「聲請跟蹤騷擾保護令治療性處遇作業暫行指引」，聲請人(被害人)得檢具墊付費用之證明及法院審理結果，向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單位跟蹤騷擾防制業務窗口申請酌予費用補助。至於申請程序與使用人數與情形，可請衛生福利部補充說明。2. 實際上，許多持續跟騷的行為人並非是精神疾患或是因疾病引起，可能涉及到各種因素，包括情感和社會因素，需要的是透過認知教育、諮商輔導等改善其觀念與行為。不但核發成本門檻過高，亦無助於行為人之再犯預防。3. 承上，現代婦女基金會、台灣防暴聯盟等民間團體²提出擴大相對人處遇計畫範圍，增訂認知教育輔導、心理輔導等處遇項目，並明定中央和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相關權責等修法訴求，內政部亦持續進行執法與修法檢討。

注意事項：

1. 請依建議字數及問題條次/點次分別撰寫，並同時提交英文及中文版本。
2. 撰寫內容請就審查委員會提出的問題或政府部門的回覆進行回應。
3. 最晚請於 **115 年 6 月 11 日 (四) 17 點前**，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承辦人信箱並來電確認，vivi3456@wrp.org.tw (02)2321-2100 分機 117，超過收件時間款難受理，敬請見諒。

¹ 依《法院辦理跟蹤騷擾保護令事件應行注意事項》，法院於核發保護令治療性處遇計畫前，宜命相對人接受有無必要施以治療性處遇計畫之鑑定，且鑑定費用之負擔，準用民事訴訟費用相關規定，由聲請人負擔。

² 跟蹤騷擾防制法》三週年，修法刻不容緩！民間版修正草案公布 <https://www.38.org.tw/news/2/51382>

民間團體提出民間版跟蹤騷擾防制法修法草案，並拜會主管機關與立法委員，就修法方向進行對話以凝聚共識。

CEDAW 第 5 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

問題清單平行回應

組織名稱（不限 1 個）：

聯絡人與聯絡方式：

回應條次/點次	No.19 點次 19 Article 5/第 5 條 科技促成的性別暴力政府回應 2. Part (b)(2)
回應內容 (中文 1,000 字 以內)	<p>1. 台灣現行法律對於「成人」與「兒少」性影像的管制與刑罰邏輯不同。刑法「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法律處罰的行為核心在於散布、攝錄與重製，不處罰持有與支付對價觀覽者，除非觀覽非法成人性影像時主動點擊下載、儲存、螢幕截圖而構成重製要件則。因此現代婦女基金會等民間團體近年大力呼籲針對無正當理由購買、支付觀覽成年人非法、非自願之性影像者，修法明訂科處相關刑罰³。</p> <p>2. 從去年大同區咖啡廳偷拍事件，到近期醫美診所大規模針孔偷拍案件，顯示此類犯罪已演變為結合場所管理、數位科技與個資外洩的「系統性影像性暴力」，民間團體再度疾呼⁴：(1)推動跨部會整合機制，建構以受害者為中心的一站式服務；(2)建置科技影像比對與情資整合系統，配置專責偵查編組，因應大量性影像案件；(3)加重場所管理人偷拍之刑事責任；(4)建立高風險私密空間的安全檢查機制，強化隱私安全管理制度。</p>

注意事項：

1. 請依建議字數及問題條次/點次分別撰寫，並同時提交英文及中文版本。
2. 撰寫內容請就審查委員會提出的問題或政府部門的回覆進行回應。
3. 最晚請於 **115 年 6 月 11 日（四）17 點前**，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承辦人信箱並來電確認，vivi3456@wrp.org.tw (02)2321-2100 分機 117，超過收件時間歉難受理，敬請見諒。

³ 【聯合聲明】杜絕持有、購買非法性影像，成年被害人也該被保護！<https://www.38.org.tw/news/2/28221>

⁴ 醫美診所系統性大規模偷拍，政府應啟動國家級影像性暴力防治機制 <https://www.38.org.tw/news/2/68619>

**CEDAW 第 5 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
問題清單平行回應**

組織名稱 (不限 1 個): _____

聯絡人與聯絡方式: _____

回應條次/點次	第 16 條婚姻與家庭關係 / No.39 (a) 1. Part (a) 第 5 條針對婦女之性別暴力/No.14 2.part b (5) Protection of Domestic Violence Victims c.
回應內容 (中文 1,000 字 以內)	<p>感佩法院落實於第一次庭期通知書時，分別提供「家事調解事件安全評估表」或「涉及家庭暴力被害人詢問通知書」，以利安排出庭計畫。惟實務觀察如下：</p> <p>1.培訓尚缺乏實質成效評估 依據台灣現行《法院設置家事調解委員辦法》，家事調解委員雖依法須接受家庭暴力防治、性別平等及多元文化敏感度等專業培訓，並設有每年至少 12 小時之進修時數限制。然而，觀察部分接觸之法院仰賴「時數累積」之形式要求，缺乏實質的「成效評估與檢視機制」，難能有效追蹤、評估家事調解委員是否有將受訓所學之性別與家暴敏感度，確實運用於實務調解程序中，致使培訓流於形式。</p> <p>2.法院與調解機制處理家暴案件上之困境</p> <p>(1) 除明確因家庭暴力保護令案件進入家事法庭進行後續調解或訴訟時，法官或調解委員得以評估是否適合和如何調解外，案件交付調解前，多只能仰賴當事人雙方之訴狀與陳報狀進行判斷，缺乏其他有效之事前輔助辨識機制。然而在實務上，被害人常因創傷、畏懼或尚未覺察關係中的控制，而未能在訴狀中完整陳述受暴細節，調解委員需在不清楚被害人與相對人真實互動、權力不對等與暴力風險的情況下進行調解。</p> <p>(2) 部分家事調解委員在程序中缺乏對權力關係的敏感度，不僅未能辨識被害人與相對人對話中的隱性壓迫，甚至可能運用自身權力或傳統性別刻板印象，要求被害人體諒、包容或退讓，於制度中複製了權力不對等。</p> <p>(3) 當被害人與相對人對維持或終止婚姻關係缺乏共識時，即使案件已涉及家暴議題，部分家事調解委員仍期待透過「溝通」解決問題，因而請兩造進行「婚姻諮詢/諮商」。此類做法嚴重忽略家暴案件中危險性與不對等的本質，不僅無法預防家暴，更使希望儘速離開暴力關係的被害人面臨訴訟延宕、安全威脅與體制性二度創傷之風險。</p>

注意事項：

- 1.請依建議字數及問題條次/點次分別撰寫，並同時提交英文及中文版本。
- 2.撰寫內容請就審查委員會提出的問題或政府部門的回覆進行回應。
- 3.最晚請於 **115 年 6 月 11 日 (四) 17 點前**，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承辦人信箱並來電確認，vivi3456@wrp.org.tw (02)2321-2100 分機 117，超過收件時間歉難受理，敬請見諒。

CEDAW 第 5 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

問題清單平行回應

組織名稱（不限 1 個）：中華心理衛生協會

聯絡人與聯絡方式：李柏翰；02-2557-6980；mhat.tw2@gmail.com

回應條次/點次	總體回應
回應內容 (中文 1,000 字以內)	<p>中華心理衛生協會長期致力於推動全民心理健康、社區心理衛生、精神康復者權利及同儕支持服務。我們主張，心理健康不應被限縮理解為疾病管理、危機處理或醫療體系內的個案介入，而應被視為健康權、平等權、社會參與及人性尊嚴的重要組成。對女性及多元性別者而言，心理健康尤其不能被理解為與性別無關的個人議題，而應被放回其所處的社會關係與權力結構中理解，包括性別角色分工、照顧責任、親密關係暴力、職場不平等、性與生育規範，以及對適當女性特質的社會期待。這些結構性因素不僅影響女性心理健康風險的形成，也深刻影響當出現心理不適時，其求助能力、服務可近性與復元可能性。</p> <p>本文件除就問題清單提出回覆外，也補充國家報告中尚未被充分辨識的女性心理健康議題。問題清單本身已明確要求政府說明如何擴張對性別暴力倖存者的心理健康服務覆蓋（mental health coverage），顯示心理健康已是本輪 CEDAW 審查下健康權的重要議題。然而，台灣現行 CEDAW 國家報告中，與心理健康直接相關的內容仍相當零散，主要散見於新住民女性心理健康促進活動、心理諮商據點與遠距服務，以及對特定脆弱處境女性提供心理輔導或心理諮商等措施。這些措施固然值得肯定，但仍難以構成一套具有性別觀點、交織分析與人權基礎的心理健康政策架構。</p> <p>本會尤其關切，有精神困擾、精神疾病經驗、或心理社會障礙的女性與多元性別者，如何在教育、就業、家庭、健康、社會參與及暴力經驗後支持等面向，持續遭遇交織歧視與制度性排除。現行制度傾向將心理健康理解為個人的情緒困擾、危機處遇或醫療需求，卻較少處理其背後與性別不平等相關的結構因素，例如照顧負荷不均、家庭暴力、就業不穩定、職場霸凌、性別化貧窮、文化排除與社會污名。這使原本具有性別結構背景的困境，常被重新個人化、病理化，進而弱化國家在平等與社會支持上的責任。進一步，對前述</p>

	<p>不利處境的女性，也要同步提供其提升面對挫折的情緒照顧、韌性養成等促進心理健康的資源。</p> <p>對具有精神困擾、精神疾病經驗、或心理社會障礙的女性與多元性別者而言，這些問題尤其明顯。她們不僅承受精神健康相關污名，也經常同時面對作為女性的順從期待、照顧責任、經濟依賴與身體／性自主被削弱的風險。目前制度仍存在若干結構性問題，包括心理健康政策高度以醫療體系為中心、社區復元與同儕支持制度發展不足、心理社會障礙者在教育與就業上的排除仍然顯著，以及相關政策責任分散於不同部會間而整合不足。這些問題若未被性別化理解，女性及多元性別精神康復者的處境就更容易被忽略。</p> <p>因此，本會將從七個面向具體回應問題清單，並建議國際審查委員會要求台灣政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明確將女性及多元性別心理健康、心理健康促進、心理韌性與社區支持納入 CEDAW 第 12 條健康權保障的框架。 二、 將有精神困擾、精神疾病經驗、或心理社會障礙的女性及多元性別者，辨識為交織歧視群體，並在反歧視法與性別平等政策中加以處理。 三、 擴充對性別暴力倖存者的心理健康服務覆蓋，建立長期、創傷知情且性別回應的心理健康支持系統。 四、 發展需求導向的心理健康支持服務，減少支持措施過度依賴診斷、醫療化或單一資格制度。 五、 建立全國性的同儕支持制度，並促進精神康復者參與政策制定。 六、 在教育與就業領域中，發展復元學習、支持性就業與合理調整，使女性及多元性別精神康復者不再因心理健康困擾而永久退出學習與工作。 七、 確保邊緣化女性及多元性別群體——包括新住民女性、身心障礙女性、低收入女性、無家經驗女性、從事性與情慾勞動者，以及其他長期遭污名化與社會排除的群體——都能平等、不帶污名且安全地近用心理健康服務。
--	--

<p>回應條次/點次</p>	<p>問題清單第 2 點：全面反歧視法與交織歧視</p>
<p>回應內容 (中文 1,000 字以內)</p>	<p>我們歡迎政府推動全面性的《反歧視法》，也注意到重要文件說明起草過程中曾邀請原住民、新住民、性別、兒少及身心障礙領域專家參與研商。然就本會觀察，現行國家報告與起草過程仍未充分辨識：有精神困擾、精神疾病經驗、</p>

或心理社會障礙的女性與多元性別者，經常同時在醫療、教育、就業、家庭角色、公共空間及求助過程中遭遇交織歧視，而這些歧視並不會因為她們形式上被歸入「身心障礙女性」而自動被看見。

對女性及多元性別精神康復者而言，歧視往往並非單純來自精神健康狀態本身，亦包括「作為女性應承擔照顧責任或自我節制等社會規範」或「作為非順性別者所承受的不利處境與待遇」。這使她們在家庭、教育、職場及社會服務體系中，更容易被視為能力不足、難以信任，甚至不適任於某些關係與角色。若反歧視法只以抽象方式提及平等，而不具體處理心理不健康相關污名、合理調整不足及求助過程中的差別待遇，仍不足以回應 CEDAW 所要求的實質平等。

我們建議，交織歧視的理解應進一步涵蓋其他長期受性別化污名與制度排除影響的群體——例如原住民女性、新住民女性、女性移工，以及包括性工作者在內的高度污名化女性，往往同時因身分、職業處境、法律邊緣性與性別污名，而更難安全近用心理健康服務。現行心理健康政策缺乏對原住民族、移工、新住民、性別多元群體、性工作者與身心障礙者的具體系統性回應。

建議：

1. 在《反歧視法》中明確處理基於精神健康狀態、心理社會障礙及相關污名之交織性歧視。
2. 將心理健康服務中的可近性、可接受性、合理調整與不歧視，納入平等法制與申訴機制。
3. 在立法與政策審查過程中，納入精神康復者及其團體的實質參與。

回應條次/點次

問題清單第 4 點：婦女人權受侵害之救濟

<p>回應內容 (中文 1,000 字以內)</p>	<p>問題清單第 4 題指出，目前政府所提供的救濟資訊仍偏重特定法規與部門架構，尚不清楚交織歧視案件如何被接收、評估與解決。對於具有精神困擾、精神疾病經驗、或心理社會障礙的女性與多元性別者而言，這個問題尤其嚴重：她們經常不是因單一事由受侵害，而是在暴力、貧窮、家庭控制、社會污名、教育中斷、就業排除與醫療體系中的標籤化之間，層層疊加地被排除。</p> <p>我們尤其關切，目前救濟與支持系統欠缺創傷知情、性別敏感與去污名原則。對許多女性與多元性別者而言，心理支持本身應是救濟的一部分，而不只是附帶福利。對性別暴力倖存者、精神康復者、新住民女性及其他污名化群體而言，若求助過程缺乏保密性、文化與語言可接受性，以及不帶道德評價的支持環境，則形式上的申訴與救濟制度很難真正被使用。</p> <p>更重要的是，對女性及多元性別精神康復者而言，制度性傷害常出現在「看似保護」的安排中，例如在家庭裡被過度控制、在醫療與社福場域中被代為決定、在暴力經驗後被視為不可靠的陳述者，或在求助時被要求先證明自己有「自主」及「判斷情勢」的能力。這些經驗都顯示，救濟機制充滿健全主義觀點，且未能考慮性別差異，很容易複製本來就存在的權力不平等。</p> <p>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跨部門、創傷知情、性別敏感且去污名的申訴與支持機制。 2. 將心理支持、同儕陪伴與社區復元服務視為救濟體系的一部分。 3. 針對有精神困擾或心理社會障礙的女性與多元性別者，建立可近用且不造成二度傷害的程序設計。
---------------------------------------	---

<p>回應條次/點次</p>	<p>問題清單第 9 點：制度化參與—精神康復者、女性及多元性別經驗與同儕支持</p>
-----------------------	---

<p>回應內容 (中文 1,000 字以內)</p>	<p>本會特別強調，精神康復者不應只被視為接受服務者，也應被視為政策、服務與知識生產的共同參與者。目前精神康復者在政策制定中的實質參與仍然有限，而促進其參與不僅有助於提升政策品質，也有助於心理健康服務體系的轉型。</p> <p>從 CEDAW 的角度來看，這一點對女性與多元性別者尤其重要。女性及多元性別精神康復者的經驗，經常同時夾在醫療權威、家庭控制、照顧責任與性別角色期待之間。若她們的聲音沒有被納入政策形成，服務設計就很容易預設「為她們好」的安排，而忽略她們作為女性或多元性別者與作為康復者的自主性、能動性與知識。這也是為何同儕支持特別重要：對許多女性及多元性別精神康復者而言，同儕支持不只是復元工具，而是重新命名自身經驗、重建信心、建立社會連結與重新參與教育及工作的重要途徑。</p> <p>台灣目前雖已有部分培訓與地方實驗，但仍缺乏穩定政策架構、長期資源與全國性培訓與就業制度。若國家欲在 CEDAW 下更完整地回應女性及多元性別的心理健康，就不應忽略同儕支持在女性及多元性別精神康復、暴力後支持與社會參與中的重要作用。</p> <p>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制度化的精神康復者參與機制，確保其參與政策規劃、服務設計與評估。 2. 建立全國性的同儕支持培訓、認可與就業制度。 3. 將同儕支持納入女性及多元性別心理健康、暴力後支持、教育支持與社區復元政策。
---------------------------------------	---

<p>回應條次/點次</p>	<p>問題清單第 15-19 點：性別暴力與暴力後心理健康支持</p>
-----------------------	-------------------------------------

<p>回應內容 (中文 1,000 字以內)</p>	<p>問題清單在第 15 至 19 題關切不同群體女性及多元性別者遭受性別暴力、性騷擾、性侵害、跟蹤騷擾及科技性別暴力的差異，也特別指出創傷知情、性別敏感的心理健康照護仍資源不足，這點與本會觀察高度一致。</p> <p>我們要強調，性別暴力對女性與多元性別者的傷害不只發生在事件當下，也不只屬於司法與保護令問題。其後續常包括長期創傷反應、憂鬱、焦慮、失眠、自我污名、社會退縮、學業與工作中斷，以及對家庭與親密關係的持續影響。因此，若國家回應只停留在通報、偵辦、保護令與短期安置，而缺乏長期心理支持、社區復元安排與同儕支持，便難以完整保障健康權與救濟義務。</p> <p>對於有精神困擾或心理社會障礙的女性與多元性別者而言，暴力後支持的缺口可能更深。她們在報案、接受調查、進入庇護或醫療系統時，更容易因既有污名而被質疑、被過度保護，或被認為不穩定、不可信。對女性及多元性別精神康復者來說，暴力可能不只是導致心理困擾，而是加深既有的社會排除，使其更難重返教育、工作與社區生活。若國家未發展創傷知情且具性別回應觀點的復元支持體系，便無法真正回應這一群體的需要。</p> <p>專要文件附件也再次引用前次審查建議，指出政府應強化醫院與診所設備，以滿足身心障礙女性的各種健康需要，並提供更多教育支持與諮詢服務；這提醒身心障礙女性與多元性別者的健康權不能只被理解為身體或生育健康，亦應包括創傷後心理健康支持與日常社會參與所需的心理社會支持，透過社會情緒學習與人際溝通，提升自我了解與幸福感。</p> <p>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將性別暴力後的長期心理支持納入國家整體防治架構，而非僅作短期輔導。 2. 建立創傷知情、性別敏感且無障礙的心理健康服務模式。 3. 將同儕支持、社區復元與社會情緒學習納入暴力後支持體系。 4. 針對身心障礙女性、低收入女性及其他交織脆弱群體，提供可近且持續的心理支持。
------------------------------------	--

<p>回應條次/點次</p>	<p>問題清單第 30-31 點：教育、就業與女性及多元性別精神康復者的復元權利</p>
----------------	--

<p>回應內容 (中文 1,000 字以內)</p>	<p>雖然問題清單第 30 題聚焦一般教育平等，第 31 題聚焦就業，但本會認為，對具有精神困擾、精神疾病經驗或心理社會障礙的女性與多元性別者而言，教育與就業並不是與心理健康分離的議題，而是復元歷程的核心部分。</p> <p>教育方面，許多女性及多元性別精神康復者在精神健康危機或長期困擾後，被迫中斷原有教育歷程；而當她們嘗試重返學習時，卻缺乏彈性修課、遠距學習、個別化支持與合理調整。更重要的是，教育中斷往往不只是個人生病後的結果，也經常與家庭中對女兒、姊姊或母親角色的期待交織，導致其在復元後較難重新被支持回到學習路徑。目前制度較少提供結合心理健康與教育支持、韌力培養、社會情緒學習的復元學習方案，也較少讓精神康復者、照顧者與專業人員共同參與課程設計。</p> <p>就業方面，女性及多元性別精神康復者不僅面對精神障礙污名，也同時面對女性與多元性別者在職場中的低薪、非典型就業、照顧責任與升遷限制等不平等處境。當心理健康狀態與性別化勞動分工交織時，女性與多元性別者更容易被迫退出穩定工作，或被推入更不穩定、低保障與高壓力的勞動位置。現行政策仍偏重短期職訓與庇護性就業，若缺乏支持性就業與職場合理調整，精神康復者很難穩定留在一般勞動市場。這對女性和多元性別者尤其不利，因為她們更常在復元途中同時承受家庭照顧期待與經濟壓力。</p> <p>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教育政策中納入精神康復者的復元學習權，發展社區型復元學習方案。 2. 建立彈性修課、遠距學習、合理調整與持續重返教育的支持機制。 3. 發展支持性就業與職場合理調整制度，並將心理健康支持納入就業政策。 4. 讓同儕支持不僅成為服務方式，也成為正式培訓與就業機制的一部分。
---------------------------------------	---

<p>回應條次/點次</p>	<p>問題清單第 32-33 點：健康權、女性與多元性別者心理健康與心理健康服務覆蓋</p>
-----------------------	--

回應內容
(中文 1,000
字以內)

問題清單第 33 題已明確要求政府說明：對身心障礙婦女、低收入婦女及缺乏正式保險覆蓋的女性移工，提供哪些醫療服務，以及政府如何擴張對性別暴力倖存者的心理健康服務覆蓋。這一提問本身已清楚指出：女性與多元性別者心理健康不應被視為附屬議題，而是健康權審查中的核心部分。

然而，政府目前在 CEDAW 國家報告中的心理健康內容仍明顯不足。專要文件確實提及布建優惠或免費心理諮商服務據點、遠距心理諮商服務，以及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新住民心理健康促進活動云云。這些措施值得肯定，但也顯示心理健康政策目前仍以對象式、零散式補助為主，尚未形成以心理健康促進、心理韌性、社區支持與平等可近性為核心的長期制度。

本會主張，若要符合 CEDAW 第 12 條下的健康權保障義務，政府必須明確發展關注女性及多元性別心理健康的政策視角。女性與多元性別者心理健康風險的形成，與其在家中、工作、親密關係與社區中的性別位置密切相關。女性與多元性別者所承受的長期照顧責任、情緒勞動、性別化暴力、職場不平等、貧窮與社會污名，往往正是心理困擾的重要社會根源。若政策只強調個案輔導、精神醫療與轉介，而未處理這些性別化社會壓力，便難以真正落實健康權。

我們也強調，針對女性的心理健康政策不應預設單一女性主體，而需納入有精神困擾、精神疾病經驗、或心理社會障礙的女性，以及原住民族女性、新住民女性、低收入女性、女性移工、無家經驗女性與其他高度污名化群體之處境。就此而言，性工作者是一個常被忽略的例子：其心理困擾與求助障礙，往往不僅來自個人壓力，而是來自性別污名、暴力風險與社會排斥的交織。若心理健康政策未處理這些被高度污名化的女性群體，便難以真正實現實質平等。

台灣目前最大的結構性問題之一，就是心理健康政策仍高度以醫療體系為中心——健保給付主要集中於精神醫療服務，例如門診治療、住院照護與藥物治療；相較下，與復元歷程密切相關的心理社會支持措施，例如家庭教育、照顧者支持、社區復元活動或同儕支持服務，較少被納入給付範圍。這種過度醫療化的制度，對女性尤其不利，因為女性的心理困擾經常正與家庭、照顧與關係脈絡交織，若僅以診斷與症狀控制回應，便無法支撐其長期復元與社會參與。

建議：

1. 明確將心理健康促進、心理韌性與社區心理支持納入 CEDAW 健康權政策架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2. 將對性別暴力倖存者的心理健康服務覆蓋擴張為長期、創傷知情且有穩定資源的制度。3. 建立需求導向而非單純醫療化的心理健康支持體系，減少服務過度依賴診斷與醫療資格。4. 強化多語言、文化安全、性別敏感與去污名的心理健康服務，尤其針對新住民、移工、原住民族及其他邊緣化女性與多元性別者。5. 建立穩定的社區心理衛生資源與公開監測指標，涵蓋正向心理健康、社會支持與服務可近性，而非僅以疾病與危機指標作為政策依據。
--	--

注意事項：

- 1.請依建議字數及問題條次/點次分別撰寫，並同時提交英文及中文版本。
- 2.撰寫內容請就審查委員會提出的問題或政府部門的回覆進行回應。
- 3.最晚請於 **115年6月11日(四)17點前**，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承辦人信箱並來電確認，vivi3456@wrp.org.tw (02)2321-2100 分機 117，超過收件時間歉難受理，敬請見諒。

The Fifth Review of Taiwan's CEDAW Implementation

Parallel Reply to List of Issues and Questions by the 2026 IRC

Organization(s) : _____

Name and Contact : _____

Response Item/ article	
Reply (Word limits: No more than 800 words)	

CEDAW 第 5 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

問題清單平行回應

組織名稱 (不限 1 個): 中華民國基督教女青年會協會

聯絡人與聯絡方式: 賴瑜恩副理、02-23140408#21

回應條次/ 點次	10、12
回應內容 (中文 1,000 字以內)	<p>一、點次 10：暫行特別措施</p> <p>針對政府所述之提升女性經濟力及數位賦能措施，本會建議政府應就新住民婦女的實質就業轉型補充說明具體政策指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 設定未來產業職訓指標：雖已推動 AI 及數位技能培訓，但建議應針對新住民婦女，明確設定未來產業（如數位科技、綠能、電子商務）的職訓名額保障，並建立轉職率等監測指標。(二) 產業專用中文與職訓結合：建議說明是否規劃將「產業專用名詞」（如長照、數位、餐飲服務專業術語）翻譯成多國語作為職訓課程中使用，以提升新住民婦女在專業領域的競爭力與溝通能力。 <p>二、點次 12：性別刻板印象與資訊近用</p> <p>針對提及之「新住民培力發展資訊網」及多語化服務，建議補充說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 跨部會整合式單一窗口：建議說明此平台是否將轉型為單一窗口，系統性地統整橫跨內政部、勞動部、教育部及衛福部等單位的就業、職訓、照顧、法律、創業與社會福利資源，以解決目前資訊分散的問題。(二) 網站附件翻譯完整化：本會實務發現官方網站附件多僅有中文，導致資訊不對稱。請說明是否規劃將網站上關鍵的附件、申請表單等翻譯為多國語版本。(三) 線上中文課程納入官方認證：針對新住民因工作彈性需求所利用的網路學習資源，政府是否規劃將線上中文班納入官方認證體系，使其學習時數能獲得勞動市場或官方的正式認可。

CEDAW第5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

問題清單平行回應

組織名稱(不限1個):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聯絡人與聯絡方式:覃玉蓉 02-25028715 yurung@awakening.org.tw

回應條次/點次	點次1 第2條 CEDAW的法律地位和執行狀況
回應內容 (中文1,000字 以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針對台灣施行CEDAW成效之外部審查機制的挑戰, 政府提及五院及跨政府機關間之合作、協調、整合, 以及民間團體意見徵詢過程之分歧。根據本會參與地方推動性別平等之治理機制之經驗, 22個地方政府在各領域落實CEDAW之情形, 仍有極大落差, 然CEDAW及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落實, 十分仰賴地方政府之施政, 特別是公共托育服務之建置與發展、國民義務教育階段的性別平等教育、身心障礙女性、新住民女性、農村與偏鄉婦女權益之落實等方面, 皆為地方政府權責所在之政策領域。然台灣施行CEDAW成效之外部審查機制及各次審查之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未見地方政府之回應, 亦為挑戰之一, 在此補充。2. 建議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規劃地方政府的性別平等考核時, 挑選與地方政府責任密切相關之CEDAW條文、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予以加強督導, 並請中央相關之各主管機關, 回應CEDAW國家報告之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時, 彙整報告各縣市之執行概要。

CEDAW第5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

問題清單平行回應

組織名稱(不限1個):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聯絡人與聯絡方式:王筱涵 02-2502-8715 hanwang@awakening.org.tw

回應條次/點次	點次4 第2條 侵害婦女人權行為的救濟措施 (a) (c)
回應內容 (中文1,000字 以內)	<p>有關行政院稱「行政院性別平等信箱」為一完善、具可近性之跨部門申訴機制，實務上民間此前鮮少或未曾聽聞相關政策宣導，其機制之實質知曉度與可近性不免令人存疑。政府應具體提出實證資料，說明先前利用此一信箱之實際案例數量、申訴屬性，並提出跨部會處理、回應與補償情形的追蹤資料，並評估是否已順利完成救濟、分析無法完成救濟之原因等。</p> <p>政府應主動廣泛檢視、研究侵害CEDAW婦女權利之事件，特別是多元弱勢婦女之權利侵害案例(例如身心障礙受暴女性因各種軟硬體缺乏可近性，無法順利就醫、安置、繼續就學或教業、取得經濟安全保障等)，在現有申訴機制下，是否已具備完整的申訴機制可近性，且能妥善回應與處理，順利完成救濟，作為評估、規劃、執行後續改革之基礎。</p>

**CEDAW第5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
問題清單平行回應**

組織名稱(不限1個): 婦女新知基金會

聯絡人與聯絡方式: 覃玉蓉 02-25028715 yurung@awakening.org.tw

回應條次/點次	點次10 第4條 暫行特別措施
回應內容 (中文1,000字 以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針對提升婦女在行政院內閣中比例之暫行特別措施, 本會強調政府回應之做法並無實效。2. 賴清德總統於2023年9月底競選期間, 公開承諾「以內閣女性三分之一以上作為目標」, 行政院於2017年1月函頒修正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亦已明文「持續推動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 包括行政院各部會所屬委員會委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及國營事業董監事、內閣閣員、考試委員、監察委員、大法官、公職人員簡任官之任命與拔擢等均以符合該原則為政策目標」。3. 2024年5月下旬新政府正式就任後, 行政院內閣女性閣員比例僅25%, 並未達到總統競選時承諾的三分之一比例, 亦未達成「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所定之目標。4. 2025年8月行政院內閣閣員進行小幅度改組, 女性閣員佔比從25%略降為21.95%, 離總統與行政院「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女性閣員三分之一以上之承諾與政策目標更遙遠。5. 行政院內閣組成近十年來女性閣員比例極低, 即便民主化之後, 不僅傳統上由男性主導的國防、外交部會不曾出過女性部長, 基層專業工作者以女性為大宗之主管機關如教育部、衛生福利部等, 亦不曾有過女性首長, 顯見政府尚未實質採納強調平等和包容性代表權作為實現性別均勢路線之CEDAW第40號一般性建議。

CEDAW第5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
問題清單平行回應

組織名稱(不限1個): 婦女新知基金會

聯絡人與聯絡方式: 王筱涵 02-2502-8715 hanwang@awakening.org.tw

回應條次/點次	點次12 第5條 性別刻板印象
回應內容 (中文1,000字 以內)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 消除性別刻板印象需有具體行動計畫, 而非僅止於人員培訓與觀念宣導</p> <p>性別刻板印象乃對特定性別特徵或認同群體抱持固定特質之堅信, 進而限制個人自由選擇並合理化僵化的性別區分。政府於回應(a)中, 雖臚列多項諸如「強化、提升、推動、促進」等綱領與策略, 似乎認定改變從業者或學習者的觀念即為關鍵; 然而, 實質消除刻板印象更需要具體的「積極作為與計畫」。</p> <p>以職場為例, 政府每年「同酬日」強調根深蒂固的職業性別刻板印象造成經濟不平等的事實。為回應此一事實, 政府不應僅宣示「改變科系選擇傳統觀念」及「鼓勵擇業自由」, 而應提出具體目標與逐年改善計畫, 積極改革職場之「水平隔離」與「垂直隔離」現況。又以人工智慧產業為例, 依據104人力銀行2026年初之調查, 臺灣AI工程師男女比例高達4:1。政府可歐洲多國鼓勵年輕女性進入高科技產業之計畫(如YouCodeGirls), 積極針對不同產業內的性別區隔現象推動改革專案。唯有透過具體行動計畫展示改變既存結構的決心, 方能從根本改變社會大眾對於「性別固定特質決定能力高下與分工」的刻板信念。</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 媒體平權培訓應看見「交織性」, 並正視商業機制之挑戰</p> <p>針對政府回應(a)與(b)中有關改善媒體強化性別刻板印象之作法, 國際委員強調的「包容性語言」與「正面刻畫」, 應非僅指陳固定的政治正確字彙, 而是在報導不同處境人物與脈絡時, 具備「交織性(Intersectionality)」視野, 避免刻板化呈現。政府雖列舉每年辦理數場培訓課程, 並舉例「不應責備受害者(如穿著暴露)」等基礎觀念; 然而, 當媒體缺乏交織性意識時, 仍屢屢因事發地點、當事人階級背景或「完美受害人迷思」, 擅自加碼報導以爭取更多點閱率、收看率。</p> <p>除此之外, 政府必須正視當前媒體面臨的結構性挑戰: 在商業機制下, 媒體為爭取點閱率與收看率, 仍有強大誘因利用刻板印象操作議題, 致使「商業運行法則下的誘因結構」與「性別平等培訓與宣導目的」嚴重脫鉤。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已逐年進行廣電內容性別平等案例之質化與交織性分析, 政府應更進一步根據實際發生之案例, 整理出我國社會、媒體再現之性別刻板印象、</p>

	產製過程與播送機制等，指出當前挑戰何在，並規劃、研擬回應各項挑戰之政策方案與行動。
--	---

CEDAW第5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

問題清單平行回應

組織名稱(不限1個): 婦女新知基金會

聯絡人與聯絡方式: 王筱涵 02-2502-8715

回應條次/點次	17(a)
回應內容 (中文1,000字 以內)	<p>一、依據法務部公布的法務統計年報統計數字, 2023年性侵害案件偵查終結的被告人數為5472人, 起訴及緩起訴的被告人數為1968人; 2024年偵查終結為5776人, 起訴+緩起訴為1923人; 2025年偵查終結為6082人, 起訴+緩起訴為2192人, 起訴率長期僅維持在3至4成。並就部分司法實務工作者辦理性侵害案件之經驗, 起訴率高的案件類型為「對未成年人性交」, 因此類型之案件有「年齡」之客觀判斷標準, 被害人為成年人之起訴率較低。針對性侵害案件各類型(依法條分類)之起訴率及定罪率, 法務部並無進一步的統計與分析。</p> <p>二、法務部所屬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成立「婦幼保護專組」或指定專責檢察官, 辦理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婦幼案件, 並均安排例行之「友善司法及性別平等」相關課程。但依司法實務工作者辦理性侵案件之經驗, 至今仍有檢察官對性侵害案件之被告詢問「為何案件發生時不逃跑」或「為何不呼救」等情事, 此等對性侵被害人處境缺乏基本理解, 並容易導致被害人於司法救濟過程中二度傷害之情形, 法務部並無進一步之策進作為。</p> <p>三、針對被告未羈押的性侵害案件, 並無對於檢察官辦案時效的嚴格限制, 因此容易造成檢察官對於較難判斷的性侵害案件推遲處理, 並且此拖延即有可能使偵查期間超過被害人可提起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二年時效, 造成被害人請求賠償之實務困難, 法務部對此等情形應有積極對策。</p>

CEDAW第5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

問題清單平行回應

組織名稱(不限1個):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聯絡人與聯絡方式:王筱涵 02-2502-8715 hanwang@awakening.org.tw

回應條次/點次	點次19
回應內容 (中文1,000字 以內)	<p>(a)</p> <p>一、國際審查委員提問聚焦「科技促生的」性別暴力，並非統攝所有性別暴力。政府以「性別暴力防治國家行動計畫(2025-2027年)」之內容說明，在法務部、教育部、衛福部等主責單位於今年為了檢視前述計畫內容以及執行一年後之成效所召開的會議上，有關科技促生的性別暴力防治(預防、被害人多面向服務體系、法律與司法權益等)的概念及執行作為並不具體。</p> <p>二、衛福部已於2022年委託研究團隊進行「我國數位/網路性別暴力狀況調查」，該調查報告已有具體的政策建議，然而政府針對相關政策的討論及推動進展緩慢。另外，政府對於數位性別暴力防治的追蹤，是由「行政院性別平等委員會」下設的「人身安全組」每季召開會議追蹤執行情形，然而該會議議題眾多，導致難以針對相關政策聚焦討論並深入探討如何發展具體的行動計畫。以近期AI促生的性別暴力為例，此問題目前難以在上述會議中由數發部、科技部、通傳會、教育部、法務部、衛福部共同討論並整合具體的因應對策與防治規劃，也未見相關部會針對此問題設計因應行動。</p> <p>(b)持有未經他人同意拍攝的成人性私密影像，依現行《刑法》第319-3條，單純持有尚無獨立刑責，但若涉及無故重製、散布、播送，最高可處5年有期徒刑。臺灣婦團長期呼籲全面防制數位性暴力，並針對現行法規破口推動修法。</p> <p>(c)各部會整理相關服務項目的性別比例往往缺乏與不利處境因素交織的數據呈現：目前各部會整理相關數據仍以男女性別為分類標準，因此難以從目前統計得知交織性不利處境暴力倖存者的人數及樣態。「性別暴力防治國家行動計畫(2025-2027年)」指標要求各類性別暴力受害人接受服務人數較前一年增加5%以上，但性暴力類型多，除了現有法律如《性別平等工作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刑法》等規定中的樣態之外，也包含網路/數位性別暴力的類型。對於各類性別暴力受害人服務的政策及執行情形的追蹤，需要各部會針對不同類型的性別暴力受害人有系統性的、定期的統計。</p>

CEDAW第5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

問題清單平行回應

組織名稱(不限1個):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聯絡人與聯絡方式:陳政隆 02-25028715 chenglungwork@awakening.org.tw

回應條次/點次	CEDAW第9條 仍有部分民眾受到舊國籍法的父系血統主義影響
回應內容 (中文1,000字 以內)	<p>台灣的國籍法在2000年以前,是父系血統主義,當時規定只有「生時父為中華民國人者」才能取得國籍。2000年考量各國國籍法立法趨勢,將條文改為「出生時父或母為中華民國國民者,屬於中華民國國籍」。但這個新法並不溯及1980年2月9日前出生的人,致使部分的民眾仍受到過去父系血統主義的國籍法的影響。</p> <p>有一位個案受此情形困擾,向我們陳情。這位個案的父親是美國人,母親是台灣人,修改國籍法時已成年,因此在修法後仍無法獲得台灣國籍,個案提及其這些年面臨的困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身分認同上的斷裂:即便從小一家人都在台灣生活,但在制度上從未被認可為台灣人,類似處境的朋友總是在成年前就被迫離開從小生長的台灣,而留下的人則是在制度上持續被視為外國人。除此之外,個案覺得,無法從母親繼承國籍,也是一種親子關係身分上的斷裂,個案認為,國家在修法時仍限制部分人無法適用,是持續地否定其母親的法律尊嚴,並以剝奪其繼承母親國籍權利來展現台灣女性與台灣男性的地位差異。2. 在Covid-19各國都封境管制下,當時在紐西蘭攻讀博士學位的個案,已無法工作收入,也無法返回台灣與家人共同生活,無經濟能力又無法返家,個案差點就必須流落街頭,後來是博士班老師提供住處暫時收容個案。 <p>查當年修法理由,並未明確說明為何新的法律不能溯及成年者,僅說明為保障未成年權益所以可以適用新法。過去也有其他民眾訴諸司法救濟,然而相關案件都是敗訴,在2020年台灣最高行政法院的判決中,做出了以下解釋:「舊國籍法第1條規定固然難符合兩性平等立法趨勢之檢視,而有修正之必要,惟國籍之授予,非僅使其享有國民權利而已,尚同時課予其國民應盡之義務」。</p> <p>我們認為,台灣舊國籍規定子女不能從女性繼承國籍,是台灣「嫁出去的女性如潑出去的水」父權思維的呈現,這個概念違反了性別平等。而修法後未能溯及已成年之個案,則延續了這樣的價值,使這些女性的法律位階未能獲得平反,並且,這個傷害更讓他們的子女繼承。</p>

這些民眾並非是不願意或故意不履行國家義務，而是國家在體制上剝奪了他們履行義務的資格與機會，故高等行政法院以此作為法律可以不溯及既往的理由並不合理。

將部分民眾排除適用現在的國籍法，是維持過去法律貶低女性的性別不正義，違反CEDAW第9條第2項意旨，政府應修法以落實性別平等。

CEDAW第5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

問題清單平行回應

組織名稱(不限1個): 婦女新知基金會

聯絡人與聯絡方式: 王筱涵 02-2502-8715 hanwang@awakening.org.tw

回應條次/點次	第30點次第10條
回應內容 (中文1,000字 以內)	<p>a. 根據CEDAW第36號一般性建議, 婦女和女童的教育必須是可得、可近用的、可負擔的, 以及適用的 (framework of accessibility, availability, affordability, and adaptability), 對於偏鄉、原民、障礙的女童更是如此。國家呈現的數據說明就學人數 (right of access to education), 但是問題清單中所提的身分交叉對女童受教權的影響, 尤其是rights within education和rights through education, 需累積更多實證研究與監測資料。亦即, 我國女學生群體的內部差異, 以及多樣和交織性歧視造成的影響需被分析和檢視, 以免被量化平均數掩蓋。</p> <p>b. 國家呈現的資料是各個學習階段的措施, 成果有逐年進步。但為提升女學生在STEM領域的參與, 需全盤檢視STEM領域的師資培育、學校之課程設計與教學方法、學生能取得的學習資源, 以及不同高中女學生的類組選擇等, 才能檢視目前的措施是否適切。目前國家提供的數據並無地區(城鄉)、菁英高中或社區高中、參與學生之大學科系選擇之分析; 國小國中高中之STEM領域教師(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數學等)亦無統計, 若教師以男性為主, 學生在學習上就會缺少最貼近學習場域的role models。</p> <p>c. 我國雖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二十餘年,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章規範了「課程、教材及教學」, 但教育部對大學校長和大學主管的宣導如何發展成學校的課程政策, 教育部挹注教師社群的學術資源和教學資源為何, 需要盤點和統計。針對高中、國中和國小的性別平等教育師資培育, 國家的確投入不少資源, 然而, 不論職前教育還是在職進修, 更重視性別刻板印象檢視和性別事件防治。不論課程與教材設計、教學方法、師資培育或整體性別平等教育政策, 皆甚少觸及公約第5條結合CEDAW第36號一般性建議強調的「透過接受教育、在教育中、並經由教育實現的轉化型平等」(transformative equality in/through education)。因此, 我們建議教育部進行基礎研究, 系統性的盤點性別平等教育在學校的實施狀況(城鄉差距、課程研發、研習品質), 同時應針對「得以實現轉化型平等之性別平等教育」之立論基礎、相關政策規劃、執行與監測展開廣泛溝通與討論。</p>

**CEDAW第5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
問題清單平行回應**

組織名稱(不限1個): 婦女新知基金會

聯絡人與聯絡方式: 李盈學 02-25028715 yhsueh@awakening.org.tw

回應條次/點次	點次31 第11條
回應內容 (中文1,000字 以內)	<p>一、政府回應指出，金管會自2026年起強制要求實收資本額100億元以上之上市櫃公司揭露性別薪資數據。然而，此門檻所涵蓋企業範圍極其有限。上市櫃公司本身僅佔全國企業極少部分上市、上櫃公司總家數約9,000家(僅佔全國企業不到1%)，揭露義務更僅限其中資本額最高者；經濟部 2024 年中小企業白皮書顯示，中小企業家數占全體企業 98% 以上、就業人數逾 916 萬人(近八成就業人口)，上述要求對其完全不適用。依經濟部標準，資本額逾一億元為大企業，資本額介於一億至未滿百億元之間的企業是否不須揭露，政府未給予說明。委員會明確要求政府說明如何在大企業中推動客觀職位評估機制，政府卻以過高的資本額門檻迴避對評估機制的回應。</p> <p>二、政府以「各國定義不盡相同」為由，將產假、育嬰假、產檢假統稱「廣義產假」，表示現行制度已有相當保障。但依《勞動基準法》第50條及《性別平等工作法》第15條明定產後產假為法定強制規定(雇主應給予產假8週，雇主不得拒絕、員工也無法放棄)。單純延長母親強制產假可能不利女性職涯。ILO第183號公約要求總產假至少14週，其中6週為分娩後強制假，意在保障母體健康。然既有研究顯示，強制離職時間越長，勞工返回原職位的機率越低、升遷機會越少。若僅延長母親強制產假天數而不要求父親承擔等值時間與責任，即為「母職懲罰」(motherhood penalty)的制度性強化，將照顧成本集中於女性，加深職場性別不平等及女性經濟安全風險。故延長假別應以父親強制產假為前提，現行父親的陪產檢及陪產假合計僅7日，加上企業文化影響導致請假率偏低，產後復原期父親往往已無假可請，母親從產後即承擔大多數照顧責任。</p> <p>三、2024年底在野黨於國會通過修法，家有80歲以上老人，即便未有失能、無需照顧，家庭亦可取得聘僱外籍看護工資格，此政策於2025年8月正式上路，勞動部估計台灣約有53萬亞健康老人符合聘僱資格，保守估計此波開放會增加10萬家庭看護工。2026年4月，政府又宣布開放養育1名12歲以下孩童之家庭，可取得聘僱外籍幫傭之資格，相較於以往至少要有3名6歲以下孩童或4名12歲以下孩童才能取得聘僱資格，又是另一波家庭移工聘僱資格的大幅開放，勞動部估計有144萬家戶符合聘僱資格。家庭聘僱移工之資格，短短一年內經歷兩波大幅開放，然而台灣法制對保障家務移工之基本權利闕如，如合理工時、休假權利、隱私權與人身安</p>

	<p>全皆未獲得實質保障，政府應積極推出修法或立法規劃，讓家庭聘僱移工之制度逐步落日，跨部門盤點孩童托育、長期照顧之人力短缺程度，將移工之聘僱、培訓、管理整併至公共照顧體系，確保移工享有與本國勞工同等之權利保障。</p>
--	--

CEDAW第5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

問題清單平行回應

組織名稱(不限1個):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聯絡人與聯絡方式:陳政隆 02-25028715 chenglungwork@awakening.org.tw

回應條次/點次	回應點次32健康(a)(b)
<p>回應內容 (中文1,000字 以內)</p>	<p>台灣涉及女性生育自主的法律包含《優生保健法》及《刑法墮胎罪》，我們認為需要同時刪除《刑法墮胎罪》以及《優生保健法》之配偶同意權，才能真正地實現女性的生育自主。</p> <p>然而政府在《優生保健法》的修法上的猶豫不決，卻讓女性陷於困境。這些年，有許多正在考慮離婚，卻正好懷孕的女性來電求助，表示婚姻關係已經無法持續，自己也沒準備好獨自養育小孩，但此刻向伴侶坦承懷孕，對方勢必不會同意其進行人工流產，也不會願意離婚，在配偶不可能同意的情況下，其不知道該如何是好。甚至也女性的配偶已入監服刑，仍需想辦法得到配偶的同意。</p> <p>上述的情形也彰顯女性在現有的制度下，難以獲得良好的終止懷孕的支持系統。政府一再以保障「胎兒生命權」來迴避目前法律限制了女性終止懷孕的自主權，進而不談社會對於終止懷孕女性賦予的污名，也逃避政府需投入人力及預算，提供針對女性終止懷孕所需的諮詢、社福及醫療等服務的義務。事實上，國民健康署的2026年的預算書上，並未看見相關預算的編列。</p> <p>支持體系的缺乏，也顯示在未婚未成年的人工流產，政府目前的草案中，仍以需要法定代理人同意為前提，若意見不同，未婚未成年者需要向司法申請免除法定代理人的同意，我們一方面憂心此程序若十分耗時，可能會讓未成年者錯失手術的時機，另一方面，我們認為當雙方意見不同，應當以未成年之意見為主，才是真正尊重未成年者的自主權，政府應當建置完整的諮商資源，協助未成年者釐清自身意願並做出決定。</p> <p>最後，無論是友善資訊的提供或是女性自主選擇人工流產，也與墮胎罪有關，台灣的墮胎罪限制女性進行人工流產，同時也限制相關資訊的露出，這使得難以建置友善資訊及諮詢資源。而2024年，政府不僅無視CEDAW公約審查委員及兩公約審查委員皆提出刪除墮胎罪之建議，還企圖提高墮胎罪的罰金，因為民間團體及民眾的抗議，政府才撤回該修法。</p>

CEDAW第5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

問題清單平行回應

組織名稱(不限1個):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聯絡人與聯絡方式:李盈學 02-2502-8715 yhsueh@awakening.org.tw

回應條次/點次	問題清單第34項 經濟及社會效益(b)																					
<p>回應內容 (中文1,000字 以內)</p>	<p>一、政府回應強調國民年金制度的覆蓋率, 卻未觸及給付金額是否足以維持基本生活。衛福部每年公告的最低生活費, 是政府認定基本生活所需的標準, 也是台灣最接近官方貧窮線的指標。衛福部公布2026年六都每月最低生活費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51 622 1348 1028"> <thead> <tr> <th>城市</th> <th>2026 年最低生活費 (月)</th> <th>老年基本保證 年金佔比</th> </tr> </thead> <tbody> <tr> <td>台北市</td> <td>20,744 元</td> <td>19.5%</td> </tr> <tr> <td>新北市</td> <td>17,750 元</td> <td>22.8%</td> </tr> <tr> <td>桃園市</td> <td>17,186 元</td> <td>23.6%</td> </tr> <tr> <td>台中市</td> <td>16,431 元</td> <td>24.6%</td> </tr> <tr> <td>台南市</td> <td>15,515 元</td> <td>26.0%</td> </tr> <tr> <td>高雄市</td> <td>16,970 元</td> <td>23.9%</td> </tr> </tbody> </table> <p>二、以2026年為例, 國民年金的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為每月4,049元, 僅及台北市最低生活費的19.5%、台南市的26%。即便以一般老年年金給付計算(月投保金額×年資×0.65%+4,049元), 對於繳費年資有限的女性, 給付金額往往僅略高於基本保證年金, 與最低生活費標準仍有極大差距。</p> <p>三、國民年金一般老年給付金額遠低於各地最低生活費標準, 對以其為退休後、65歲之後唯一收入來源的高齡女性而言, 制度保障存在根本缺口。此一缺口對於因長期承擔照顧責任而遊離於正式勞動市場之外的女性尤為嚴峻。政府回應未說明如何縮減給付金額與實際生活成本之間的落差, 亦未提出任何與各地不同最低生活費情形配合的機制, 更不用談國民年金作為社會保險, 被保險人不僅獲得的給付不足, 還需以有限資源自行繳納保費, 對經濟弱勢女性形成「雙重剝削」, 是全球少見向沒有工作的人收取保費的制度。</p>	城市	2026 年最低生活費 (月)	老年基本保證 年金佔比	台北市	20,744 元	19.5%	新北市	17,750 元	22.8%	桃園市	17,186 元	23.6%	台中市	16,431 元	24.6%	台南市	15,515 元	26.0%	高雄市	16,970 元	23.9%
城市	2026 年最低生活費 (月)	老年基本保證 年金佔比																				
台北市	20,744 元	19.5%																				
新北市	17,750 元	22.8%																				
桃園市	17,186 元	23.6%																				
台中市	16,431 元	24.6%																				
台南市	15,515 元	26.0%																				
高雄市	16,970 元	23.9%																				

CEDAW第5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

問題清單平行回應

組織名稱(不限1個):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聯絡人與聯絡方式:陳政隆 02-2502-8715 chenglungwork@awakening.org.tw

回應條次/點次	回應第38點:祭祀公業與女性財產繼承
回應內容 (中文1,000字 以內)	<p>有關祭祀公業條例第4條第1項及第2項雖憲法法庭已於2023年宣告違憲, 賦予未來女系子孫爭取其派下權之權利, 但仍留有未處理部分, 而無法達到全然的性別平等, 以下是我們的說明:</p> <p>本次並未一併處理2015年釋字728號解釋所留給祭祀公業抗拒性別平等的後門:祭祀公業只需自訂規約, 即可合法化父系繼承的既定利益, 且永久排除女系子孫的權利, 藐視憲法保障的性別平等原則。</p> <p>而在2023年的判決主文與理由書中, 雖允許女性請求列為派下員, 卻又認為原派下員已受分配與已履行的權利義務不受影響, 無疑在鞏固父權習俗之既得利益, 致使過去不正義的分配就地合法。部分大法官也主張, 釋字第728號解釋應作成違憲解釋, 或是應當變更其結論, 才能落實性別平等。</p> <p>也因留有未處理部分, 使得2008年以前存在之祭祀公業且有規約約定者, 仍無須受性別平等之規範審查, 除了導致已經訂有規約者可以肆無忌憚地繼續歧視女系子孫, 也難保無規約之祭祀公業若在之後訂出規約, 女系子孫即無從爭取派下權。</p> <p>另外一個我們感到遺憾的是, 祭祀公業違反性別平等, 於「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國際審查會議中被多次被國際人權專家提及檢討, 大法官於本案中卻未曾援引。</p> <p>最後, 我們也想一併指出台灣女性拋棄繼承的情形, 我們的民法雖然保障女性有相同的繼承權利, 但實務上, 還是有許多女性, 受到家庭的壓力而選擇拋棄繼承。</p> <p>依據財政部統計, 2024年拋棄繼承的比例仍是女性(54.8%)高於男性(45.2%), 雖然比例較過去下降, 但如果我們從各縣市的統計來看, 有些縣市女性拋棄繼承的比例仍高於男性10-20%。</p> <p>我們也思考家庭是否可能以其他方式轉移資產至男性身上, 因此檢視了贈與相關的統計, 2024年男性(58.0)受贈比例比女性(42.0)高了16%, 差距雖也逐年縮小, 但若檢視縣市統計, 有縣市的統計最高可達30%。</p>

	<p>因為我們無法拿到更細緻的資料，以分析拋棄繼承或贈與的原因，但我們認為政府需要了解，在不同地區，尚有多少比例的女性受到傳統家庭的壓力，而放棄繼承財產，又或者透過贈與來規避法律所要求的平等繼承權，並進一步思考改善策略。</p>
--	--

CEDAW第5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

問題清單平行回應

組織名稱(不限1個):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聯絡人與聯絡方式:陳政隆 02-2502-8715 chenglungwork@awakening.org.tw

回應條次/點次	回應39點(a):協議離婚與調解離婚
回應內容 (中文1,000字 以內)	<p>台灣離婚可透三種方式, 包含協議離婚、調解離婚以及訴訟離婚。以下我們會針對委員於第四次國家報告審查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對於協議離婚及調解離婚的關切, 分享我們目前蒐集到的資料。</p> <p>協議離婚是指兩方自行協議, 調解離婚則須向法院提出申請, 法院會安排法官或是受過訓練的家事調解委員主持調解, 協調雙方達成共識, 調解結果將如判決具有法律效力。實務上, 書記官會將調解筆錄提供給法官確認, 如果法官認為調解內容有問題, 也可能會請書記官與雙方溝通, 但每個法院的嚴謹度會有差異。</p> <p>8成以上離婚案件屬協議離婚。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家庭照顧責任及婚姻變故對女性就業與經濟安全的影響」委託研究, 提到調解離婚及訴訟離婚, 時間與經濟成本皆高, 可能需花費高額律師代理費用、無律師則訴訟期間影響自身工作, 須花費2-3年時間, 光調解即須4個月, 調解過程衝突恐加劇等, 都讓民眾偏好協議離婚。</p> <p>協議離婚缺乏介入確實可能造成女性的權益受損, 調解及訴訟離婚較能提供保障, 但實務上, 調解及訴訟離婚高成本又造成當事人困擾。有些女性為了快速完成離婚程序而自主放棄利益, 或是弱勢女性, 考量沒有足夠的經濟能力、住屋等, 暫時放棄監護權, 僅要求探視權, 期望經濟穩定後再聲請變更, 然而實務上監護權變更非常困難。研究更指出, 離婚帶來的經濟衝擊, 是某些希望離婚的女性始終未提出離婚的主因。</p> <p>據此, 我們希望政府進行以下制度改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提供離婚女性、單親更完善的勞動、居住及社福支持, 才能讓女性在離婚時不用放棄利益或不敢離婚。2. 在社工支持下, 引導雙方達成離婚後共親職的安排。3. 減少訴訟成本, 提供離婚訴訟費用補助機制, 避免弱勢女性被排除在離婚法制之外。4. 協議離婚與戶政制度結合, 提供專人法律諮詢與協助。5. 政府應評估兩願離婚參考範本實質效益。 <p>最後, 調解離婚雖已提供制度性保障, 但各地法院的落實程度差距很大, 例如有些調解委員仍有很強的性別刻板印象、法官親自</p>

	<p>調解反而造成當事人的壓迫、家暴案件的調解當事人為盡快離婚而放棄自身權益、某些地區調解空間缺乏隱私及無法促成良好的溝通環境等，顯示目前的調解制度也有待改善，然因缺乏統計及實證研究，政府應建置長期的實證資料蒐集與監測、評估機制，以追蹤調解結果與性別影響，政府也應進行實證研究，以盤點調解離婚制度該進行那些改善。</p>
--	--

CEDAW第5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

問題清單平行回應

組織名稱(不限1個): 婦女新知基金會

聯絡人與聯絡方式: 王筱涵 02-2502-8715 hanwang@awakening.org.tw

<p>回應條次/點次</p>	<p>39(b)</p>
<p>回應內容 (中文1,000字 以內)</p>	<p>一、離婚分配職業退休金修法缺乏明確時程與具體方案</p> <p>行政院目前將「離婚配偶職業退休金分配請求權」之修法，交由各權責機關參酌《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修正草案進行規劃，其理由係考量各職業年金法規之修正應採齊一原則。但此修法規劃存在幾個盲點。其一為「軍公教退撫金」自 2017 年起，已陸續於新訂或修法時納入離婚分配年金之相關條文，包含《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及《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均已有明確之法條規範，並已累積近十年之實務請求資料可供修法參考。另外的問題為作為參酌基準的《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為考試院銓敘部之主管法規，其修正進度並非屬行政院可直接掌握與督導之範圍。</p> <p>二、應依前次審查意見修正《民法》，避免各別修法之疏漏</p> <p>前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85點次中，已明確建議政府應修訂《民法》，以確保所有職業中皆有充分且平等的配偶年金分配權。然而，目前政府採取「各職業年金法規各自修正」的修法策略，在法規盤點完整性、修法時程及條文規範的齊一性上，皆不如直接於《民法》增修相關規定，使離婚配偶雙方不論適用何種職業年金，皆可依法請求。並且依過往行政院針對此議題之相關資料，即可顯示法規盤點的困難，例如行政院於2023年1月9日召開「離婚配偶退休年金給付分配研商會議」要求各機關盤點職業年金規定並評估修法方式，該會議資料盤點出的法規，與政府追蹤第四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之會議資料(參見「CEDAW第四次國家報告行動回應表 112年度辦理情形」)即有所出入。若以各法分別修正的方式因應此修法議題，實務上恐有疏漏，無法徹底保障弱勢配偶的經濟權益。</p>

**CEDAW第5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
問題清單平行回應**

組織名稱(不限1個): 婦女新知基金會

聯絡人與聯絡方式: 王筱涵 02-2502-8715 hanwang@awakening.org.tw

回應條次/點次	39(c)
回應內容 (中文1,000字 以內)	<p>一、未解決贍養費「生活陷於困難」要件嚴苛的實務困境</p> <p>臺灣現行贍養費制度性質為「夫妻扶養義務的延伸」，其請求標準在實務上極為嚴苛。根據本會2023年針對現行贍養費實務情形的調查，協助填寫問卷的97位執業律師中高達83位(約85.5%)表示「不會建議離婚當事人請求贍養費」，核心原因皆為當事人無達到「生活陷於困難」的極高門檻。</p> <p>行政院版草案雖將「離婚時就業能力減損或就業機會減少」納入請求要件，卻仍保留現行「生活陷於困難」要件，且未對現行實務認定過於嚴苛的核心問題提出具體解方。在二者同列為請求要件的架構下，「就業減損型贍養費」極可能受現行實務對「生活陷於困難」的嚴苛標準影響，導致法官在裁量時流於保守，無法實質改善贍養費請求困難的制度困境。</p> <p>二、不應將「再婚」列為請求權消滅事由</p> <p>行政院版草案將「再婚」作為贍養費請求權消滅事由之一，仍是以「夫妻扶養義務之延伸」思考贍養權利人可請求贍養費之期間。然而，無論贍養權利人再婚與否，皆不影響其在「上一段婚姻」中所做出的貢獻，與因婚育角色分工所負擔的職涯機會成本。行政院此項修法，顯然未能細緻處理「就業能力減損」與「生活陷於困難」等不同性質的贍養費的根本差異。</p> <p>此外，政府以「再婚恐導致難以釐清計算贍養費」作為保留此消滅事由的原因。然而，贍養費之請求與判斷，均係針對「個別、不同段」婚姻關係獨立為之。在臺灣《民法》有禁止重婚之相關規定，不同段婚姻的贍養費在實務上不存在混淆計算之情形。</p>

CEDAW 第 5 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

問題清單平行回應

組織名稱：社團法人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

聯絡人與聯絡方式：簡至潔 秘書長 (cc@tapcpr.org)

回應條次/點次	第 6 點
回應內容 (中文 1,000 字以內)	<p>一、關於(a)：</p> <p>目前政府機關仍持續要求申請變更性別登記必須提出兩張精神科醫師之診斷證明，以及完成性別確認手術的手術完成證明，只要欠缺其中任何一項，行政機關就會拒絕人民的申請，此時，人民僅能透過訴訟來爭取變更性別登記。</p> <p>行政機關(內政部)迄今未變更 2008 年之行政命令(並非法律)的內容，也未有立法的具體期程計畫。內政部出席 2026 年兩公約第四次國家報告審查會議的代表，在會議上大言不慚說台灣現在採取「雙軌制」，如果向行政機關提出申請，需要提出手術完成證明，如果向法院提起訴訟就不需要，此種說法有嚴重的誤導性，事實上行政機關(內政部)持續要求跨性別公民以絕育手術換取變更性別登記之機會、逼迫跨性別公民在身體完整性與人格自由發展的權利間二擇一，迫使跨性別公民對政府機關提起訴訟，行政法院也因為行政機關漠視法院判決意旨(不取消強制手術要件)，而被迫處理愈來愈多的變更性別登記訴訟，這並非憲政法治國家制度設計上有意為之的「雙軌制」，而是行政怠惰導致司法機關的負荷。</p> <p>二、關於(b)：</p> <p>2014 年間，行政院秘書長曾於 4 月 25 日發函請衛生福利部先行研擬性別變更登記之要件、程序與評估影響，提出完整報告；之後再於 8 月 8 日續發函請衛生福利部持續研議。於 2014 年 11 月 18 日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法令檢討小組第 3 次會議中，衛福部代表表示衛福部已建議內政部，認為性別認同為基本人權，不必強制規定應接受變性手術，故該次會議正式確認衛福部前開意見，並請內政部與衛福部盡快召開會議研商性別變更登記要件之修正。</p>

2015年9月16日，內政部擬具「性別變更認定要件法制化政策方向之建議報告」並陳報行政院，建議將性別變更分為3類，即已摘性器官者、不摘除性器官者及雙重性徵者，並建議分2個階段推動法制化：

第1階段：

- (1)建議修正2008年的內政部行政命令，針對已摘除性器官者，不需再要求提供兩張精神科醫師診斷證明；
- (2)針對雙重性徵者，不需提供手術完成證明或精神科診斷證明，只要提出最近6個月內由醫院開具的雙重性徵診斷證明書，即可自行決定變更性別。

第2階段：針對不摘除性器官者，制定專法規範性別認定與變更之要件，及規範權利義務與身分關係。

然而，內政部2015年研商建議方向迄今沒有任何一項具體落實，即便2022年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完成「性別變更要件法制化及立法建議研究案」並建議性別變更之要件不以必須提供手術完成證明為必要，2025年監察院調查報告結論認定強制手術要件違法、違憲，要求內政部盡速檢討改進，內政部迄今仍要求性別變更登記繼續適用2008年的行政命令，雙性人變更或更正性別登記之程序也付之闕如。

因此，10幾年來政府對於保障跨性別、非二元、雙性人權益的措施持續原地踏步，完全沒有任何具體進展，並持續以有召開跨部會會議為由繼續推託，看不到保障性少數群體權益的決心。

三、關於(c)：

就c的部分，政府機關的回應未呈現目前仍未解決的諸多問題。

就兩岸同婚的部分，政府機關回應稱比照兩岸異性在第三地結婚的相關機制，這是一個誘導性的說法，企圖讓審查委員誤以為兩岸同婚之保障已與兩岸異性配偶相同。但實際上這裡的問題是：兩岸異性伴侶可以輕易地在中國成立婚姻關

係，但兩岸同性伴侶無從在中國登記結婚取得配偶身分，從而兩岸同性伴侶的選擇受到極大的限制，按台灣政府目前的政策僅能至第三地取得同性結婚證明後再申請來台灣團聚和登記。有些人因為各種因素無法至第三地取得同性結婚證書，且即使兩岸同性伴侶兩個人都在台灣境內生活，且均表示願意接受面談以檢驗其婚姻真實性，政府機關仍會拒絕提供面談程序，要求已經合法居住在台灣的兩岸同性伴侶需先出境去第三地結婚，因此可見兩岸同性伴侶行使結婚自由之基本人權的門檻，比起異性戀的兩岸伴侶要高很多，政府機關稱比照兩岸異性伴侶的說法，嚴重忽視兩岸同性婚姻與異性婚姻間實質上不平等之情形。

就多元性別認同獲得承認的部分，在多起性別變更登記的行政法院訴訟案件中，內政部作為訴訟參加人，近來開始堅稱我國戶籍法所規定的性別登記，登記的是人民的「生理性別」，然最高行政法院 110 年上字第 558 號判決早已明白指出「遍查我國戶籍法規定，並無任何法律規定性別登記僅限於生理性別」，換言之，行政機關在明知行政法院已有上開明確見解的前提下，仍不願尊重司法判決見解，已構成明顯行政濫權之憲政危機。

建議委員會關切：

一、明確要求並重申台灣政府應立即修改行政命令，廢除以強制手術要件作為性別變更登記之條件。

二、督促台灣政府應盡速平等且實質保障兩岸同性伴侶以及在台居住之兩個外國同性伴侶之結婚與家庭權，不應設定不合理、無關聯或不符合比例原則之限制（迄今居住在台灣的兩個外國同性伴侶，如其中一方之本國法上不允許同婚，台灣政府即不承認其同婚）。

三、簡化雙性人申請「更正」性別登記之權利，無庸追隨跨性別變更性別登記之標準，應立即允許雙性人只要提出具備雙重性徵之診斷證明書，即應准許雙性人「更正」性別登記。

<p>回應條次/點次</p>	<p>第 12 點</p>
<p>回應內容 (中文 1,000 字以內)</p>	<p>一、關於台灣民眾性別平等觀念之變化趨勢</p> <p>依據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每年辦理之「性別平等觀念民意調查」，自 2018 年至今已累積九年資料，可作為觀察台灣社會性別平等觀念變遷的重要基礎。以下觀察供委員會參考：</p> <p>(一) 傳統性別角色觀念已有明顯改善，但仍缺乏實質成效之監測指標</p> <p>調查顯示，近年來台灣民眾在傳統性別分工（男主外、女主內）、家務勞動分工、學科性別區隔、職業性別偏見、職場領導能力及裁員性別偏見等議題上，皆呈現逐步改善趨勢。此結果顯示，女性參與勞動市場、擔任管理職務、進入傳統男性主導職業，以及家庭照顧責任由不同性別共同分擔等觀念，已獲得相當程度的社會認同。</p> <p>然而，觀念的進步未必代表實質處境已同步改善。目前政府缺乏長期且系統性的指標，以評估性別刻板印象是否真正轉化為結構性改變。</p> <p>建議：政府應運用相關可用統計資料，儘速建立實質衡量指標，並以簡明易懂的形式發布以下統計資料與大眾溝通，例如：不同性別之家務勞動時間、女性主管比例、女性從事傳統男性職業之比例、裁員案件性別分布，以及具有歷史性性別區隔之學科領域的性別比例等，以持續追蹤性別平等政策之實際成效。</p> <p>(二) 育兒責任的性別刻板印象長期停滯</p> <p>相較於其他議題，調查顯示台灣社會對育兒責任的性別角色觀念近年變化有限。迄今仍有超過半數受訪者認為「當家中有嬰幼兒需要照顧時，女性比男性更適合照顧」。</p> <p>交叉分析顯示，年齡較高者、教育程度較低者及已婚或喪偶者較傾向持此觀點；值得注意的是，不同性別受訪者之間並無顯著差異。</p>

建議： 政府應加強發展具體政策及公共教育措施，促進男性參與育兒及照顧工作，並持續將相關題項納入年度調查，以追蹤社會觀念之變化。

(三) 性暴力迷思仍然普遍存在

調查顯示，台灣社會對於性騷擾申訴權利及身體自主權已有高度共識。然而，在性暴力責任歸屬問題上，仍有超過七成受訪者傾向認為被害人的穿著、飲酒等行為與性暴力發生有關。

此結果顯示，社會上仍普遍存在性暴力迷思及「責備受害者」(victim blaming) 現象。

建議： 政府應提出系統性的教育與宣導措施，以消除性暴力迷思，並持續透過定期調查追蹤相關觀念變化。

(四) 社會對同性戀之支持度出現值得關注之波動

調查顯示，台灣民眾對同性戀之支持態度長期呈現上升趨勢。然而，115 年度調查結果出現較明顯的下降現象。

建議： 政府應進一步了解及分析此一支持度下降之原因，並評估是否與社會環境、政治論述或媒體資訊傳播有關，以作為未來平等教育及反歧視政策之參考。

(五) 跨性別議題支持度出現明顯倒退

調查顯示，民眾對跨性別群體之認識程度逐年提升。然而，涉及跨性別者使用空間之權利、第三性別登記及變更法律性別取消強制手術等議題時，115 年度支持度均出現顯著下降。

我們認為，此現象可能與近年跨性別相關議題受到更多媒體關注，以及公共討論中出現大量爭議性與錯誤資訊有關。

建議： 政府應積極蒐集相關研究資料，評估社會態度變化原因，並透過教育、公共溝通及資訊澄清機制，促進基於人權原則之公共討論。

(六) 跨性別相關調查題項之設計應符合性別平等原則

115 年度調查新增有關跨性別女性使用女性廁所之題項。然而，題目以「跨性別女性（生理男）」作為表述方式。

我們認為，此類措辭可能影響受訪者對題目的理解，並可能對調查結果產生影響。涉及性別認同及跨性別議題之調查設計，應符合性別平等及研究方法之專業要求，避免使用可能造成偏誤或引導效果之用語。

建議：政府應建立多元性別調查之專業審查機制，並邀請跨性別社群、性別研究學者及人權團體參與題項設計與檢視，以提升調查結果之信度與效度。

二、關於交織性歧視與性別統計資料蒐集之不足

CEDAW 委員會歷來多次強調，各國應蒐集足以反映不同群體處境之統計資料，以辨識並回應交織性歧視。然而，目前台灣政府在性別統計與行政資料蒐集方面，仍主要採取男女二元性別分類架構，導致女同性戀、雙性戀女性、跨性別者及其他多元性別群體的處境長期缺乏可見性。

雖然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已發布多元性別統計及調查相關指引，鼓勵政府機關在統計與調查中納入多元性別概念，但目前多數政府機關的行政資料與統計系統仍僅設有「男性」與「女性」兩種選項，實際執行情形相當有限。

例如，在校園及職場中的性別歧視、性騷擾、性侵害及性霸凌案件統計中，政府通常僅統計案件數量及當事人之男女比例，而未蒐集或公布當事人的性傾向、性別認同或性別特徵等資料。同樣地，家庭暴力、心理健康、自殺防治、社會福利及公共衛生，乃至針對特定身份如兒童、身心障礙者等之統計資料，也普遍欠缺 LGBTI 相關數據。

在缺乏相關資料的情況下，政府難以掌握 LGBTI 群體是否面臨特定形式的歧視、暴力或制度性排除，更無法評估既有政策是否有效改善其處境

建議委員會關切：

一、要求政府檢視現行性別統計制度，逐步建立符合人權原則及隱私保護要求之「多元性別資料」蒐集機制。

	<p>二、要求各主管機關於性別歧視、性騷擾、性侵害、性霸凌、家庭暴力、就業、教育、醫療及社會福利等領域以及各種身份如兒童、身心障礙者所做統計，應儘速全面評估蒐集性傾向、性別認同及性別特徵相關統計資料之可行性。</p>
--	--

回應條次/點次	第 28 點
回應內容 (中文 1,000 字以內)	<p>一、法務部稱同性配偶可透過「繼親收養」方式建立親子關係、跨國同性婚姻子女可適用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51 條規定等等，但以上方式對同婚子女保障仍均有不足，至少會有下列問題存在：</p> <p>(一) 繼親收養必須於子女出生後，才能聲請法院准許收養。於程序進行期間，雙方仍無親子關係存在，對子女保障不足；且假設於收養程序尚未完成時，收養方即意外死亡或患病失去意思能力，收養程序將會中斷，被收養方仍無法取得子女身分。</p> <p>(二) 於女同志配偶 A 卵 B 生之情況中，根據分娩者為母原則，子女之母親為生母，DNA 母親則僅能透過收養建立親子關係，但又會出現「能否收養與自己有真實血統聯繫之子女」之法律問題。</p> <p>(三) 跨國同婚子女法理上雖適用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51 條規定，但此時仍必須取決於外籍配偶母國法令是否對同婚子女有完整保障。設如外籍配偶母國法令欠缺同婚子女保障，此時跨國同婚子女仍僅能透過繼親收養而與雙親建立親子關係，仍有上開繼親收養問題存在。</p> <p>(四) 跨國同婚子女必須繼親收養始能建立親子關係之情況下，可能導致跨國同婚子女因此無法當然取得雙親各自國籍，形成因父母性傾向造成之不平等（例如台灣-日本異性配偶所育子女可以同時取得台灣、日本國籍，但台灣-日本同性配偶如在台灣生下子女，僅能取得有 DNA 連結（生父）或分娩之一方（生母）之國籍，無法如異性配偶那樣透過「婚生推定」而當然推定為另一方子女，進而取得另一方國籍）。</p> <p>二、台灣法規就婚生推定本不以血統聯繫為絕對必要，舉例而言；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87 號解釋指出，當已婚女性與婚姻以外第三人發生性行為而生下子女，而該已婚女性與其配偶均無意否認該子女為婚生子女時，該子女仍推定為該已婚女性與其配偶之婚生子女，第三人不得提起婚生推定否認</p>

之訴。此時該子女血緣上雖非已婚女性配偶之子女，但仍透過婚生推定而認定親子關係成立。

又舉例而言，台灣人工生殖法第 23、24 條均規定婚姻內經雙方同意之人工生殖，其所育子女視為婚生子女，亦顯見法律上親子關係之雙親擬制，不以真實血統聯繫為必要。

而於比較法上，美國、法國、比利時、加拿大、挪威等國亦均建立相關制度以保障同性婚姻或同性伴侶關係所生子女於出生時與雙方成立親子關係。

(一) 異性婚配偶即使與子女無雙邊血緣關係，仍依民法婚生推定或人工生殖法規定而成立親子關係，則基於平等原則，於同性婚姻自不應以血緣聯繫作為否定婚生推定之理由。法務部回應以所謂「夫妻正常婚姻生活」作為婚生推定基礎，否定多元家庭同受法律完整保障之必要，論理上並非妥適。

(二) 欲令同婚子女出生即有雙親，方法上可以運用現行婚生推定保障，或者，即使不稱之為「婚生推定」，亦可另外研議增修法條，採行「意定親子關係」制度以確保同婚及其他同居伴侶關係中出生子女之完整保障。

建議委員會關切：

一、促請委員會關注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51 條規定實際適用情形？目前有多少跨國同婚子女已透過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51 條規定而登記為台灣國籍並同時取得雙親之國籍？又有多少跨國同婚子女遭拒絕？

二、督促台灣政府應盡速立法保障同婚子女出生時即與雙親建立法定親子關係之權益，於修法通過前，應透過類推適用「婚生推定」等方式，讓同婚子女出生時即得登記雙親。

回應條次/點次	第 34 點
回應內容 (中文 1,000 字以內)	<p>一、我們肯定政府將性別友善空間(尤其是性別友善廁所)列為重要政策方向，亦肯定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意識且正視執行的品質落差，並啟動查核輔導計畫。</p> <p>但我們必須指出，導致現行設置品質參差不齊之根本原因，在於缺乏法制化；如性別友善廁所，目前從中央各部會到地方政府各有其指引，標準也不盡相同，導致實務執行的混亂。</p> <p>如要徹底落實性別友善空間精神，長久而言政府仍需將其法制化，具有法源基礎及明定主管機關，並建立一致性的設立標準和原則。</p> <p>二、政府回應中，教育部特別提及已要求學校建置性別友善宿舍，以及「每棟建物」設置至少一處性別友善廁所；然而實務上，本會 2024 年所協助的跨性別高中生個案，仍面臨「全校」僅有一座性別友善廁所因此使用上欠缺可近性與方便性之困境。</p> <p>建請委員能要求教育部進一步提供現行性別友善空間之實際落實情形、相關統計數據與涵蓋率，以利檢視政策實際情況，如未有統計，亦應要求其儘速蒐集與建立相關統計資料。</p>

回應條次/點次	第 38 點
回應內容 (中文 1,000 字以內)	<p>我們高度肯定台灣政府提案修正《祭祀公業條例》第 4 條規定，保障全體子孫不分性別均享有派下權。惟上開修正係因應 2023 年 1 月 13 日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1 號判決意旨所為修法，迄今已超過 3 年仍未完成，修法期程顯然過於緩慢，必須加快腳步完成立法。</p> <p>此外，祭祀公業派下權與繼承權密切關聯，而根據過往統計數據顯示，台灣法律雖原則上保障女性平等之繼承權，惟迄至 2024 年統計數據仍顯示於全部拋棄繼承人數中，男性比例僅佔 45.2%，女性比例則為 54.8%；相較於 2014 年拋棄繼承男性比例 43.6%，女性比例 56.4%，可以看出長期以來拋棄繼承之女性比例均顯著高於男性比例，且歷經 10 年仍無明顯下降情形，亦即相關繼承權之性別平等之意識與落實仍有待加強</p> <p><u>建議委員會關切：</u></p> <p>台灣政府應盡快完成《祭祀公業條例》第 4 條修法，並要求建立與持續追蹤以下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享有派下權子孫之性別比例為何？二、拋棄派下權之性別比例為何？三、拋棄派下權者是否亦同時拋棄繼承權？四、並基於上開數據統計，持續推動宣導繼承權、派下權等身分與財產權利之性別平等概念

CEDAW 第 5 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

問題清單平行回應

組織名稱（不限 1 個）：社團法人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

聯絡人與聯絡方式：蔡瑩芝 / olivia99@hotline.org.tw

回應條次/點次	第 6 點次 / 第 1 條及第 16 條
回應內容 (中文 1,000 字 以內)	<p>針對綜合性的《反歧視法》：</p> <p>目前《反歧視法》草案的規範範圍主要限於個人對個人的歧視行為，並以民事賠償作為救濟方式。然而，草案尚未涵蓋針對特定群體的歧視性言論與仇恨言論，包括公開煽動或鼓吹對特定群體產生歧視、偏見或暴力的言論，以及程度更為嚴重的仇恨煽動行為。此外，草案中的宗教豁免範圍過於廣泛，宗教團體在聘用人員、提供服務中將不受《反歧視法》規範。</p> <p>基於不利處境的群體是具有交織性的，一部綜合性的《反歧視法》相當重要，但台灣政府在 2024 年提出草案、舉辦公聽會過後，對該法便無任何推動進度。</p> <p>針對性別登記的變更與選項：</p> <p>儘管 2014 年 CEDAW 結論性意見、2017 年、2022 年及 2026 年兩公約結論性意見，均已多次言明台灣政府應取消摘除性器官手術作為性別變更之要件，加上國內也已有 9 件免術換證訴訟經法院判決確定，然而台灣政府針對性別變更要件的相關研議工作，自 2024 年召開跨部會會議後，迄今仍停滯不前，未見具體進展。因此我們再次呼籲政府應立即取消強制手術作為性別變更的門檻，儘速建立保障跨性別尊嚴的換證制度。</p> <p>目前台灣戶籍登記制度仍僅有二元性別「男」、「女」選項。有雙重國籍之跨性別者、非二元性別者、雙性人倘若在他國登記為第三性別，在台灣仍僅能取得男或女的性別登記，未能與國際接軌，也未能正確呈現其性別認同。</p>

<p>回應條次/點次</p>	<p>第 34 點次／第 13 條</p>
<p>回應內容 (中文 1,000 字 以內)</p>	<p>台灣政府針對性別友善廁所的回應內容，並未具體呈現出政策推動的實際狀況。以 2025 年兩份民間 LGBT 組織對外發布的實地調查報告來看，相關政策僅在努力增加設置的數量，但設置品質明顯有許多問題，這會讓民眾實際使用性別友善廁所的體驗與感受不佳，反而造成對性別友善廁所這項政策的負面觀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份調查是實地考察台北市 11 所高中職校園裡的共 30 間性別友善廁所（資料來源：https://hotline.org.tw/news/352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結果高達 86.7%（26 間），是將原有的無障礙廁所加上「性別友善廁所」的掛牌；僅有 13.3%（4 間）是符合性別友善標準的「集中型」性別友善廁所，即在一間性別友善廁所裡，有不同類型便器如蹲式馬桶、坐式馬桶、小便斗的廁間。 B. 11 所學校中，有 3 所學校出現性別友善廁所虛報情況，也就是在台北市教育局官方資料中標示該校已有設置，但實地調查卻發現性別友善廁所並未存在於該校校園裡。 C. 4 間「集中型」性別友善廁所在安全性、隱私性與便利性等面向的品質參差不齊，例如位置偏遠、防偷拍設計不良、小便斗無隔間等，仍明顯需要改善。 2. 第二份調查則是實地抽查 149 間有列在環境部名單裡的性別友善廁所（資料來源：https://reurl.cc/aXmOy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以「不分性別均可使用」、「不得佔用無障礙或親子廁所」、「傳統男女廁改建時應同步改建」、「具備可辨識的性別友善廁所標誌」、「小便斗必須具備完整隔間」這五項指標進行檢視後，僅 54 座（約 35%）符合。換句話說，環境部所列的性別友善廁所名單中，有大量濫竽充數、不當挪用、缺乏隱私措施的情況。 B. 若進一步依照環境部「性別友善廁所倍增行動方案」中的具體指標（如：廁間門板無縫隙、設有性別友善廁所理念說明牌、設有緊急求助鈴、提供清潔液等）進行檢核，符合這些標準的廁所只剩下 5 間，換算下來合格率不到 3.4%。 <p>另外，針對性別友善廁所的設置，台灣中央政府的教育部、內政部、環境部，以及多個地方政府（台北市、新北市、台南市、高</p>

	<p>雄市) 都有各自的參考指引，但這些指引內容彼此之間並不一致、標準有著明顯差異。換句話說，在中央政府尚未建立性別友善廁所的統一法規或強制規範的現況下，地方政府各局處在設置時難有統一的標準可參考依循，只能各行其是。</p>
--	--

CEDAW 第 5 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

問題清單平行回應

組織名稱（不限 1 個）：中華民國生命權平等協會（NAELT）

聯絡人與聯絡方式：林志豪 0929008219

回應條次/點次	回應條次／點次： 第 1 點、第 3 點、第 4 點、第 5 點
回應內容 (中文 1,000 字以內)	<p>政府於回覆中說明 CEDAW 審查制度、國家人權委員會運作、人權救濟措施及司法體系教育訓練等工作。然而，從婦女人權保障的角度來看，委員真正關心的恐怕不是制度是否存在，而是制度是否真正發揮作用。</p> <p>長期接觸婦幼保護、家庭暴力、性侵害及重大刑案被害人案件可以發現，許多婦女遭受侵害後，最常面臨的問題並非法律不存在，而是制度分散、資訊不足、程序冗長以及跨機關協調不一致。</p> <p>首先，在 CEDAW 執行及民間參與方面，政府說明已建立審查及諮詢機制，但尚未充分說明不同背景婦女、被害人團體及第一線服務團體之意見是否真正進入決策程序，以及結論性意見之落實成效如何被追蹤與評估。</p> <p>其次，關於國家人權委員會，政府並未具體回應委員關於獨立性、多元代表性及監督能力之問題。社會各界仍期待了解國家人權委員會如何納入婦幼保護、兒少保護及犯罪被害人權益等觀點，並透過公開透明機制建立社會信任。</p>

第三，婦女人權救濟制度雖然已建立多元申訴及協助管道，但現行公開資料仍不足以說明相關制度是否有效降低二次傷害、提升司法近用及改善被害人處境。

最後，政府列舉法官及司法人員接受 CEDAW 教育訓練及相關案例。然而，引用 CEDAW 的重點不在於數量，而在於是否真正改善婦女獲得公平審判及有效救濟之機會。

問題從來不在於制度有沒有建立，而在於婦女遭受侵害時，是否真的能夠獲得保護、被聽見，並得到有效救濟。

建議如下：

一、公開 CEDAW 結論性意見執行情形及成效評估。

二、說明國家人權委員會如何納入婦幼保護及被害人權益觀點。

三、建立婦女人權救濟制度成效評估機制。

四、定期公布 CEDAW 於司法實務之影響分析。

五、以婦女實際獲得保護與救濟之成果作為政策評估核心指標。

--	--

注意事項：

- 1.請依建議字數及問題條次/點次分別撰寫，並同時提交英文及中文版本。
- 2.撰寫內容請就審查委員會提出的問題或政府部門的回覆進行回應。
- 3.最晚請於 **115年6月11日(四)17點前**，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承辦人信箱
並來電確認，vivi3456@wrp.org.tw (02)2321-2100 分機 117，超過收件時間
歉難受理，敬請見諒。

CEDAW 第 5 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

問題清單平行回應

組織名稱（不限 1 個）：中華民國生命權平等協會（NAELT）

聯絡人與聯絡方式：林志豪 0929008219

回應條次/點次	回應條次／點次： 第 13 點、第 14 點、第 15 點、第 16 點
回應內容 (中文 1,000 字以內)	<p>政府於回覆中說明家庭暴力、性別暴力、交織性身分婦女及性騷擾防治相關政策與執行成果。然而，從婦女安全及被害人權益保障的角度來看，委員真正需要了解的，不只是政府投入多少資源，而是這些措施是否真正讓婦女更安全。</p> <p>長期陪伴家庭暴力、性侵害及重大刑案被害人及其家屬的過程中發現，許多婦女在遭受暴力後面臨的困難，不只來自加害行為本身，更來自後續漫長而複雜的制度程序。</p> <p>許多被害人需要向警察、社工、醫療人員及司法機關反覆說明受害經過。即使制度已經存在，重複陳述、資訊不足及跨機關協調不一致等問題，仍可能造成二次傷害。</p> <p>政府回覆中列舉大量案件數據與服務量能，但較少說明相關制度是否有效降低家庭暴力再犯率、提升被害人安全感或減少二次傷害。</p>

此外，原住民族婦女、新住民婦女及身心障礙婦女面臨較高暴力風險，其求助過程常受到語言、文化、交通及資源取得等因素影響。現行公開資料仍不足以呈現不同族群婦女實際獲得保護及救濟之情形。

近年性騷擾案件通報數量增加，反映婦女願意發聲，但也顯示問題仍然普遍存在。社會真正關心的是，通報之後是否能獲得公平調查、即時保護及有效救濟。

問題從來不只是制度有沒有建立，而是婦女在最需要幫助的時候，能否獲得及時、有效且有尊嚴的保護。

建議如下：

一、定期公布家庭暴力及性別暴力案件之再犯率及成效評估。

二、建立被害人安全感及滿意度調查機制。

三、檢討重複陳述及二次傷害問題。

四、公開原住民族婦女、新住民婦女及身心障礙婦女獲得服務及救濟之成果。

五、建立創傷知情服務品質評估制度。

	<p>六、以婦女人身安全及實際保護成果作為政策評估核心指標。</p>
--	------------------------------------

注意事項：

- 1.請依建議字數及問題條次/點次分別撰寫，並同時提交英文及中文版本。
- 2.撰寫內容請就審查委員會提出的問題或政府部門的回覆進行回應。
- 3.最晚請於 **115 年 6 月 11 日 (四) 17 點前**，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承辦人信箱
並來電確認，vivi3456@wrp.org.tw (02)2321-2100 分機 117，超過收件時間
歉難受理，敬請見諒。

CEDAW 第 5 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

問題清單平行回應

組織名稱（不限 1 個）：中華民國生命權平等協會（NAELT）

聯絡人與聯絡方式：林志豪 0929008219

回應條次/點次	回應條次／點次： 第 38 點、第 39 點
回應內容 (中文 1,000 字以內)	回應內容： 政府於回覆中說明我國法律保障男女平等權利，以及婚姻與家庭制度相關措施。然而，從婦女實際生活經驗來看，法律上的平等並不必然等於實際上的平等。 長期接觸家庭暴力、離婚、重大刑案及兒少保護案件可以發現，許多婦女在婚姻關係結束後，仍承擔主要照顧責任與經濟壓力。尤其是在長期照顧家庭、投入家務勞動或照顧失能家人的情況下，女性往往面臨較高的經濟風險與生活負擔。 政府回覆著重於法律制度及政策措施，但較少說明相關制度是否真正改善婦女於婚姻、家庭及照顧工作中的處境，也缺乏對單親家庭、家庭暴力被害人及重大犯罪被害人家庭之長期支持成效評估。 從司法實務觀察，婦女在爭取監護權、扶養費、探視安排及財產分配過程中，仍可能面臨程序負擔及資源不對等問題。對於經濟弱勢婦女而言，司法近用及權利實現更可能受到限制。

此外，照顧工作長期由女性承擔的現象仍然普遍存在。許多女性因照顧責任而退出職場或減少工作時間，其對家庭的貢獻往往難以透過傳統經濟指標完整反映。

真正的平等，不只是法律條文給予相同權利，而是在制度設計與資源分配上，能夠看見女性實際面臨的處境與需求。

建議如下：

一、建立婚姻、離婚及家庭制度之性別影響評估機制。

二、定期公布扶養費、監護權及財產分配相關性別統計資料。

三、強化單親家庭及家庭暴力被害人家庭之支持措施。

四、評估現行制度對主要照顧者及經濟弱勢婦女之影響。

五、建立家庭照顧勞動價值之政策評估機制。

六、以婦女實際獲得之經濟安全、司法近用及家庭支持成果作為政策評估核心指標。

CEDAW 第 5 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

問題清單平行回應

組織名稱：台灣性產業勞動者權益推動協會

聯絡人與聯絡方式：張峻臺（秘書長）／tsiwra@tsiwra.org.tw

回應條次/點次	前言
回應內容 (1,000 字內)	<p>台灣性產業勞動者權益推動協會（TSIWRA）由性工作者及關注性產業處境的倡議者所組成，長期主張終結對性工作者的偏見、歧視與暴力，並推動性工作去污名、除罰化與勞動權保障，我們希望每個性工作者都能「知情同意的入行、受保障且不受歧視的工作、不受拘束與脅迫的離職」。</p> <p>台灣現行法律與政策對性產業及情色產業的治理，仍主要建立在擴大警察擴權取締、社會大眾的道德審判，以及將性產業孤立於主流社會外的法律制度的邏輯上，而非以勞動權、人身安全、反歧視、健康權與社會保障為中心。導致性工作者長期處於法律上未保障、政策上被排除、社會上被污名的結構性處境。這種制度性問題對女性與多元性別者尤其具有不成比例的影響。女性、跨性別者、非二元者及其他多元性別者，往往因主流勞動市場中的性別歧視、收入不平等、教育與就業排除、身分文件不一致、社會污名與照顧責任等因素，更容易進入性與情色勞動。</p> <p>當國家以處罰、取締與排除的方式治理這些產業，而不是從工作安全、免於暴力及社會保護的角度介入時，便實質讓女性與多元性別勞動者陷於更高的法律風險、暴力與生活不穩定之中。這也是 CEDAW 所關切的結構性不平等、交織歧視及非正式經濟中女性處境的核心問題。</p> <p>值得指出的是，《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0 條及第 91 條之 1 形式上雖保留「性專區」制度，但實際上從未有地方政府落實設置，導致性工作在全國範圍內形成實質全面裁罰效果。其後果不僅是讓性工作者抽象地「不被承認」，更使其更容易遭受警方取締與監控、更難安全申訴暴力與剝削、更難進入正式勞動保障與社會保險體系，也更容易在租屋、醫療、親權、社會福利與日常公共服務中遭遇污名與排斥。跨性別性工作者更承受性別認同與職業的雙重歧視，卻長期缺乏被政策看見的統計與制度回應。</p>

CEDAW 第 5 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

問題清單平行回應

組織名稱：台灣性產業勞動者權益推動協會

聯絡人與聯絡方式：張峻臺（秘書長）／tsiwra@tsiwra.org.tw

回應條次/點次	問題清單點次 2：全面的性別平等法規 CEDAW 第 1 條及第 2 條
回應內容 (1,000 字內)	<p>台灣現行版本之綜合反歧視法，尚未正面處理性產業勞動者所遭遇的歧視，該法仍遺漏一群最典型、也最長期被污名化與制度排除的女性和性少數。性工作者因職業身分與社會污名，經常面臨租屋遭拒、金融排除、就業歧視、醫療拒診及子女親權受損等多重排斥，而現行法制並未將「職業／勞動處境」納入受保護特徵，也未將「基於性與性別之工作經驗」所產生的不利益視為性別歧視的一部分。</p> <p>對女性與多元性別性產業勞動者而言，歧視不僅源自職業污名，更同時涉及對女性性與情慾勞動的道德懲罰、對跨性別與非二元身分的不承認、對貧窮與非正式經濟的制度性排除，以及對性工作者「骯髒壞女孩／可憐受害者」的父權規訓。因此，反歧視立法若未明文納入職業／勞動處境等保護事由，並建立處理交織歧視的救濟機制，就無法回應性產業勞動者所處的現實。</p> <p>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在《反歧視法》草案中明列「職業／勞動處境」為受保護特徵。2. 將「基於性與性別之工作經驗」所造成之不利益，納入性別歧視與交織歧視範圍。3. 建立可受理交織歧視案件之申訴、調查與救濟機制。

CEDAW 第 5 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

問題清單平行回應

組織名稱：台灣性產業勞動者權益推動協會

聯絡人與聯絡方式：張峻臺（秘書長）／tsiwra@tsiwra.org.tw

回應條次/點次	問題清單點次 4：婦女人權受侵害之救濟 CEDAW 第 2 條
回應內容 (1,000 字內)	<p>委員會在第 4 題明確指出，目前政府提供的資訊集中於特定部門法規，尚不清楚對於落在這些法規之外、尤其涉及交織歧視的案件，是否存在綜合、協調且可近用的救濟機制。這一問題正是女性與多元性別性產業勞動者面臨的典型困境。她們遭遇的侵害經常同時跨越多個部門，例如租屋排斥、醫療拒診、警方騷擾、親權不利、社會福利拒絕、職場剝削、影像外流與數位勒索等，但目前並不存在一套真正可信任、保密且不會使當事人反遭處罰的整合救濟系統。</p> <p>性工作者在現有反歧視與性別平等法制下幾乎處於不可見狀態，難以取得有效救濟。對此群體而言，問題不只是「申訴管道不足」，更在於現行制度讓當事人有充分理由不信任國家機關。若報案或申訴可能導致自己先被辨識、曝光、裁罰，甚至失去孩子監護權，則法律上的救濟權便無法轉化為實質可近性。</p> <p>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建立跨部門、保密、可近用且不連動警政取締之申訴與救濟機制。2. 確保國家人權委員會或其他獨立機制可受理性產業勞動者之交織歧視案件。3. 建立針對醫療、住房、社福、警政與親權領域的友善申訴窗口。4. 在統計與個案處理上，納入女性與多元性別性產業勞動者的具體處境。

CEDAW 第 5 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

問題清單平行回應

組織名稱：台灣性產業勞動者權益推動協會

聯絡人與聯絡方式：張峻臺（秘書長）／tsiwra@tsiwra.org.tw

回應條次/點次	問題清單點次 6：性傾向、性別認同及性徵 CEDAW 第 1 條及第 16 條
回應內容 (1,000 字內)	<p>此題與性產業勞動者議題密切相關。跨性別性工作者在就業、醫療與社會參與方面仍遭系統性歧視，而從事性工作的跨性別者更難取得社會福利與健康資源支持。多元性別者被主流勞動市場排除、被服務業以身分證件性別欄位拒絕、被醫療與社福體系以不一致證件或性別刻板印象對待，往往使得性／情色勞動成為相對少數可及的生計之一。</p> <p>若政府在 CEDAW 框架下只把多元性別議題理解為身分承認，而不處理其與工作權、社會保障及暴力風險的連動，就無法真正回應這一群體的處境。對多元性別性產業勞動者而言，法律性別認定程序、二元戶籍制度與行政實務上的僵化要求，都可能在求職、租屋、就醫、育兒與求助過程中，加重其脆弱性。</p> <p>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建立多元性別性產業勞動者之生活、勞動、健康與暴力處境統計。2. 制定跨性別與非二元友善的醫療、職場與社福服務指引。3. 確保法律性別認定與戶籍制度不會在求職、租屋、就醫、育兒與求助過程中，進一步加重多元性別勞動者之脆弱性。

CEDAW 第 5 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

問題清單平行回應

組織名稱：台灣性產業勞動者權益推動協會

聯絡人與聯絡方式：張峻臺（秘書長）／tsiwra@tsiwra.org.tw

回應條次/點次	問題清單點次 9：公民社會參與 CEDAW 第 2 條及第 3 條
回應內容 (1,000 字內)	<p>性產業勞動者團體至今仍極少被視為性別平等政策中的正式利害關係人。這種排除本身就反映國家如何將特定類型的女性與多元性別者排除於「值得被聽見的公民」之外。若公民社會參與機制只納入較被主流接受的婦女團體，而持續忽略性工作者及其組織，則政府對性別平等的理解仍過於狹隘。</p> <p>性產業勞動者的經驗涉及工作權、健康權、反歧視、暴力防治、社會保障與居住權等多個面向，也正是 CEDAW 所關切的結構性不平等、交織歧視及非正式經濟中女性處境的核心問題之一。因此，性工作者團體不應再被排除在性別平等政策、人權審查及跨部會協調機制之外。</p> <p>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將性產業勞動者團體納入性別平等政策與人權審查之正式諮商對象。2. 建立跨部會、常態性且具決策回饋機制的對話平台。3. 確保女性及多元性別當事人可安全、匿名且不受污名地參與公共政策形成。

CEDAW 第 5 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

問題清單平行回應

組織名稱：台灣性產業勞動者權益推動協會

聯絡人與聯絡方式：張峻臺（秘書長）／tsiwra@tsiwra.org.tw

回應條次/點次	問題清單點次 12：性別刻板印象 CEDAW 第 5 條
回應內容 (1,000 字內)	<p>這正是性產業與情色產業勞動者長期面對的核心問題。女性性工作者常被描繪為「道德失格」、「可疑」、「不值得同情」、「不適任母親」或「自己選的所以無須保護」；跨性別與其他多元性別性工作者則經常遭受獵奇、嘲弄與去人格化呈現。這些刻板印象不只是抽象的文化問題，而是會實際影響警方是否信任其陳述、法院是否在親權案件中給予不利評價、醫療人員是否以道德審判方式對待其性健康與生育需求，以及社工與社福系統是否將其視為「應被矯正」而非「應被支持」的對象。</p> <p>若政府對性別刻板印象的回應仍停留在一般宣導，而未正視媒體、公部門、警政、醫療及司法體系中的深層父權規範與反性污名機制，就難以真正回應此題所關切的結構性問題。</p> <p>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將性產業勞動者與多元性別情色勞動者納入國家消除性別刻板印象策略。2. 對媒體、公務員、醫療、社福、警察與司法體系進行反污名與性別回應之培訓。3. 建立避免獵奇、羞辱與去人格化呈現的媒體報導指引。

CEDAW 第 5 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

問題清單平行回應

組織名稱：台灣性產業勞動者權益推動協會

聯絡人與聯絡方式：張峻臺（秘書長）／tsiwra@tsiwra.org.tw

回應條次/點次	問題清單點次 14-19：針對婦女的性別暴力、性騷擾、性侵害、跟蹤騷擾與數位／科技性別暴力 CEDAW 第 5 條
回應內容 (1,000 字內)	<p>女性與多元性別性產業勞動者所遭受的暴力，必須被認定為性別暴力的一部分。她們經常遭遇顧客或第三方之身體暴力、性暴力與脅迫；經營者、仲介或平台之控制、抽成與剝削；偷拍、未經同意散布性影像、勒索、威脅出櫃／曝光；跟蹤騷擾、肉搜、網路羞辱與帳號騷擾；以及報案後遭受重複詢問、羞辱或不被信任。</p> <p>這類暴力之所以經常被忽視，不是因為狀況不嚴重，而是因為現行處罰與污名化制度使當事人缺乏安全求助條件。當事人往往擔心，一旦報警或進入正式程序，自己會先因工作身分而被辨識、被責難、被曝光，甚至被裁罰或連帶影響親權、住房與家庭關係。數位場域尤其值得高度關切，對情色內容創作者、網路性工作者與多元性別勞動者而言，影像外流、跨平台散布、匿名帳號騷擾與網路勒索已成為高度常態化風險，而現行法規《刑法》第 235 條的散布猥褻物品罪，更給予警察取締網路性工作者的依據。由於擔心觸法，網路性工作者將更難向警方求助，這樣的法律架構，等同設定數位科技性別暴力的受害者「不自拍、不自我散佈性影像」的前提。</p> <p>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在所有性別暴力政策、統計與行動計畫中，納入性產業及情色產業勞動者。2. 建立免於追訴與裁罰風險的報案、求助與保護機制。3. 對警察、檢察、法院、醫療與社工體系提供關於性產業勞動者的創傷知情與反污名訓練。4. 強化對影像外流、數位勒索、跟蹤騷擾及平台性暴力的快速處理與法律責任機制。5. 明確要求執法與司法程序不得因當事人職業或性別身分而降低其可信度與保護需求。

CEDAW 第 5 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

問題清單平行回應

組織名稱：台灣性產業勞動者權益推動協會

聯絡人與聯絡方式：張峻臺（秘書長）／tsiwra@tsiwra.org.tw

回應條次/點次	問題清單點次 20：販運婦女與女童 CEDAW 第 6 條
回應內容 (1,000 字內)	<p>本會支持國家積極防制人口販運、強迫勞動與未成年性剝削等嚴重犯罪行為。然而，政府在回應第 20 題時，必須明確區分人口販運與成人自願性工作。若將兩者混為一談，不僅會扭曲受害者辨識，也會擴大掃蕩與處罰，反而使真正受到強制與剝削的人更難求助。</p> <p>國家長期以道德與治安框架處理性工作，而非以人權與勞動保障角度理解其處境。對新移民女性、移工女性與經濟脆弱女性而言，真正增加被剝削風險的往往是居留依附、語言障礙、正式工作機會受限、社會保護不足與對政府的不信任，而不是單純因其位於性工作場域。若不處理這些結構性脆弱因素，只強化打擊與取締，將無法真正保護受害者。</p> <p>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建立清楚區分成人自願性工作、勞動剝削、性剝削與人口販運之辨識指引。2. 確保新移民與移工女性可在不面臨驅逐、身分連動或先遭處罰的風險下尋求幫助。3. 建立語言上可及、文化安全且具信任基礎的跨部門保護機制。

CEDAW 第 5 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

問題清單平行回應

組織名稱：台灣性產業勞動者權益推動協會

聯絡人與聯絡方式：張峻臺（秘書長） / tsiwra@tsiwra.org.tw

回應條次/點次	問題清單點次 21：賣淫剝削 CEDAW 第 6 條
回應內容 (1,000 字內)	<p>第 21 題是與本會最直接相關的題目。委員會已注意到，2021 至 2024 年間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0 條就性交易受罰者中，絕大多數是女性，並要求政府解釋此一現象。此提問本身就指出：現行制度並非中性運作，而具有性別化效果。</p> <p>受罰女性比例偏高，並不表示女性比較容易「違法」，而是因為提供服務者在現場執法、臨檢、路檢、場所監控與社會辨識機制中，往往比消費者更容易被鎖定、記錄與裁罰。現行制度實際上將法律風險集中施加於最可見、最脆弱且最缺乏資源的一方。此外，政府回應稱，取締現場即使只有一人正在性交易，其他女性經詢問承認數日或數週前曾從事性交易，仍依第 80 條處分；此說法正顯示執法並非對同一交易事件中的買賣雙方對等處理，而是擴大將性服務提供者過去的工作經驗轉化為裁罰依據。這種作法在警察權力不對等、當事人缺乏可信任法律協助與保密保障的情境下，特別容易擴大對女性性工作者的監控與處罰。</p> <p>政府若以輔導轉業作為主要回應，也應面對一個事實：當事人真正面對的是安全工作環境、住房、托育、社會保險、免於暴力與反污名支持的不足，而非缺少離開產業的出口。轉介替代生計人數偏低，不應被理解為性工作者缺乏意願或不需要支持，而應檢視現行服務是否以退出產業為前提、是否伴隨污名、是否缺乏保密性，以及是否無法回應債務、租屋、托育、夜間工作與立即收入需求。</p> <p>內政部警政署在 2023 年完成《「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0 條與『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精神關聯性與修法之研究」委託研究報告》，該報告設定短、中、長程目標，中程目標建議制定行業管理法，進行跨部會管理，並呼籲放棄「管制」的思維，改成以「保障」為依歸；長期目標則建議全面除罰化，積極推動性教育。這份報告顯然是回應前次的 CEDAW 審查意見，但時過 3 年，政府依然無動於</p>

衷，完全沒有落實、推進該報告的任何政策建議。

建議：

1. 檢討《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0 條與第 91 條之 1，在沒有可行專區與充分保障之前，停止針對性工作之裁罰架構。逐步規劃並落實《「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0 條與『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精神關聯性與修法之研究」委託研究報告》的政策建議，提出具體的修法、立法時程表。

2. 將政策焦點從處罰與轉業，轉向職場安全、勞動權益，與健康、反暴力、反歧視及社會保障。

3. 確保女性與多元性別勞動者不因從事性／情色勞動而被排除於基本權利與保護之外。

4. 建立不以退出產業為前提的支持方案。

CEDAW 第 5 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

問題清單平行回應

組織名稱：台灣性產業勞動者權益推動協會

聯絡人與聯絡方式：張峻臺（秘書長）／tsiwra@tsiwra.org.tw

回應條次/點次	問題清單點次 31：就業與工作權 CEDAW 第 11 條
回應內容 (1,000 字內)	<p>委員會針對本題聚焦於女性就業、非正式經濟、社會保障與照顧責任等議題，也正是性產業勞動者議題最應被看見的地方。性工作者因被排除於合法勞動體系之外，雖能在名義上參加國民年金與健保，但由於缺乏「正式勞工身分」，無法享有勞工保險的職災保障、勞退提撥及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等權益，也常因職業污名在申請各類社會補助或租屋補貼時遭遇刁難。COVID-19 期間更被以「非法工作」為由排除於紓困機制之外。同時，夜班與不穩定工時也造成托育與家庭支持困難，性工作者母親在監護權爭取上更可能因職業污名被視為「不適任母親」。</p> <p>女性與多元性別者在性／情色產業中的相對集中，本身就意味著對此產業的處罰與保障缺席，會不成比例地打擊女性與多元性別勞動者。這不是一個邊緣的「特殊產業」問題，而是 CEDAW 下關於工作權、非正式經濟、實質平等與交織歧視的核心議題。當國家將該產業維持在不合法、不穩定且不可見的位置，便等於使這群勞動者持續缺乏工時、報酬、職安、職災、保險與申訴等最基本的勞動保障。</p> <p>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將女性與多元性別性產業勞動者納入政府對非正式經濟與脆弱勞動女性之政策評估。2. 建立可保護隱私之社會保險、醫療保險與年金納入機制。3. 不得因從事性／情色勞動而排除其申請育兒津貼、托育補助、租屋補貼及其他社會支持。4. 建立夜間托育、彈性托育與家庭支持措施。5. 以去污名、除罰化與勞動保障的方向，檢討性工作相關法制。

CEDAW 第 5 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

問題清單平行回應

組織名稱（不限 1 個）：社團法人中華大乘佛教菩薩戒律居士弘護會

聯絡人與聯絡方式：葉韋宜 0912-705-601

回應條次/點次	1、2、3、4、23、24、32
回應內容 (中文 1,000 字以內)	<p>作為長期關心宗教權益的女性，從政府回覆發現，整份報告談了很多性別平等、反歧視、人權保障及公共參與，但幾乎看不到「宗教女性」的存在。</p> <p>台灣是一個宗教信仰相當普遍的社會，許多女性長期投入宗教團體的慈善、教育、生命關懷及公益服務工作。然而，政府並未說明是否曾經調查宗教女性的處境，也沒有任何統計資料告訴大家，宗教女性是否曾因宗教信仰而遭受歧視、排斥或不公平對待。</p> <p>政府表示《反歧視法》草案，已將宗教信仰納入保障範圍，這是值得肯定的方向。但社會真正想知道的是，目前到底有多少宗教歧視案件？其中有多少是女性？又有多少涉及宗教與性別的雙重歧視？這些問題在政府回覆中都沒有答案。</p> <p>同樣地，國家人權委員會成立多年來，公開資料中也很少看到關於宗教女性權益、宗教歧視或宗教仇恨言論的調查與統計。若連問題是否存在都不知道，又如何評估現行制度是否有效？</p> <p>此外，在生育自主權及《優生保健法》修法議題上，對許多宗教女性而言，生育不只是醫療問題，也涉及生命價值、家庭責任、宗教信仰及良心自由。支持或反對特定立場是一回事，但宗教女性的聲音是否被聽見，則是另一回事。</p> <p>委員真正關心的，不只是制度有沒有建立，而是不同背景的女性是否都被平等看見、平等對待、平等參與。</p> <p>建議政府：</p>

	<p>(一) 建立宗教女性相關統計及研究資料；</p> <p>(二) 公開宗教歧視及宗教女性遭受交叉歧視案件之統計數據；</p> <p>(三) 由國家人權委員會定期發布宗教人權及宗教女性權益報告；</p> <p>(四) 公開宗教女性參與公共政策及相關諮詢程序之情形；</p> <p>(五) 在反歧視法及生育自主權等重大政策討論中，確保不同宗教背景女性有充分表達意見的機會；</p> <p>(六) 建立宗教歧視及宗教仇恨言論之申訴、追蹤及救濟機制。</p> <p>問題不在於政府是否宣示保障平等，而在於政府是否真正看見宗教女性，以及是否提出具體證據證明現行制度已能有效保障宗教女性的權益。</p>
--	---

注意事項：

- 1.請依建議字數及問題條次/點次分別撰寫，並同時提交英文及中文版本。
- 2.撰寫內容請就審查委員會提出的問題或政府部門的回覆進行回應。
- 3.最晚請於 **115年6月11日(四)17點前**，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承辦人信箱並來電確認，vivi3456@wrp.org.tw (02)2321-2100 分機 117，超過收件時間歉難受理，敬請見諒。

CEDAW 第 5 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

問題清單平行回應

組織名稱 (不限 1 個):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

聯絡人與聯絡方式: 黃怡碧, yibee.huang@cw taiwan.org.tw; info@ cw taiwan.org.tw

回應條次/點次	議題清單點次 3
回應內容 (中文 1,000 字以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國家人權委員會於 2020 年成立；NHRC 設置在監察院，而人權委員的提名方式與監察委員相同，都是總統提名，立法院同意。2. 人權委員的身分是以監察院組織法的特別設計來處理，在監察院組織法第 3-1 條第一項（監察委員的資格），新增第七款：「對人權議題及保護有專門研究或貢獻，聲譽卓著者；或具與促進及保障人權有關之公民團體實務經驗，著有聲望者。」，並於第二項規定「具前項第七款資格之委員，應為七人，不得從缺，並應具多元性，由不同族群、專業領域等代表出任，且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提名前並應公開徵求公民團體推薦人選。」3. 原先的期待是，人權委員雖然具監察委員的身分，但是 NHRC 可以發展出有別於監察院的工作目標、採取不同的工作方法（例如監測、國家詢查、人身自由受限制的場所訪查），並且以處理系統性人權侵害、提升人權意識、促進人權教育等工作為優先。然而，自成立以來，NHRC 尚未建立有別於監察院的組織認同，對外界而言，也很難辨識 NHRC 與監察院職權有何差別。4. 原因在於，<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多位人權委員不願意放棄監察委員的職權（他們認為握有監察委員彈劾、糾舉的權力，對行政機關才會造成壓力），經常以監察委員的身分進行調查，在媒體上也經常以監察委員的身分出現。(2) 少數人權委員專注於 NHRC 的工作，因而少作監察委員的職務，卻被立法委員攻擊「工作量太少」，而 NHRC 並未挺身捍衛這種新的工作型態。NHRC 從未清楚表達其目標和職權與監察院的區隔。(3) 人權委員大半的時間都在執行監察委員的工作，而工作團隊又被視為委員的「幕僚」，工作的專業性未受肯認，也無法發揮工作上的自主性。5. NHRC 的許多行政工作要經過監察院，因為 NHRC 沒有自己的

會計和人事部門，而 NHRC 的年度經費也是列在監察院內。因此行政上 NHRC 無法獨立於監察院。

6. 立法院不肯通過 NHRC 「職權行使法」

(1) 多位立法委員對 NHRC 的職權不清楚，認為 NHRC 是監察院的「擴權」

(2) 這樣的擔心並非沒有道理，因為若 NHRC 兼具彈劾、糾舉和「提供建議」的職權，會造成對行政機關的實際壓力

(3) 有別於監察院監督公務機關的職權，NHRC 在預防酷刑、調查歧視、推動企業與人權等工作，都會涉及私部門領域。如果 NHRC 有某種懲罰的權力（例如不配合調查時的罰金），讓私部門有反對的聲浪。

7. 本屆人權委員任期到 2026 年 7 月 31 日為止，因此應該在任期交接時，向新委員傳達理念。目前的危機，在於立法院可能全盤拒絕總統提名的人選，此刻正是向立法院以及人權委員會提出建議的最佳時機，促使 NHRC 釐清其職權與監察院的分野。

CEDAW 第 5 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

問題清單平行回應

組織名稱（不限 1 個）：台灣廢除死刑推動聯盟

聯絡人與聯絡方式：楊雁，jess@taedp.org.tw

回應條次/點次	CEDAW 第 2, 5 和 15 條，一般性意見第 33 與 35 號
回應內容 (中文 1,000 字以內)	<p>8. 女性死刑犯之性別刻板印象與交叉歧視：</p> <p>(1) 台灣現有 35 名死刑犯，其中一名死刑犯【林于如】，為台灣目前唯一一位遭判處死刑定讞、待執行死刑的女性。</p> <p>(2) 【林于如】的總智商為 57，落在邊緣至輕度智能障礙之間，且有精神性官能症及睡眠障礙。其在犯案前，曾長期受到丈夫的家庭暴力（包含肢體與心理），而後被指控分別殺害其媽媽、婆婆、丈夫。然而，法院並未考量到他育有一名未成年子女，也未考量到其遭受家暴所引起的身心狀況，仍然判處其死刑。且在犯案後，媒體將其代稱為「驚世媳婦」，使他在有罪確定前就已經受社會的道德審判；法院也在判決中評論她「罔顧人倫」、「不顧養育之恩」與「不顧夫妻情感」，將父權社會對於媳婦、妻子的性別角色期待強加在她身上。¹</p> <p>9. 國民參與審判下女性被告之交叉性歧視風險：</p> <p>(1) 台灣在 2023 年實施國民參與審判制度後，已有兩件案件經地方法院之職業法官及國民法官組成的法庭判處死刑。其中，【陳嘉瑩】為台灣目前唯一一位被判處死刑，且案件仍在上訴中的女性。</p> <p>(2) 【陳嘉瑩】被指控吸食毒品後駕車，因拒絕警察臨檢，逃逸時造成一名警察喪生。然其因為過往所受到的性別暴力、目睹家庭暴力等情形，而產生鬱症、自傷、創傷壓力症候群、非法物質使用障礙症等心理社會障礙之情形，其在案件審理過程中，亦於台北女子看守所中生下一名兒童。</p> <p>(3) 因此，在本案中所交織的議題，不僅是障礙者不得被判處死刑的議題，也牽涉到 CEDAW 對女性生命權、司法權的保障，以及交叉性歧視的議題，另也包含 CRC 有關不得對育有未成年子女之人判處死刑之議題。</p>

¹ 台灣廢除死刑推動聯盟（2021），2021 台灣死刑判決報告：凝視女性殺人犯，<https://www.taedp.org.tw/topic/10992>。

CEDAW 第 5 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

問題清單平行回應

組織名稱 (不限 1 個) : 國際發光中華民國分會 (Aglow International Taiwan)

聯絡人與聯絡方式 : 蘇佳蓉 Su, Chia-Jung 0930043436

回應條次/點次	回應條次 / 點次： 第 1、2、3、4、5、8、9、13、14、15、16、21、22、30、 33、38、39 點
回應內容 (中文 1,000 字以內)	回應內容： 本會長期投入婦女賦權、家庭支持、兒少關懷、宗教自由及國際交流工作。我們肯定政府持續推動 CEDAW 及相關性別平等措施，但也觀察到部分議題仍有進一步努力空間。 首先，在 CEDAW 執行、國家人權機構及民間參與方面 (第 1、2、3、4、5、21、22 點)，政府已建立相關制度與參與機制。然而，宗教團體、家庭支持團體及基層婦女團體在公共政策討論中的參與情形及意見採納成果，仍缺乏較完整的公開資訊。婦女人權的推動不應侷限於特定觀點，而應尊重多元文化、多元信仰及不同生命經驗的女性共同參與。

其次，在性別刻板印象、媒體文化及婦女暴力防治議題（第 8、9、13、14、15、16 點）上，本會支持消除對婦女的歧視與暴力。然而，婦女安全、人格尊嚴及家庭支持系統同樣值得受到重視。尤其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及數位暴力對婦女及女孩造成長期傷害，政府除強化防治措施外，也應重視受害者心理復原、家庭重建及社區支持系統。

此外，原住民族婦女、新住民婦女、身心障礙婦女及偏鄉婦女在取得資源及服務上仍面臨不同程度障礙，建議政府持續強化交織性處境婦女之支持措施。

在教育及健康領域（第 30、33 點），我們肯定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及婦女健康政策。同時也期待教育政策能更加重視家庭教育、生命教育、品格教育及世代共融價值，協助兒少建立尊重、責任與關懷的能力。婦女心理健康、照顧者支持及家庭照顧壓力亦應受到更多關注。

最後，在法律平等及婚姻家庭關係（第 38、39 點）方面，本會支持保障女性法律地位及平等權利。惟婦女在家庭照顧、育兒、長者照護及婚姻關係中所承擔之責任，仍應受到

制度更多支持。真正的平等不僅是法律上的平等，也包括婦女在家庭、社區及社會生活中獲得尊重、安全與實質支持。

本會建議政府未來持續強化：

一、宗教團體及多元民間團體之公共參與。

二、婦女人身安全及暴力防治成效評估。

三、弱勢及交織性處境婦女之支持措施。

四、家庭支持、兒少保護及照顧者支持政策。

五、促進不同世代、文化及信仰群體之理解與合作。

六、以婦女實際獲得之安全、尊嚴、平等參與及家庭支持成果作為政策評估核心指標。

本會相信，婦女權益、家庭價值、宗教自由及社會和諧並非彼此衝突，而是可以共同促進社會永續發展的重要基礎。

CEDAW 第 5 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

問題清單平行回應

組織名稱（不限 1 個）：彩虹平權大平台

聯絡人與聯絡方式：林宛穎 deserter97jj@gmail.com.tw 0928-911-441

回應條次/點次	第 2 項
回應內容 (中文 1,000 字以內)	<p>政府應儘速推動並制定一部完整且具整合性的反歧視法，以積極回應多元性別族群及其他弱勢、邊緣群體長期遭受不平等待遇的社會現況。</p> <p>儘管台灣已於 2019 年實現同性婚姻合法化，在性別平權發展上邁出重要一步，但實際上，多元性別者在日常生活與公共制度中仍面臨各種形式的歧視與排除。例如，在性別平等教育的推動、跨性別者法律性別變更程序、同志家庭相關權益保障，以及就業、住房（租房）、醫療照護與公共服務取得……等領域，仍存在許多制度性障礙與不公平待遇，或是面對規範與規章、解釋曖昧不清的困境。</p> <p>目前台灣有關反歧視的規範分散於不同法律之中，缺乏一套統一且完整的法律架構。這種零散式的保障方式不僅使法律適用標準不一致，也難以有效處理不同身分交織所產生的複合型歧視問題。此外，現行制度對於歧視行為的定義、政府應負擔的積極義務，以及受害者可循的救濟途徑，都缺乏明確且周延的規範，導致許多遭受歧視者難以獲得充分保障與有效救濟。</p> <p>因此，政府不應僅透過個別法規的零星修正來回應社會需求，而應從整體人權保障的角度出發，建立一部涵蓋各類歧視樣態、具備完整權利保障機制的綜合性反歧視法。唯有透過統一且完善的法律制度，才能真正落實平等原則，保障多元性別群體及其他弱勢族群的基本權利，並促進更加包容與公平的社會環境。自 2024 年公布草案版本後，目前修正方向不明、時程不清，呼籲政府應廣泛收集各方意見，積極推進修法進程。</p>

<p>回應條次/點次</p>	<p>第 6 項</p>
<p>回應內容 (中文 1,000 字以內)</p>	<p>最高法院已於 2023 年指出「要求跨性別者必須接受性別肯定手術才能變更法律性別，高度侵害個人身體自主權、健康權、人格權」，但相關行政命令至今仍未修正。</p> <p>在 2024 年行政院反歧視法的草案中，雖有針對性別的禁止差別待遇，但同時也有宗教豁免條款的部分，此草案使宗教組織可對於多元性別差別對待。在目前反歧視法進程不明的狀況下，跨性別者的權益該如何保障？</p> <p>「LGBT+民眾醫療照護參考指引」明確，但沒有實際落實的規劃，以及難以評估醫療端的執行狀況。以兵役體檢為例，目前各地方政府僅台北市與高雄市有「針對疑似性別認同不一致役男參加徵兵檢查流程處理之探討」、「性別友善兵役體檢」的網站頁面可供當事人參考。如果沒有地方政府役政單位協調，當事人需要自行向施行體檢之醫療院所溝通聯繫；而遇到怎麼樣的政府窗口與醫療人員、會發生什麼事，往往需要當事人在自身網絡中尋求經驗分享，避免受到歧視或是不公。</p> <p>地方役政單位需要有清楚的諮詢管道，醫療院所也需要落實性別友善的空間、時段……安排，並提升醫護人員及行政人員性別平等意識，落實督導。</p> <p>根據 2025 年 12 月 12 日國防部與內政部發布《體位區分標準》修正草案，將間性人與未施行手術的跨性別者（原文：性心理特定狀況）由原先免役改納入替代役。在主管機關未能落實性別友善的現況下，未術跨性別者與間性人將面臨的是高風險的軍事、替代役體系。</p> <p>該草案 189 項將現行的「性心理異常」修正為「性心理特定狀況」，顯示了政府部門對於多元性別者的理解與尊重，將「異常」二字修正。但實際上，已經有非常多的女性軍人研究、多元性別從軍者研究，顯示了目前還有哪些缺失是沒有修正的，例如性騷擾的救濟管道缺乏保障或有出櫃風險、女兵如廁及休憩空間嚴重缺乏……，單單文字上的修改，卻沒有盤點現行缺漏、亡羊補牢，也未研議相關配套，我們認為這不是真的落實性別友善、打造良好軍隊生活的表現。</p> <p>現內政部與國防部暫緩標準修正進程，望政府正視目前女性軍人的困境、並積極該善，且重新審視跨性別者與間性人服役的風險。</p>

<p>回應條次/點次</p>	<p>第 12 項</p>
<p>回應內容 (中文 1,000 字以內)</p>	<p>一、</p> <p>在性別平等教育方面，依據彩虹平權大平台 2026 年同婚七週年社會態度民調結果，大眾對性別平等教育的支持度已達百分之 75.1，在七年間增加 22.1 個百分點，可見社會已有高度支持。然而，對性平教育的攻擊仍未停止：LGBTI 學生在校園中面臨騷擾、霸凌，以及缺乏理解與支持的處境。</p> <p>目前台灣針對全面性教育仍缺乏系統性的教師培訓與課程支持，使第一線教師與學校行政人員，在面對性別平等、人權與多元性別議題時，仍存在明顯落差。</p> <p>此外，教科書與圖書館藏書中，是否存有錯誤的愛滋教育（混淆 HIV 與 AIDS、缺乏 U=U、PrEP 與 PEP 等重要概念，以及對傳染途徑的不精確描述）、守貞、歧視性敘事、製造對 LGBTI 刻板印象……的內容？教科書的審定與修正措施或是圖書館要如何回收藏書、或是給借閱者適當指引，目前未看到政府部門的積極作為。</p> <p>而且，更有反同志團體以「情感教育」、「SEL 社會情緒學習」之名，意圖成立志工團進入校園，這些都需要政府部門協助各級校園單位防堵性別教育開倒車。</p> <p>二、</p> <p>2026 年 4 月，台中男同志會館遭到搜索後關閉。該場所不僅面臨基層員警以臥底的方式進行偵辦，場所依《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 10 條、第 24 條規定所提供的保險套與潤滑液，警察將「衛生備品」直接與「性汙濫」、「性交易」勾連，將之視為性交易證據。偵辦後在向媒體闡述案情時以歧視性語言說明，致使出現大量帶有污名與歧視性的新聞報導，搭配偵辦時照片與密錄器影像，進一步羞辱多元性別群體空間。顯示了對於員警的性別議題訓練及執法手段規範，都是有缺失的。</p> <p>三、</p> <p>目前就各地方政府的網站上，僅台北市與高雄市有「針對疑似性別認同不一致役男參加徵兵檢查流程處理之探討」、「性別友善</p>

兵役體檢」的頁面，有明確的措施與聯繫方式可供當事人參考。跨性別者需要尋求經驗分享，避免受到歧視或是不公。

在役前的體檢階段，地方役政單位需要有清楚的諮詢管道，醫療院所也需要落實性別友善的空間（獨立換裝空間、性別友善廁所……）、時段（避開受檢人潮）安排，並提升醫護人員及行政人員性別平等意識，落實督導。

從以上三例，表現出在公部門的人員訓練，實際上是需要謹慎檢視是否真的有達到「性別意識培力」的效果；針對各單位不同的業務內容，也需要設定時程表、逐步清查沉痾。

回應條次/點次	第 34 項
回應內容 (中文 1,000 字以內)	<p>臺灣現行法規《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對於幼兒的如廁隱私有明確要求。依照在幼兒園男廁小便斗的實際配置中，多數園所仍未落實此規範、依然是開放式的小便斗；女廁的設置也有門過低、隱私不足的問題，甚至有些幼兒園會在照片公佈時意外曝光使幼兒的身體，顯示隱私保護明顯不足。</p> <p>在國小、國中、高中／職的校園，因預算沒有合理分配，使性別友善廁所是挪用女廁及障礙廁所設置而成，造成資源排擠的問題、引起相關群體的反彈，實際上是無助於學生了解 LGBTQI 議題，無助於推廣校園裡的多元共融，反而 LGBTQI 學生也會恐懼踏入性別包容空間。</p> <p>目前男廁普遍未設育嬰台，此不僅加深了「女性要負擔育兒工作」，更是在物理空間上阻斷了男性育兒的可能。此類議題在現行規範中要如何納入？目前尚未見政府訂定明確標準與新增追蹤機制說明。</p>

CEDAW 第 5 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

問題清單平行回應

組織名稱 (不限 1 個): 台灣性教育學會

聯絡人與聯絡方式: 鄭其嘉 (chengresearch2@gmail.com) ; 彭宣榕 (caose29103970@gmail.com)

回應條次/點次	點次 30, 第 10 條: 教育
回應內容 (中文 1,000 字以內)	<p>本會(台灣性教育學會)上次所提「影子報告」的內容, 未獲回應。然而, 此事關全台兒少與學子的性健康, 特別是這幾年兒少性病感染急遽攀升, 特別是女孩的性病感染攀升最快。我們的訴求非常重要, 故此再次強調:</p> <p>問題(一): 根據 CEDAW 第三次國家報告 (2018), 國際審查委員因應國內不同團體對性教育的不同見解, 建議政府應解決學校性教育課程中不同家長、宗教、教育團體間之衝突與攻擊(見該次報告第 44、45 點意見)。</p> <p>然而, 綜觀政府從 2018 至今, 未曾針對不同意見協助溝通, 反而獨厚被大部分家長團體所反對的性別平等教育組織與利益團體。教育部在性平團體影響下, 對過去幾十年來, 真正協助政府推動學校性教育且成效卓越的專業團體, 進行無端攻擊與排擠。這樣反其道而行, 到如今, 衝突不僅擴大, 對學校性教育以及兒少性健康的傷害更大。</p> <p>問題(二): 目前兒少性病感染急速攀升, 校園欠缺性教育, 最大的問題根源是, 目前由不具備健康教育、學校衛生、性健康促進、性病防治以及學校性教育經驗的性別平等教育團體在做學校性教育。</p> <p>在我國學校教育體系, 「性別平等教育」並不等於「性教育」! 「性別平等教育」主要在做性侵害與性騷擾防治, 從來沒有做過性健康教育以及性病防治; 而「性教育」才是</p>

真正在做提升學生性健康的工作。我們台灣性教育學會不是一般的團體，而是台灣歷史最悠久、最專業的性教育民間團體，長期深耕台灣這片土地，過去一直協助政府推動學校性教育。但是，目前政府卻委託沒有經驗的性別平等教育團體在做學校性教育，不但沒有真正落實性教育，所做多為其所熟悉的性別平等教育，疊床架屋。

性教育不是“敢談性”就能做好性教育，如果對學生的性健康信念沒有了解，不知道如何透過行為改變的技術以及健康促進的原則去教性教育，是很難把性教育做好的！

問題(三)：性別平等教育團體在接受政府委託辦理學校性教育三年後，於去年出版《中學全面性教育指引手冊》，然而，該《指引手冊》內容極具爭議，甚至比不上依據現有健康教育課綱內容所編寫的性教育教材，且不符合中等學校的教學現場實際情境，引起學者以及家長極大疑慮。

這本手冊的問題主要有（1）淡化性行為風險，不教導性行為的做決定以及拒絕性誘惑，反而鼓勵兒少性探索、要性愉悅，這會讓性病感染更嚴重、學生的性問題更加擴大。

（2）教學活動可能暴露性隱私，可能導致性騷擾。（3）大量採用沒有公信力的、譁眾取寵的網路網紅的影片，裡面充滿了戲謔與不正確的性價值觀。然而，UNESCO 於 2018 年出版之《性教育國際技術指導綱要》，於其前言指出，現今網路上充斥許多錯誤且有害的媒材，戕害青少年身心，所以才要透過課程教導正確的性教育，然而教育部編寫的這份指引手冊卻大量推薦不具公信力且充斥性暗示的網路影音媒材於教學活動中使用。

本會強烈建議：

1.更換目前推動學校性教育的沒有經驗的團體，改由具備健康教育、學校衛生、性健康促進、公共衛生、性病防治教

育、青少年心理學專業的團體，並能納入家長觀點，來做學校性教育並重新編制合適的性教育教材，以免影響學生的受教育權以及健康權。

2.台灣是亞洲唯一具備「性教育」課程綱要、課程時數與師資培育（健康教育教師）的國家。本會在過去協助政府辦理學校性教育時，即透過健康促進學校計畫，積極與健康教育教師合作，課室教學配合學校健康促進活動以及社區合作，強化學生性健康。故本會強烈建議：

既然在現有「健康教育」課綱中就有性健康教育以及性病防治相關內涵，未來應積極強化健康教育教師的聘任，同時，透過專業團隊承接的「健康促進學校」之學校性教育計畫，進行合作，以有效防治性病。

注意事項：

- 1.請依建議字數及問題條次/點次分別撰寫，並同時提交英文及中文版本。
- 2.撰寫內容請就審查委員會提出的問題或政府部門的回覆進行回應。
- 3.最晚請於 **115年6月11日（四）17點前**，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承辦人信箱並來電確認，vivi3456@wrp.org.tw (02)2321-2100 分機 117，超過收件時間歉難受理，敬請見諒。

CEDAW 第 5 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

問題清單平行回應

組織名稱 (不限 1 個): 社團法人台北市新活力自立生活協會

聯絡人與聯絡方式: 段可薇 社工 0914010586 cocoweimei0@gmail.com

回應條次/點次	32. 健康
回應內容 (中文 1,000 字以內)	<p>雖然臺灣全民健康保險提供相對完整之醫療保障，但身心障礙婦女、移工婦女、新住民婦女、低收入婦女及性別暴力倖存者，在性與生殖健康及心理健康服務上仍面臨實質障礙。健保給付並不代表服務可近用；若醫療環境、設備、資訊及溝通方式缺乏合理調整，邊緣化婦女仍無法平等取得醫療照護。</p> <p>身心障礙婦女常因醫療院所缺乏可升降式內診檯、無障礙乳房攝影設備、移位輔具、可近用資訊、手語翻譯、同步聽打及其他溝通支持，而難以平等取得子宮頸癌篩檢、乳癌篩檢、產前照護及生殖健康服務。部分醫療人員仍以保護主義或能力歧視態度對待障礙女性，忽視其性自主、生育自主及知情同意權。</p> <p>此外，無證移工、離職待業移工及部分新住民婦女因健保資格、語言、文化、經濟負擔及害怕被通報等因素，無法穩定取得醫療照護。性別暴力倖存者所需之創傷知情、性別敏感且可負擔之心理健康服務亦明顯不足，特別是精神障礙婦女、移工婦女及低收入婦女更難取得長期支持。</p> <p>委員會應建議政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廢除墮胎須經配偶同意之規定，並檢討未成年人墮胎須經父母同意之限制，確保婦女與女童之身體自主及生育自主權。2. 公布各縣市設有可升降式內診檯、無障礙乳房攝影設備及相關移位設備之醫療院所數量與覆蓋率，並將無障礙設備與合理調整納入醫療院所評鑑及補助機制。3. 確保身心障礙婦女平等取得性與生殖健康服務，包括提供無障礙檢查設備、可近用資訊、手語翻譯、同步聽打、支持性決策及其他合理調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4. 建立無健保或健保中斷婦女之基本醫療保障機制，避免無證移工、離職待業移工及其他弱勢婦女因身分或經濟因素被排除於醫療服務之外。5. 擴大性別暴力倖存者之心理健康服務，提供創傷知情、性別敏感、障礙可近用且具文化與語言支持之長期心理照顧。6. 將身心障礙婦女、新住民婦女、移工婦女、原住民族婦女、低收入婦女及性別暴力倖存者納入生殖健康政策制定與修法諮詢程序。7. 蒐集並公布按性別、障礙、國籍、移民身分、年齡、地區及收入分類之健康服務使用資料，以評估邊緣化婦女取得醫療服務之差異。
--	--

回應條次/點次	34. 經濟與社會福利
<p>回應內容 (中文 1,000 字以內)</p>	<p>雖政府報告提及性別包容設施、社會保障及婦女經濟賦權措施，但目前臺灣之經濟與社會福利制度仍未充分回應性別、障礙、年齡及移民身分交織下的不平等處境。</p> <p>首先，政府雖陸續發布性別友善及性別包容設施指引，但目前仍缺乏全國一致之法律標準、監測機制及有效督導。許多工作場所、校園及公共空間之廁所、更衣室及相關設施，在規劃及管理上未能同時兼顧性別平等、多元性別及障礙可近用需求，導致女性、身心障礙者及 LGBTQI+ 群體仍面臨使用困難、歧視或排除。</p> <p>其次，臺灣的長照、個人助理、精神障礙社區支持、托育及其他社區支持服務仍明顯不足，使大量照顧工作持續由家庭吸收，並主要落在母親、妻子、女兒及其他女性家屬身上。許多女性因長期承擔兒童、障礙者、失能者及高齡者之照顧責任，被迫減少工時、退出職場或轉入非正式及低薪工作，導致勞保年資不足、退休金偏低及晚年貧窮。</p> <p>然而，政府在討論高齡女性貧窮與退休保障時，往往忽略身心障礙女性所面臨的特殊處境。許多障礙女性因教育、就業及職場合理調整不足，長期被排除於正式勞動市場之外，無法累積足夠之勞保年資與退休金。部分障礙女性甚至長期從事非典型工作、低薪工作或庇護性就業，在高齡後僅能依賴有限的社會津貼維持生活，面臨「老化、障礙與貧窮」交織之高度風險。</p> <p>此外，在公共支持不足及父權文化影響下，許多障礙女性同時承擔照顧高齡父母、重度障礙家人或其他家庭成員之責任。這種「障礙者照顧障礙者」的現象，不僅限制其參與教育、就業及社會生活之機會，也使其難以建立經濟自主及退休保障。然而，現行社會保障制度並未充分承認此類無償照顧勞動之社會價值。</p> <p>另一方面，當家庭無法承擔照顧責任時，臺灣則大量依賴移工婦女補充照顧人力。然而，家事移工仍被排除於完整勞動及社會保障制度之外，其工時、休息權、退休保障及福利可攜性均不足。移工婦女長期支撐臺灣照顧經濟，卻無法獲得相對應之保障，進一步加劇其經濟不穩定與老年貧窮風險。</p> <p>委員會應建議政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性別包容與無障礙設施之統一法律標準及監測機制，確保工作場所、校園及公共空間之廁所、更衣室

及相關設施兼具性別平等、多元性別友善及障礙可近用性。

2. 將長照、個人助理、精神障礙社區支持、托育及其他照顧服務視為公共責任，而非家庭女性或家事移工之私人負擔，並逐年提高服務量能、時數及可近用性。
3. 擴大個人助理及社區支持服務，確保障礙者得依其工作、教育、家庭及社會參與需求取得足夠支持，避免照顧責任不成比例地落在女性家屬身上。
4. 建立照顧者支持及退休保障機制，並將無償照顧勞動納入社會保障制度考量，承認並補償女性及障礙女性因照顧而造成之收入、年資及退休金損失。
5. 針對障礙女性建立防止老年貧窮之專門措施，包括提升就業支持、合理調整、退休保障及所得安全制度。
6. 將家事移工納入完整勞動保障及社會保障制度，保障其工時、休息、最低工資、職災保護、退休及其他社會保障權益，並研議與來源國建立社會保障可攜性機制。
7. 擴大非典型、零工、農業及自營工作婦女之社會保障，確保其享有醫療、職災、育兒、長照及退休保障。
8. 蒐集並公布按性別、障礙、年齡、族群、移民身分及地區分類之退休、所得及貧窮統計資料，作為消除婦女貧窮及障礙女性貧窮之政策基礎。
9. 對稅制、退休金、長照、移工及社會福利政策進行性別及交織性影響評估，特別檢視其對高齡婦女、障礙女性、移工女性、原住民族女性、農村女性及低收入女性之影響。

CEDAW 第 5 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

問題清單平行回應

組織名稱 (不限 1 個): 台灣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聯盟

聯絡人與聯絡方式: 林君潔 秘書長 0935135512 chunil92@gmail.com

回應條次/點次	18. 跟蹤騷擾
回應內容 (中文 1,000 字以內)	<p>(a) 保護令制度之可近用性與即時性不足</p> <p>雖然《跟蹤騷擾防制法》已建立保護令制度，但現行制度仍無法提供即時保護。被害人通常必須先經過告誡程序，並於再次發生跟蹤騷擾行為後，始得向法院聲請保護令。實務上，警察機關受理標準不一致、對障礙議題認識不足、案件認定過於保守，以及保護令核發率偏低等問題，均影響制度之保護效果。</p> <p>對身心障礙女性而言，由於溝通障礙、資訊取得困難、對司法程序不熟悉，以及仰賴照顧者協助等因素，往往更難順利取得保護令及相關保護措施。</p> <p>(b) 障礙被害人面臨程序障礙與支持不足</p> <p>部分身心障礙被害人在報案、警詢或司法程序中，仍面臨不必要之精神鑑定要求，容易造成二度傷害，並可能強化對精神社會障礙者之歧視性刻板印象。</p> <p>此外，被害人亦可能需負擔交通、法律代理、鑑定及醫療證明等額外費用，進一步增加其行使權利及尋求救濟之困難。各地方政府所提供之支持服務差異甚大，目前尚缺乏全國一致之服務標準。對於聽語障礙者、智能障礙者及精神社會障礙者所需之合理調整、溝通支持及支持性決策措施，亦仍有不足。</p> <p>(c) 現行法律未充分回應新型態跟蹤騷擾</p> <p>近年來，網路騷擾、社群媒體騷擾、數位監控、未經同意散布個人資訊，以及透過科技設備進行追蹤等行為日益增加。然而，現行法律對於數位環境中的新型態跟蹤騷擾，在認定、預防及救濟方面仍有不足。</p> <p>(d) 機構及照顧關係中的跟蹤騷擾問題尚未受到重視</p> <p>居住於住宿機構、精神醫療機構或長期照顧機構之身心障礙女性，可能面臨工作人員、照顧者或其他服務使用者持續性</p>

的騷擾與跟蹤行為。然而，由於其日常生活高度依賴服務提供者，往往難以安全地報案、申訴或尋求保護。

委員會應建議政府：

1. 檢討並改革現行保護令制度，建立具可近用性且能提供即時保護之機制，確保身心障礙女性能及時取得保護令及相關保護措施。
2. 建立一致且明確之警察執法標準，並加強警察人員之性別平等、障礙人權及合理調整教育訓練。
3. 取消報案及司法程序中不必要之精神鑑定要求，並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 提供合理調整、溝通支持及支持性決策措施。
4. 降低身心障礙被害人尋求司法救濟之經濟負擔，包括提供交通、法律協助、鑑定及其他必要支持費用。
5. 建立全國一致之被害人支持服務標準，確保身心障礙被害人不因居住地不同而影響其獲得支持與保護之權利。
6. 檢討並修正相關法規，將網路騷擾、數位監控、科技追蹤及未經同意散布個人資訊等數位環境中的新型態跟蹤騷擾明確納入規範。
7. 建立科技平台業者之責任機制，包括迅速下架侵害內容、保存相關證據及配合調查。
8. 強化被害人之民事救濟制度，包括損害賠償及其他有效補救措施，以提升制度保護效果。
9. 建立住宿機構、精神醫療機構及長期照顧體系之獨立申訴機制與外部監督制度，確保身心障礙女性能安全提出申訴、獲得保護，且不因申訴而遭受不利對待或報復。

回應條次/點次	26.國籍
回應內容 (中文 1,000 字以內)	<p>部分身心障礙新住民婦女（特別是精神障礙、失智症或情緒障礙者）因缺乏醫療、社區及家庭支持，可能因疾病症狀而與家人或鄰里發生衝突，並留下報警或通報紀錄。然而，移民署實務上常將此類紀錄直接認定為「不良素行」或「不符合歸化道德標準」，作為拒絕歸化之理由。</p> <p>委員會應建議政府檢討歸化審查制度，避免將障礙相關行為表現或支持不足所導致之衝突紀錄視為品格缺陷，並確保移民署於審查時納入合理調整及個案處境評估，以避免對身心障礙新住民婦女造成性別、障礙及國籍身分之交織歧視。</p>

<p>回應條次/點次</p>	<p>30. 教育</p>
<p>回應內容 (中文 1,000 字以內)</p>	<p>雖政府報告指出女性參與 STEM 教育有所進展，但目前相關資料多僅按性別統計，缺乏同時按身心障礙、原住民族身分、地區、城鄉差距及社經背景交叉分析之資料，無法看見障礙女童及多重弱勢女性在教育中的真實處境。</p> <p>在實務上，障礙女童仍常因性別刻板印象、能力歧視及保護主義，被限制升學與職涯想像。教師、輔導人員或特教體系可能傾向引導障礙女童進入低技術、重複性高或傳統女性化的科系與職業，而非鼓勵其參與 STEM 領域。這顯示政府所稱 STEM 性別平等進展，尚未充分納入障礙女性觀點。委員會應建議政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教育資料之交叉統計，按性別、障礙、原住民族身分、地區及教育階段，公布入學率、完成率、休退學率及教育程度資料。 2. 將障礙女童及障礙女性納入 STEM 性別平等政策，提供無障礙學習環境、合理調整、輔具、同儕支持、職涯探索及榜樣方案。 3. 強化教師、特教人員及輔導人員之培訓，消除「女生不適合理工」、「障礙者只要生活自理即可」等性別與障礙刻板印象。 4. 檢討教材、課程及升學輔導制度，確保性別平等教育納入障礙女性、原住民族女性、新住民女性及其他多元女性經驗。 <p>穩定支持大學性別與女性研究課程、研究所及相關研究中心，避免其制度地位弱化，並鼓勵其與障礙研究、人權教育及 STEM 性別平等政策連結。</p>